

本文本純粹作為文檔工具，不具法律效力。聯盟機構不承擔任何責任 它是 內容。這 真正的 版本 的 這 相關的 行為， 包括 他們的 序言， 是 那些 發表 在 這 官方期刊 的 這 歐洲的 聯盟 和 可用的 在 歐元-萊克斯。那些 官方的 文字 是 直接地 無障礙 透過 這 嵌入連結 在 這個文件

► 乙 規定（歐洲聯盟） 2018/848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的 這 理事會

的 30 可能 2018年

在 有機的 生產 和 標籤 的 有機的 產品 和 廢除 理事會 規定（歐共體）  
不 834/2007

（柳橙汁 L 150、2018年6月14日， p。 1）

修正 經過：

|              |                                                            |             | 官方的 雜誌 |                 |  |
|--------------|------------------------------------------------------------|-------------|--------|-----------------|--|
|              |                                                            | 不           | 頁      | 日期              |  |
| ► <u>M1</u>  | 委員會 委託 規定（歐洲聯盟） 2020/427 的 13 一月 2020年                     | L 87        | 1      | 2020年3月23日      |  |
| ► <u>M2</u>  | 修正的 經過 委員會 委託 規定（歐洲聯盟） 2021/269 的 4 十二月 2020年              | L 60        | 24     | 2021年2月22日      |  |
| ► <u>M3</u>  | 規定（歐洲聯盟） 2020/1693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的 這 理事會 的 11 十<br>一月 2020年 | L 第38<br>1章 | 1      | 2020年11月13<br>日 |  |
| ► <u>M4</u>  | 委員會 委託 規定（歐洲聯盟） 2020/1794 的 16 九月 2020年                    | L 第40<br>2章 | 23     | 2020年12月12<br>日 |  |
| ► <u>M5</u>  | 委員會 委託 規定（歐洲聯盟） 2021/642 的 30 十月 2020年                     | L 133       | 1      | 2021年4月20日      |  |
| ► <u>M6</u>  | 委員會 委託 規定（歐洲聯盟） 2021/715 的 20 一月 2021年                     | L 151       | 1      | 2021年5月3日       |  |
| ► <u>M7</u>  | 委員會 委託 規定（歐洲聯盟） 2021/716 的 9 二月 2021年                      | L 151       | 5      | 2021年5月3日       |  |
| ► <u>M8</u>  | 委員會 委託 規定（歐洲聯盟） 2021/1006 的 12 四月 2021年                    | L 222       | 3      | 2021年6月22日      |  |
| ► <u>M9</u>  | 委員會 委託 規定（歐洲聯盟） 2021/1691 的 12 七月 2021年                    | L 第33<br>4章 | 1      | 2021年9月22日      |  |
| ► <u>M10</u> | 委員會 委託 規定（歐洲聯盟） 2021/1697 的 13 七月 2021年                    | L 第33<br>6章 | 3      | 2021年9月23日      |  |
| ► <u>M11</u> | 委員會 委託 規定（歐洲聯盟） 2022/474 的 17 號 一月 2022年                   | L 98        | 1      | 2022年3月25日      |  |
| ► <u>M12</u> | 委員會 委託 規定（歐洲聯盟） 2023/207 的 24 十一月 2022年                    | L 29        | 6      | 2023年2月1日       |  |

已更正 經過：

- C1 勘誤表， 柳橙汁 L 270、2018年10月29日， p。 37 (2018/848)
- C2 勘誤表， 柳橙汁 L 305、2019年11月26日， p。 59 (2018/848)
- C3 勘誤表， 柳橙汁 L 439、2020年12月29日， p。 32 (2020/1794)
- C4 勘誤表， 柳橙汁 L 7、2021 年 1 月 11 日， p。 53 (2018/848)
- C5 勘誤表， 柳橙汁 L 204、2021 年 6 月 10 日， p。 47 (2018/848)
- C6 勘誤表， 柳橙汁 L 321、2022 年 12 月 15 日， p。 72 (2018/848)



歐洲 議會 條例 ( EU ) 2018/848  
和 的 這 理事會

的 30 可能 2018年

在 有機的 生產 和 標籤 的 有機的 產品 並廢除 理事會 規定 (歐共  
體) 不 834/2007

章節 我

主題 事情, 範圍 和 定義

文章 1

主題 事

這 規定 建立 這 原則 的 有機的 生產 並制定了有關有機生產、相關認證和 這  
使用 的 適應症 指稱 到 有機的 生產 在 標籤和 廣告, 作為 出色地 作為 規  
則 在 控制 額外的 到 那些 放下 在 規定 (歐洲聯盟) 2017/625。

文章 2

範圍

1. 本條例適用於以下農業產品, 包括 水產養殖 和 養蜂業, 作為 列出 在 附  
件 我要 這 鐵氟龍 和 到 產品 起源 從 那些 產品, 如果此類產品已經或打  
算生產、準備、貼標籤、分銷、投放市場、進口到歐盟或從歐盟出口:

(a) 活的或未加工的農產品, 包括種子和其他植物 生殖 材料;

(b) 處理 農業 產品 為了 使用 作為 食物;

(c) 餵養。

本法規也適用於本法規附件一中列出的與農業密切相關的某些其他產品, 這些產  
品已經或打算生產、準備、貼標籤、分銷、投放市場, 進口的 進入 或者 出口 從  
這 聯盟。

2. 本法規適用於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任何階段參與與產品相關的活動的任  
何經營者 提到 在 段落 1.

3. 大量的 餐飲 營運 執行 經過 A 大量的 餐飲承辦商 (EU) 第 1169/2011 號



法規第 2(2) 條 (d) 點所定義的內容不受約束 到 這 規定 除了 作為 放 出去 在  
這 段落。

## ▼B

成員國可以適用國家規則，或在沒有國家規則的情況下，關於源自大眾餐飲業務的產品的生產、標籤和控制的私人標準。有機生產標誌 歐盟的標誌不得在標籤中使用，目前 或此類產品的廣告，且不得用於廣告 這 大量的 餐飲承辦商。

4. 除非另有規定，本條例的適用不影響相關的歐盟立法，特別是歐盟的立法。領域 的 安全 的 這 食物 鏈， 動物 健康 和 福利， 植物健康 和 植物 生殖 材料。

5. 本條例的適用不影響其他具體的歐盟法律 關係到 這 放置 的 產品 在 這 市場 和， 在 特別是， 至 規定 （歐洲聯盟） 不 1308/2013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的 理事會<sup>(1)</sup> 和 到 規定 （歐洲聯盟） 不 1169/2011。

6.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採取授權行動，修改《公約》中列出的產品清單。附件一透過在清單中新增更多產品或修改這些產品 新增的條目。只做與農產品密切相關的產品 將 是 有資格的 為了 包容性 在 那 列表。

### 文章 3

#### 定義

為了 這 目的 的 這 規定， 這 下列的 定義 申請：

- (1) 「有機生產」指使用，包括在 轉換 時期 提到的 到 在 文章 10、的 各階段均符合本法規規定的生產方法 生產， 準備 和 分配；
- (2) 「有機產品」指有機生產所產生的產品，但第 10 條所述轉換期間生產的產品除外。的 荒野 動物 是 不是 經過考慮的 作為 有機的 產品；
- (3) 「農業原料」指含有下列成分的農產品： 沒有去過 受到任何 保存或加工操作；
- (4) 「預防措施」是指經營者在生產、準備和銷售各個階段為確保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土壤品質而採取的措施、病蟲害的預防和控制措施以及應採取的措施。採取的措施， 動物 健康 和 植物 健康；

---

(1)法規 （歐洲聯盟） 不 1308/2013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的 2013 年 12 月 17 日理事會建立市場共同組織 在 農業 產品 和 廢除 理事會 法規 (歐洲經濟共同體) 否 922/72, (歐洲經濟共同體) 不 234/79, (歐共體) 不 1037/2001 和 (EC) 否 1234/2007 (柳橙汁 L 347、2013年12月20日, p. 671)。

## ▼B

- (5) 「預防措施」是指經營者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應採取的措施，以避免受到根據本法規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和 到 避免 這 混合 的 有機的 產品與 非有機的 產品；
- (6) 「轉換」是指在一定時期內從非有機生產到有機生產的轉變，在此期間，規定 這 規定 關於 有機的 生產 申請；
- (7) 「轉換中 產品」指 一個產品 所產生的 在此期間 轉換 時期 提到 在 文章 10 ；
- (8) 「控股」指所有在單一管理下經營的生產單位，旨在生產活的或未加工的農產品，包括源自水產養殖和養蜂業的產品，第2 條第(1)款(a) 點提到的產品或產品 列出 在 附件 我 其他 比 基本的 油類 和 酵母；
- (9) 「生產單位」是指控股單位的所有資產，例如主要生產場地、地塊、牧場、露天區域、畜舍或其部分、蜂巢、魚塘、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圍堵系統和場所、飼養單位、海岸或海底特許權以及用於儲存農作物、農作物產品、藻類產品、動物產品、原材料和任何其他按第 1 點所述管理的相關投入的場所 (10)，觀點 (11) 或者 觀點 (12)；
- (10) 「有機的 生產 單位」的意思是 A 生產 單元， 不包括第十條規定的轉換期間內管理的 在 遵守 和 這 要求 適用的 有機 生產；
- (11) 「轉換中 生產 單元」方法 A 生產 單元， 在此期間 轉換 時期 提到的 到 在 文章 10、哪個 被管理 在 遵守 和 這 要求 適用的 有機 生產；它 可能 是 構成 的 土地 包裹 或其他 資產 為了 哪個 這 轉換 時期 提到的 到 在文章中 10 開始於 不同的時刻 在 時間；
- (12) 「非有機生產單位」指不受管理的生產單位 在 遵守 和 這 要求 適用的 有機 生產；
- (13) 「經營者」指負責下列業務的自然人或法人 確保生產的每個階段都遵守本法規， 準備 和 分配 那 是 在下面 那個人的 控制；
- (14) 「農民」是指自然人或法人，或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該團體及其成員的法律地位為何 在下面 國家的 法律， 世界衛生組織 練習 一個 農業活動 ；

## ▼B

(15) 「農業區」指第 (e) 條定義的農業區 4 (1) 的規定 (歐洲聯盟) 不 130 7/2013 ;

(16) 「植物」係指條例第 3 條第 (5) 點定義的植物 (歐共體) 不 1107/2009 ;

(17) 「植物繁殖材料」是指植物和植物的所有部分，包括種子，在任何生長階段都能夠並且預期 為了， 生產 全部的 植物;

(18) 「有機異質材料」指單一植物群內的植物 植物 分類單元 的 這 最低 已知的 秩 哪個：

(a) 禮物 常見的 表型 特徵;

(b) 其特徵是個體生殖單位之間具有高程度的遺傳和表型多樣性，因此 植物 分組 是 代表 經過 這 材料 作為 A 整體，並且 不是 經過 A 小的 數位 的 單位;

(c) 不是理事會條例第 5(2) 條意義內的品種 (歐共體) 不 2100/94 (1) ;

(d) 是 不是 A 混合物 的 品種； 和

(e) 有 到過 產生的 在 按照 和 這 規定;

(19) 「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是指定義的品種 在 文章 5 (2) 的 規定 (歐共體) 不 2100/94 哪個：

(a) 其特徵是高水平的遺傳和表型多樣性 之間 個人 生殖 單位; 和

(b) 結果 從 有機的 配種 活動 提到的 到 恰到好處 1.8.4 的 部分 我的 附件 二 到 這 規定;

(20) 「母植物」是指已確定的植物，從該植物中可以繁殖 材料 是 採取 為了 這 再生產 的 新的 植物;

(21) 「一代」是指一群人 植物組成的單一步驟 這 線 的 血統 的 植物;

▼B

(22) 「植物生產」指農作物產品的生產，包括收穫用於商業目的的野生植物產品目的；

---

(<sup>1</sup>) 理事會 規定（歐共體） 不 2100/94 的 27 號 七月 1994年 在 社群 植物品種 權利（柳橙 汁 L 227、1994 年 9 月 1 日， p。 1）。

## ▼B

- (23) 「植物產品」指第 (6) 條定義的植物產品 3 的 規定 (歐共體) 不 1107/2009；
- (24) 2016/2031法規第 1(1) 條中定義的有害生物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的 這理事會 <sup>(1)</sup> ；
- (25) 「生物動力學製劑」是指傳統上用於生物動力學的混合物 農業；
- (26) '植物 保護 產品' 方法 這 產品 提到的 到 在文章中 2 的 規定 (歐共體) 不 1107/2009；
- (27) 「畜牧業生產」指家養或家畜的生產 陸生動物， 包括 昆蟲；
- (28) 「陽台」是指額外的、有屋頂的、非隔熱的室外部分 用於飼養家禽的建築物，最長的一側通常配備鐵絲網或網，具有室外氣候、自然照明和必要時的人工照明，並且地板上有垃圾；
- (29) 「小母雞」指~~原雞~~種的幼小動物， 一個 年齡 的 較少的 比 18 幾週；
- (30) 「蛋雞」指~~原雞~~種的動物 為了 這 生產 的 蛋 為了 消耗 和 那 屬於 一個年齡 的 在 至少 18 幾週；
- (31) '可用的 區域' 方法 可用的 區域 作為 定義的 在 觀點 (四) 文章數量 2 (2) 的 理事會 指令 1999/74/EC <sup>(2)</sup> ；
- (32) “水產養殖” 方法 水產養殖 作為 定義的 在 觀點 (25) 歐洲議會第 1380/2013 號法規 (EU) 第 4(1) 條 和 的 這 理事會 <sup>(3)</sup> ；
- (33) 「水產養殖產品」指以下定義的水產養殖產品 (34) 的 文章 4 (1)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不 1380/2013；

---

(1) 規定 (歐洲聯盟) 2016/2031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的 這 理事會 2016 年 10 月 26 日關於植物害蟲保護措施的修正案 (EU) No 228/2013, (歐盟) 第 652/2014 號 和 (EU) No 1143/201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並廢除理事會指令 69/464/EEC、74/647/EEC、93/85/EEC、98/57/EC、2000/29/EC、2006/91/EC 和 2007/33/EC (柳橙汁 L 317、2016 年 11 月 23 日, p. 4)。

(2) 1999 年 7 月 19 日理事會指令 1999/74/EC 規定了最低標準 為了 這 保護 的 鋪設 母雞 (柳橙汁 L 203、1999 年 8 月 3 日, p. 53)。

(3) (歐盟) 1380/2013 號法規 歐洲議會和 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1 日關於共同漁業政策,



修訂理事會條例 (EC) No 1954/2003 和 (EC) No 1224/2009 並廢除理事會條例 (EC) 否 2  
371/2002 和 (EC) 否 639/2004 和 理事會 決定 2004/585/EC (柳橙汁 L 354、2013  
年12月28日, p. 22) 。

## ▼B

- (34) 「封閉式循環水產養殖設施」指陸地上的設施 或在涉及水再循環的封閉環境中進行水產養殖的容器中 依靠永久的外部能量輸入來穩定環境 為了 這水產養殖 動物;
- (35) 「來自再生能源的能源」是指來自再生能源的能源 非化石能源, 如風能、太陽能、地熱能、波浪能、潮汐能、水力發電、垃圾掩埋氣、污水處理廠天然氣和沼氣;
- (36) 「孵化場」指水產養殖動物, 特別是有鰭魚類在生命早期階段進行繁殖、孵化和飼養的場所 和 貝類;
- (37) 「苗圃」是指在孵化場和養成階段之間應用中間水產養殖生產系統的地方。育苗階段在生產週期的前三分之一內完成, 但經歷銀化過程的物種除外;
- (38) '水 污染' 方法 污染 作為 定義的 在 觀點 (33) 文章數量 2 的 指示 2000/60/歐共體 和 在 觀點 (8) 的 文章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8/56/EC 3 (1), 在 這 水域 到 哪個 每個 的 那些 指令適用;
- (39) 「混養」指在同一養殖單元中水產養殖兩種或多種通常來自不同營養級的物種;
- (40) 「生產週期」是指水產養殖動物或藻類的生命週期, 從最早的生命階段 (水產養殖中的受精卵) 動物) 到 收穫;
- (41) 「本地種植物種」指水產養殖物種 兩者都不 外星人 也不 本地 缺席的 種之內 這 意義 點數 (6) 和 (7), 分別, 的 文章 3 的 理事會 規定 (歐共體) 不 708/2007 (2), 作為 出色地 作為 這 種 列出 在附件中四號 到 那 規定;
- (42) 「獸醫治療」係指針對疾病的治療或預防治療的所有療程 一個 發生 的 A 特定疾病;
- (43) 「獸藥產品」指獸藥 產品 作為 定義的 在 觀點 (2) 的 文章 1 的 指令 2001/82/EC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的 這 理事會 (3);

---

(1) 指示 2008/56/EC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的 這 理事會 的 17 號 六月 2008年 建立 A 框架 為了 社群 行動 在 這 現場 海洋 環境的 政策 (海軍陸戰隊 策略 框架 指令) (OJ L 164、2008年6月25日, p. 19)。

(2) 2007 年 6 月 11 日關於使用的理事會條例 (EC) No 708/2007 外星人 和 本地 缺席的 種 在 水產養殖 (柳橙汁 L 168、2007年6月28日, p. 1)。

(3) 指示 2001/82/歐盟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的 這 理事會 的 2001 年 11 月 6 日關於獸藥產品的共同體法規 (柳橙汁 L 311、2001年11月28日, p. 1)。

## ▼B

- (44) 「準備」是指保存或加工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操作，或在不改變初始產品的情況下對未加工產品進行的任何其他操作，例如屠宰、切割、清潔或碾磨等 作為包裝、標籤或對相關標籤進行的更改 到 有機的 生產;
- (45) '食物' 方法 食物 作為 定義的 在 文章 2 的 規定 (EC) 否 178/2002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的 這 理事會 <sup>(1)</sup>;
- (46) 「飼料」指《法規》第 3 條第 (4) 點定義的飼料 關係 (歐共體) 不 178/2002 ;
- (47) 議會第 767/2009 號法規 (EC) 第 3(2) 條 (g) 點定義的飼料材料 和 的 這 理事會 <sup>(2)</sup> ;
- (48) 「投放市場」是指投放市場 (按點定義) (8) 的 文章 3 的 規定 (歐共體) 不 178/2002 ;
- (49) “可追溯性” 方法 這 能力 到 痕跡 和 跟隨 食物， 餵食 或第 2(1) 條中提到的任何產品，以及任何旨在 或預計在生產、準備的所有階段納入食品、飼料或第 2(1) 條提及的任何產品中 和 分配;
- (50) 「生產、準備和分銷階段」指從有機產品的初級生產到其儲存、加工、運輸、銷售或供應給最終消費者的任何階段， 包括， 在哪裡 相關的， 標籤， 廣告、進口、出口 和 分包 活動;
- (51) '成分' 方法 一個 成分 作為 定義的 在 觀點 (F) (EU) 第 1169/2011 號法規第 2(2) 條的規定，或對於產品 除食品外，製造過程中使用的任何物質或產品 或仍存在於成品中的產品的製備 產品， 甚至 在 改變形式 ;

---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78/2002 號法規 (EC) 規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則和要求，建立了歐洲食品安全局並製定了程序 在 事 的 食物 安全 (柳橙汁 L 31、2002 年 2 月 1 日， p. 1) 。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頒布的關於飼料投放市場和使用的第 767/2009 號法規 (EC)，修訂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831/2003 號法規 (EC) 並廢除了第 79 號理事會指令 373/EEC、委員會指令 80/511/EEC、理事會指令 82/471/EEC、83/228/EEC、93/74/EEC、93/113/EC 和 96/25/EC 以及委員會決定 2004/217/ EC (OJ L 229, 2009 年 9 月 1 日，第 1 頁) 。

## ▼B

- (52) 「標籤」指放置在隨附的任何包裝、文件、通知、標籤、圓環或項圈上的與產品相關的任何文字、細節、商標、品牌名稱、圖形或符號 或者 指的是 那 產品;
- (53) 「廣告」是指透過標籤以外的任何方式向公眾展示產品，其意圖或可能是 影響和塑造態度、信念和行為，以便直接或 間接地 推動 這 銷售 的 產品;
- (54) 「主管機關」指第 1 點定義的主管機關 (3) 的 文章 3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2017/625 ;
- (55) 「控制機構」指法規 (EU) 2017/625 第 3 條第 (4) 點定義的有機控制機構，或經委員會或經委員會認可的第三國認可的機構，用於執行第三國對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進口的控制 聯盟;
- (56) 「控制機構」指第 (5) 條定義的授權機構 3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2017/625, 或者 A 身體 認可的 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認可的第三國 為在第三國實施管製而設立的委員會 為了 這 進口 的 有機的 和 轉化中 產品進入 這 聯盟;
- (57) 「不遵守」是指不遵守本條例或不遵守 和 這 委託的 或者 實施 行為 採用 於 按照 和 這 規定;
- (58) 「基因改造生物」或「GMO」指基因改造生物 生物 作為 定義的 在 觀點 (2) 的 文章 2 歐洲議會指令 2001/18/EC 和 理事會<sup>(1)</sup> 哪個 是 不是 獲得 透過 這 技巧 遺傳的 修改 列出 在 附件 IB 到 那 指示;
- (59) 「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是指全部或部分源自於基因改造生物 但 不是 含有 或者 組成 的 基因改造生物 ;
- (60) 「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是指透過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作為生產過程中的最後一個生物體而衍生，但不包含或組成 的 基因改造生物 也不 產生的 從 基因改造生物 ;
- (61) 歐洲議會第 1333/2008 號法規 (EC) 第 3(2) 條(a) 點定義的食品添加劑 和 的 這 理事會 <sup>(2)</sup> ;

---

(1) 指示 2001/18/歐盟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的 這 理事會 2001 年 3 月 12 日關於故意向環境中釋放基因改造生物並廢除理事會指令 90/220/EEC (OJ L 106, 2001年 4 月 17 日, p. 1) 。

(2) 規定 (EC) 否 1333/2008 歐洲的 議會和 理事會的 的 16 十二月 2008年 在 食物 添加劑 (柳橙汁 L 354、2008年12月31日, p. 16) 。

## ▼B

- (62) 「飼料添加劑」指第(a)點所定義的飼料添加劑 歐洲議會第 1831/2003 號法規 (EC) 第 2(2) 條 和 的 這 理事會 <sup>(1)</sup> ；
- (63) 定義為工程奈米材料 在 觀點 (F) 的 文章 3 (2) 的 規定 (歐盟) 2 015/2283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的 這 理事會 <sup>(2)</sup> ；
- (64) 「等同」是指透過應用確保相同程度的一致性保證的規則來滿足相同的目標和原則；
- (65) 「加工助劑」指第 (b) 條定義的加工助劑 3 (2) 的 規定 (歐共體) 不 1 333/2008 為了 食物 和 恰到好處 (H) 的 文章 2 (2) 的 規定 (歐共體) 不 1831/2003 用於飼料；
- (66) 歐洲議會第 1332/2008 號法規 (EC) 第 3(2) 條(a) 點定義的食品酶 和 的 這 理事會 <sup>(3)</sup> ；
- (67) '電離 輻射' 方法 電離化 輻射 作為 定義的 恰到好處 (46) 的 文章 4 的 理事會 指示 2013/59/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sup>(4)</sup> ；
- (68) 「預包裝食品」係指第 (e) 條定義的預包裝食品 2 (2)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不 1169/2011 ；
- (69) 「家禽舍」指用於飼養的固定或移動建築物 羊群 的 家禽, 哪個 包括 全部 表面 有屋頂覆蓋, 包括陽台；房子可以分成單獨的隔間, 每個 包容 的 A 單身的 群；
- (70) 「與土壤相關的作物種植」是指在活土中或在與底土和基岩相關的有機生產中允許的材料和產品混合或施肥的土壤中進行的生產；

---

(1) 規定 (EC) 否 1831/2003 歐洲的 議會和 理事會的 的 22 號 九月 2003年 在 添加劑 為了 使用 在 動物 營養 (柳橙汁 L 268、2003年10月18日, p. 29) 。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5 年 11 月 25 日關於新食品的法規 (EU) 2015/2283, 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EU) 1169/2011 號法規並廢除 (EC) 258/97 號法規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及委員會法規 (歐共體) 不 1852/2001 (柳橙汁 L 327、2015年12月11日, p. 1) 。

(3) 規定 (EC) 否 1332/2008 歐洲的 議會和 理事會 2008 年 12 月 16 日關於食品酵素與修訂理事會指令 83/417/EEC、理事會條例 (EC) No 1493/1999、指令 2000/13/EC、理事會指示 2001/112/EC 和 規定 (歐共體) 不 258/97 (柳橙汁 L 354、2008年12月31日, p. 7) 。

(4) 2013 年 12 月 5 日理事會指令 2013/59/Euratom, 制定了防止電離輻射暴露危險的基本安全標準, 並廢除指令 89/618/Euratom、90/641/Euratom、96/29/Euratom、97 / 43/Euratom 和2003/122/Euratom (OJ L 13, 17.1.2014, p. 1) 。

## ▼B

- (7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sup>1)</sup> 第 852/2004 號法規 (EC) 第 2(1) 條第 (n) 點 定義的未加工產品，無論包裝如何 或者 標籤 營運;
- (72) '處理 產品' 方法 處理 產品 作為 定義的 (EC) No 852/2004 第 2(1) 條 (o) 點，不論 的 包裝 或者 標籤 營運;
- (73) '加工' 方法 加工 作為 定義的 在 觀點 (米) 的 文章 2 (1) 的 規定 (歐共體) 不 852/2004 ; 這 包括 本法規第 24 條及第 25 條所述物質的使用 但 做 不是 包括 包裝 或者 標籤 營運;
- (74) 「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指以下事實： 產品 做 不是 展示 不遵守 規定 哪個：
- (a) 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任何階段都會影響 有機的 或者 轉化中 特徵 的 這 產品; 或者
- (b) 是 重複的 或者 故意的;
- (75) 「筆」是指一個圍欄，其中包括提供動物的部分 和 保護 從 不利的 天氣 狀況。

## 章節 二

## 目標 和 原則 的 有機的 生產

## 文章 4

## 目標

有機的 生產 將 追求 這 下列的 一般的 目標：

- (a) 貢獻 到 保護 的 這 環境 和 這 氣候;
- (b) 維持 這 長期 生育力 的 土壤；
- (c) 貢獻 到 A 高的 等級 的 生物多樣性；
- (d) 實質上 貢獻 到 A 無毒 環境;
- (e) 有助於提高動物福利標準，特別是滿足 這 物種特異性行為 需要 的 動物;



(f) 鼓勵各地區的短通路和本地生產 地區 的 這 聯盟;

---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EC) 852/2004 號法規 29 四月 2004 年 在 這 衛生 的 食品 (柳橙汁 L 139、2004 年 4 月 30 日, p. 1) 。

**▼B**

- (g) 鼓勵保護瀕臨滅絕的稀有和本土品種；
- (h) 促進發展適合有機農業具體需求和目標的植物遺傳材料的供應；
- (i) 促進高水平的生物多樣性，特別是透過使用不同的植物遺傳材料，例如有機異質材料 材料和 有機的 品種適宜 為了 有機的 生產；
- (j) 促進有機植物育種活動的發展 以便為有利的經濟前景作出貢獻 有機的 部門。

**文章 5****一般的 原則**

有機生產是一種可持續的管理體系，其基礎是 下列的 一般的 原則：

- (a) 尊重自然系統和循環，維持和增強土壤、水和空氣的狀態以及健康狀況 的植物 和 動物， 和 的 這 平衡 之間 他們；
- (b) 自然景觀元素的保護，例如自然遺產 網站；
- (c) 負責任地使用能源和自然資源，例如水、土壤、 有機的 物質和 空氣；
- (d) 生產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各種優質食品和其他農產品和水產養殖產品 為了 商品 那是 產生的 經過 這 使用 的 流程 不損害環境、人類健康、植物健康或動物健康 和 福利；

**▼C2**

- (e) 確保 這 正直 的 有機的 生產 在 全部 階段 的 生產， 準備 和 分配 的食物 和 餵食；

**▼Z**

- (f) 生物過程的適當設計與管理， 基於 在 生態的 系統 和 使用 自然的 資源 哪個是 內部的 到 這 管理 系統， 使用 方法 那：
  - (i) 使用 活的 有機體 和 機械的 生產 方法；
  - (ii) 從事與土壤相關的農作物種植和與土地相關的畜牧業生產，或從事符合該原則的水產養殖 的 這 可持續的 開發 的 水 資源；

## ▼B

- (iii) 排除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獸藥產品除外）；
- (iv) 基於風險評估和預防措施的使用 和 預防性的 措施， 在哪裡 合適的；
- (g) 這 限制 的 這 使用 的 外部的 輸入； 在哪裡 外部的 如果需要輸入或不 存在 (f) 點中提到的適當管理實務和方法， 則外部輸入應 有限的 到：
- (i) 有機生產的投入；在植物繁殖的情況下 材料， 優先事項 將 是 給定 到 品種 因其滿足有機食品特定需求和目標的能力而被選中 農業；
- (ii) 自然的 或者 自然衍生的 物質；
- (iii) 低的 溶解度 礦物 肥料；
- (h) 這 適應 的 這 生產 過程， 在哪裡 必要的 在本條例架構內， 考慮衛生狀況、生態平衡的地區差異， 氣候和當地條件、發展階段和具體畜牧業 做法；
- (i) 將動物克隆排除在整個有機食物鏈之外， 人工誘導多倍體動物的飼養和電離輻射；
- (j) 這 遵守 的 A 高的 等級 的 動物 福利 尊重物種的特定需求。

## 文章 6

**具體的 原則 適用 於 農業 活動 和水產養殖**

作為 問候 農業 活動 和 水產養殖，有機的 生產應， 在 特別的， 是 基於 在 這 下列的 具體的 原則：

- (a) 維持和增強土壤生命和自然土壤肥力、土壤穩定性、土壤保水性和土壤生物多樣性，防止和防止土壤有機質、土壤的流失 壓實 和 土壤 侵蝕， 和 這 滋補的 的 主要是植物 透過 這 土壤 生態系；
- (b) 限制使用不可再生資源和外部投入 到 A 最低限度；
- (c) 這 回收 的 浪費 和 副產品 的 植物 和 動物 原點為 輸入 在 植物 和 家畜 生產；

## ▼B

- (d) 透過預防措施維持植物健康 特別是選擇適當的物種、品種或抗病蟲害的異質材料、適當的輪作、機械和物理方法以及保護自然 敵人 的 害蟲；
- (e) 這 使用 的 種子 和 動物 和 A 高學歷 的 遺傳多樣性， 疾病 阻力和 長壽；
- (f) 在選擇植物品種時，要考慮到具體情況 特定有機生產系統的多樣性，著重於農藝性能、抗病性、對不同地方的適應 土壤 和 氣候 狀況 和 尊重 為了這 自然穿越 障礙；
- (g) 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例如有機異質材料和適合的有機品種的植物繁殖材料 為了 有機的 生產；
- (h) 透過自然繁殖能力生產有機品種，並專注於自然雜交的遏制 障礙；
- (i) 在不損害第 2100/94 號法規 (EC) 第 14 條以及成員國國家法律授予的國家植物品種權的情況下，農民可以使用從自己農場獲得的植物繁殖材料來培育遺傳資源 改編的 到 這 特別的 狀況 的 有機的 生產；
- (j) 在選擇動物品種時，考慮到高度的遺傳多樣性、動物適應當地環境的能力條件、育種價值、壽命、活力和 抵抗力 疾病 或者 健康 問題；
- (k) 這 實踐 的 現場適應 和 與土地有關的 家畜 生產；
- (l) 應用增強免疫系統和增強對疾病的自然防禦能力的畜牧實踐，包括 常規的鍛鍊 和 使用權 到 打開 空氣 地區 和 牧場；
- (m) 用由農業成分組成的有機飼料餵養牲畜 結果 從 有機的 生產 和 的 自然的 非農 物質；
- (n) 有機畜牧產品的生產源自於終生在有機土地上飼養的動物 自從 出生 或者 孵化；
- (o) 水生環境和周圍環境品質的持續健康 水 和 陸地生態系；

## ▼B

(p) 用可持續的飼料餵養水生生物 被剝削 漁業 在 按照 和 規定 （歐洲聯盟） No 1380/2013 或由有機生產（包括有機水產養殖）產生的農業成分組成的有機飼料， 和 的 自然的 非農 物質；

(q) 避免對具有保護意義的物種造成任何危害 出現 從 有機的 生產。

## 文章 7

## 具體的原則 適用的 到 這 加工 的 有機的 食物

這 生產 的 處理 有機的 食物 應該 基於， 在 特別是，關於 這 下列的 具體原則：

- (a) 這 生產 的 有機的 食物 從 有機的 農業 原料;
- (b) 限制使用食品添加物、非有機食品 原料 和 主要是 技術性的 和 感官的 功能， 以及微量營養素和加工助劑，以便將其使用到最低程度，並且僅在必要的技術需要或用於 特別營養 目的；
- (c) 排除可能誤導的物質和加工方法 作為 問候 這 真的 自然 的 這 產品;
- (d) 謹慎加工有機食品，最好是透過使用 的 生物， 機械的 和 身體的 方法;
- (e) 排除含有工程奈米材料或由工程奈米材料組成的食品。

## 文章 8

## 具體的原則 適用的 到 這 加工 的 有機的 餵食

這 生產 的 處理 有機的 餵食 將 是 基於， 在 特別是，關於 這 下列的 具體原則：

- (a) 這 生產 的 有機的 餵食 從 有機的 餵食 材料;
- (b) 使用限制 飼料添加劑和 加工 愛滋病，以便 他們 是 用過的 到 A 最低限度 程度 和 僅有的 在 案例 基本技術或動物技術需求或特定營養 目的；
- (c) 排除可能誤導的物質和加工方法 作為 問候 這 真的 自然 的 這 產品;



(d) 謹慎加工有機飼料，最好透過使用 的 生物， 機械的 和 身體的 方法。

### 章節 三、

#### 生產 規則

#### 文章 9

#### 一般的 生產 規則

1. 營運商 將 遵守 和 這 一般的 生產 規則 放下 在 這 文章。
2. 整個控股的管理應符合以下要求： 這 規定 那 申請 到 有機的 生產。
3. 對於第 24 條和第 25 條以及附件 II 中提到的目的和用途，僅適用於已根據對那些 規定 可能 使用 在 有機生產，前提是其在非有機生產中的使用也已根據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獲得授權，並且， 在哪裡 適用的， 在 按照 和 國家的 規定 基於 關於聯盟 法律。

(EC) 第 1107/2009 號法規第 2(3) 條中提及的以下產品和物質應允許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根據該法規獲得授權：

(a) 安全劑， 增效劑 和 輔助配方 作為 成分 的 植物 保護 產品；

(b) 佐劑 那 是 到 是 混合的 和 植物 保護 產品。

允許在有機生產中將產品和物質用於本法規涵蓋範圍以外的目的，但前提是：他們的 使用 符合 和 這 原則 鋪設 向下 在 章節 二。

4. 電離 輻射 將 不是 是 用過的 在 這 治療 的 有機食品或飼料，以及有機食品中使用的原料的處理 或者 餵養。

5. 動物克隆的應用與人工誘導多倍體的培育 動物， 將 是 禁止。

6. 應酌情採取預防和預防措施， 在 每一個 階段 的 生產， 準備 和 分配。

7. 儘管有第 2 段的規定，持股可明確分為 有效區分有機、轉化和非有機生產單元，前提是對於非有機生產單元：

## ▼B

(a) 作為 問候 家畜， 不同的 種 是 涉及；

(b) 就植物而言， 容易區分的不同品種是 涉及。

至於藻類和水產動物，可能涉及同一物種， 假如 那 那裡 是 A 清除 和 有效的 之間的分離 這 生產 網站 或者 單位。

8. 作為對第 7 款 (b) 點的偏離，對於需要至少三年栽培期的多年生作物，可以涉及不易區分的不同品種或相同品種，但條件是：有問題的生產在 這 情境 的 A 轉換 計劃， 和 假如 那 與生產相關的最後一部分區域的轉換 有機生產問題 盡快開始並完成 之內 A 最大限度 的 五 年。

在 這樣的 案例：

(a) 農民應通知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 的開始 每種相關產品的收穫至少需要 48 小時 進步；

(b) 收穫完成後，農民應通知政府 勝任的 權威， 或者， 在哪裡 合適的， 這 控制 權威或 這 控制 身體， 的 這 精確的 數量 收穫的 從 有關單位及分離產品所採取的措施；

(c) 轉換計畫和為確保有效和明確隔離而採取的措施應每年由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由控制當局確認 或者 這 控制 身體， 後 這 開始 的 這 轉換 計劃。

9. 第 7 款 (a) 和 (b) 點所規定的有關不同物種和品種的要求不適用於研究和教育中心、植物苗圃、種子繁殖器和育種 營運。

10. 在第 7、8 和 9 段所提及的情況下，並非所有生產單位都依照有機生產進行管理 規則， 這 營運商 將：

(a) 將用於有機和轉化生產裝置的產品與用於非有機生產裝置的產品分開；

(b) 保持 這 產品 產生的 經過 這 有機的， 轉化中 和無機 生產 單位 分離 從 每個 其他；

(c) 保留足夠的記錄以顯示生產的有效分離 單位 和 的 這 產品。

## ▼B

11.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通過授權行為，修改本條第 7 款，添加 更遠 規則 在 這 分裂 的 A 保持 進入 有機、轉化中 和 非有機的 生產 單位，在 特別的 與附件一中列出的產品有關，或透過修改這些附加規則。

## 文章 10

## 轉換

1. 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農民和經營者應遵守轉換期。在整個轉換期間，他們應適用本條例中規定的所有有機生產規則，在 特別的 這 適用的 規則 在 轉換 放 出去 在這個 文章和 在 附件 二。

2. 轉換期最早應在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農民或經營者通知活動時開始到 這 勝任的 當局，在 按照 和 文章 34 (1)，在 這 成員 狀態 在 哪個 這 活動 是 攜帶的 出去 和 在 哪一個 農民 或者 運營商的 保持 是 主題 到 這 控制 系統。

3. 任何以前期間均不得追溯確認為 部分 的 這 轉換 時期，除了 在哪裡：

(a) 運營商的地塊須遵守根據法規（歐盟）實施的計劃中定義的措施 No 1305/2013 旨在確保除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外，沒有其他產品或物質 到過 用過的 在 那些 土地 包裹；或者

(b) 經營者可以提供證明，證明該地塊是自然或農業區域，且在至少三年內未使用未經授權使用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 在 有機的 生產。

4. 轉換期間生產的產品不得上市銷售 作為 有機的 產品 或者 作為 轉化中 產品。

然而，在轉換期間生產並符合第 1 款的以下產品可以作為轉換中產品進行銷售：

(a) 植物繁殖材料，前提是轉化期至少為 12 月 有 到過 遵守了 和；

(b) 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飼料產品，前提是該產品僅含有一種農作物成分，且轉換期至少為 12 個月 前 這 收成 有 到過 遵守了 和。

## ▼B

5.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 和 文章 54 修改 觀點 1.2.2 的 部分 二 附件二增加了除這些以外的物種的轉換規則 受監管的 在 部分 二 的 附件 二 在 17 號 六月 2018年, 或者 經過 修改那些 添加 規則。

6. 這 委員會 將, 在哪裡 合適的, 採納 實施法案, 明確規定為追溯承認 目的而提供的文件 的 A 以前的 時期 在 按照 有段落 3 的 這 文章。

那些 實施 行為 將 是 透過 在 按照 和 這 考試 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

## 文章 11

## 禁止 的 這 使用 的 基因改造生物

1. 基因改造生物、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以及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 最好不要 是 用過的 在 食物 或飼料, 或作為食物, 飼料、加工助劑、植物保護產品、肥料、土壤改良劑、植物繁殖 物質、微生物 或者 動物 在 有機的 生產。

2. 就第 1 款規定的禁止而言, 對於用於食品和飼料的基因改造生物和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 經營者可以依賴已貼上或提供的產品標籤 依據 到 指示 2001/18/EC, 規定 (EC)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829/2003 號<sup>(1)</sup>或條例 (歐共體) 不 1830/2003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理事會<sup>(2)</sup>或任何隨附的 根據提供的文件 至此。

3. 根據所提及的法律行為, 如果此類產品沒有貼上或提供標籤, 或者沒有附有所提供的文件, 則經營者可以假設沒有基因改造生物以及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用於製造購買的食品和飼料。一致性和 那些 合法的 行為。

4. 就第 1 款規定的禁止而言, 對於第 2 款和第 3 款未涵蓋的產品, 使用從第三方購買的非有機產品的經營者應要求 小販 到 確認 那 那些 產品 是 不是 產生的 從 基因改造生物或 產生的 經過 基因改造生物。

(1) 規定 (EC) 否 1829/2003 歐洲的 議會和 理事會的 的 22 號 九月 2003年 在 遺傳上 修改的 食物 和 餵食 (柳橙汁 L 268、2003年10月18日, p. 1) 。

(2) 規定 (EC) 否 1830/2003 歐洲的 議會和 2003 年 9 月 22 日理事會關於基因改造生物的可追溯性和標籤以及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食品和飼料產品的可追溯性以及修訂指令 2001/18/EC (柳橙汁 L 268、2003年10月18日, p. 24) 。



## 文章 12

### 植物 生產 規則

1. 生產植物或植物產品的經營者尤其應遵守：和 這 詳細的 規則 放 出去  
在 部分 我 的 附件 二。
2.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 和 文章 54 修改：
  - (a) 點 1.3 和 1.4 的 部分 我 的 附件 二 作為 問候 克減；
  - (b)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5 點關於使用 in-conversion 和 非有機的 植物 生殖  
材料；
  - (c)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9.5 點，增加了有關以下方面的進一步規定： 農業控股  
經營者之間的協議， 或者 經過 修改 那些 添加 規定；
  - (d) 觀點 1.10.1 的 部分 我 的 附件 二 經過 添加 更遠 害蟲- 雜草管理措  
施，或修改這些新增措施；
  - (e) 附件二第一部分增加了特定植物和植物產品的進一步詳細規則和栽培實踐，  
包括發芽規則 種子，或者 經過 修改 那些 添加 規則。

## 文章 13

### 植物繁殖材料行銷的具體規定 有機的 異質 材料

1. 有機異質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不符合註冊要求可以銷售 且不符合預基礎  
的認證類別， 基本的 和 認證的 材料 或者 和 這 要求 為了 指令 66/401/EE  
C、66/402/EEC、68/193/EEC 中規定的其他類別， 98/56/EC， 2002/53/EC，  
2002/54/EC， 2002/55/EC，  
2002/56/EC， 2002/57/EC， 2008/72/歐盟 和 2008/90/歐盟 或者 行為 透過  
依據 到 那些 指令。
2. 第 1 段中提到的有機異質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可以在發出以下通知後進行  
銷售： 供應商向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 中提及的官方負責  
機構提供的有機異質材料， 98/56/EC， 2002/53/EC， 2002/54/EC， 2  
002/55/EC，  
2002/56/EC， 2002/57/EC， 2008/72/歐盟 和 2008/90/EC，製成 借助於 的 A  
捲宗 包含：

▼B

(a) 這 接觸 細節 的 這 申請人;

(b) 這 種 和 面值 的 這 有機的 異質 材料;

## ▼B

(c) 主要農藝和表型特徵的描述 該植物群共有的抽動，包括育種方法，任何 可用的 結果 從 測試 在 那些 特點，即 國家 的 生產 和 這 父母 的 材料 用過的；

(d) A 宣言 經過 這 申請人 關於 這 真相 的 這 中的元素 點 (A)，(二) 和 (C) ;和

(e) A 代表 樣本。

那 通知 將 是 傳送 經過 掛號的 信， 或者 經過 任何 官方機構接受並確認 的其他通訊方式 的 要求收據。

三 月 後 這 日期 顯示 在 這 返回 收據， 假如 沒有要求提供額外資訊或沒有 因任何原因正式拒絕 的 不完整 的 這 捲宗 或者 不遵守規定 作為 第 3(57) 條 中的定義已傳達給供應商、負責人 官方的 身體 將 是 視為 到 有 承認 這 通知和 它是 內容。

在明示或暗示地確認通知後，負責的官方機構可以著手將被通知的人列入清單 有機的 異質 材料。那 清單 將 是 自由的 的 收費 到 供應商。

這 清單 的 任何 有機的 異質 材料 將 被傳達 到 這 勝任的 當局 的 這 其 他 成員國 和 到 這 委員會。

此類有機異質材料應符合規定的要求 在 這 委託的 行為 透過 在 按照 和 段 落 3.

3.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 和 文章 54 補充 這 規定 經過 制定管理 特定屬或有機異質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生產和銷售的規則 物種， 作為 問候：

(a) 有機異質材料的描述，包括相關的育種和生產方法以及親代材料 用過的；

(b) 種子批次的最低品質要求，包括身分、具體情況 純度， 發芽 費率 和 衛生 的 品質；

(c) 標籤 和 包裝；

(d) 由專業人員保存的資訊和生產樣品 西納爾 運營商；

(e) 在適用的情況下，維持有機異質性 材料。



#### 文章 14

#### 家畜 生產 規則

1. 畜牧業經營者應特別遵守附件二第二部分及任何實施法案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提到 在 段落 3 的 這 文章。
2.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 和 文章 54 修改：
  - (a) 一旦歐盟市場上有機動物的供應充足，就可以透過降低動物來源百分比來實施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2、1.3.4.4.2 和 1.3.4.4.3 點 已確立的；
  - (b)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6.6 點關於有機氮限量的規定 連結的 到 這 全部的 機密度；
  - (c)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6.2(b) 點有關蜂群飼養的內容；
  - (d)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6.3(b) 和 (e) 點關於可接受的 治療 這 消毒 的 養蜂場和 方法 和 治療 鬥爭 反對 瓦蟬 析構函數；
  - (e) 附件二第二部分增加了畜牧業生產的詳細規則 種 其他 比 種 受監管的 在 那 部分 在 17 號 2018年6月， 或者 經過 修改 那些 添加 規則， 作為 問候：
    - (i) 克減 作為 問候 這 起源 的 動物；
    - (ii) 營養；
    - (iii) 住房 和 畜牧業 做法；
    - (iv) 健康 關心；
    - (v) 動物 福利。
3. 這 委員會 將， 在哪裡 合適的， 採納 實施法案 關於 部分 二 的 附件二 提供 規則 在：
  - (a) 餵養乳畜應遵守的最短期限 和 母親的 牛奶， 提到 在 觀點 1.4.1(g)；



- (b) 長襪 密度和 室內最小面積 特定牲畜品種應遵守的室外區域，以確保其發育、生理和行為學 需要 的 動物 是 遇見 在 按照 和 點 1.6.3、1.6.4 和 1.7.2,



- (c) 最小表面積的特性及技術要求 為了 室內的 和 戶外的 地區；
- (d) 除蜜蜂以外的所有牲畜物種的建築物和圍欄的特徵和技術要求，以確保滿足動物的發育、生理和行為需求 在 按照 和 觀點 1.7.2；
- (e) 對植被的要求和保護設施的特點 打開 航空領域。

那些 實施 行為 將 是 透過 在 按照 和 這 考試 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 文章 15

##### 生產 規則 為了 藻類 和 水產養殖 動物

1. 營運商 那 生產 藻類 和 水產養殖 動物 應遵守， 在 特別的， 和 這 詳細的 生產 規則 放 出去 附件第三部分 II 以及在任何實施法案中提到的 段落 3 的 這 文章。

2.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 和 文章 54 修改：

- (a) 附件二第 III 部分關於肉食性水產養殖飼料的第 3.1.3.3 點 動物；
- (b)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4 點， 增加更多具體規則 關於某些水產養殖動物的飼料， 或修改這些附加規則；
- (c)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4.2 點關於獸醫治療 水產養殖 動物；
- (d) 部分 三、的 附件 二 經過 添加 更遠 詳細的 狀況 每個物種的親魚管理、繁殖和幼魚生產， 或者 經過 修改 那些 添加 詳細的 狀況。

3. 這 委員會 將， 在哪裡 合適的， 採納 實施法案 鋪設 向下 詳細的 規則 每 種 或者 每 團體 的 種 飼養密度以及生產系統的具體特徵 和 遏制 系統， 在 命令 到 確保 那 這 物種特定需求 是 遇見了。

那些 實施 行為 將 是 透過 在 按照 和 這 考試 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4. 為了 這 目的 的 這 文章和 的 部分 三之 附件 二、「飼養密度」是指每頭水產養殖動物的活重。立方體 儀表 的 水 在 任何 時間 期間 這 長出來 階段 和， 在裡面 案件 的 比目魚 和 蝦， 這 重量 每 方塊 儀表 的 表面。



## 文章 16

### 生產規則 為了 處理 食物

1. 生產加工食品的經營者應特別遵守附件二第四部分和 任何 實施 行為 提到的 到 在 段落 3 的 這 文章。
2.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 和 文章 54 修改：
  - (a)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1.4 點關於預防措施和 預防性的 措施 到 是 採取 經過 運營商；
  - (b)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2 點關於類型和成分的規定 的 產品 和 物質 那 是 允許 為了 在加工食品中的使用，以及它們的使用條件；
  - (c) 附件二第 IV 部分第 2.2.4 點關於第 30(5) 條 (a)(ii) 和 (b)(i) 點中提到的農業成分百分比的計算，包括根據根據第24 條，有機生產中使用的物質在此類計算中被視為農業成分。

這些授權行為不應包括使用非天然的調味物質或調味料的可能性，這 意義 的文章 16 (2)， (3) 和 (4) 的 規定 (歐共體)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34 /2008 號(1)，也不是有機的。

3. 委員會可以透過實施法案來規定技術 授權的 在 這 加工 的 食物 產品。

這些實施辦法應根據審查通過。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

## 文章 17 號

### 生產規則 為了 處理 餵食

1. 生產加工飼料的經營者應特別遵守附件第五部分所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二 和在 任何 實施 行為 提到的 到 在 段落 3 的 這 文章。

---

(1) 法規 (歐共體) 不 1334/2008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的 2008 年 12 月 16 日理事會關於調味品和某些食品成分的規定 具有用於食品內部和表面的調味特性並修訂理事會法規 (歐洲經濟共同體) 不 1601/91, 法規 (歐共體) 不 2232/96 和 (EC) 否 1 10/2008 和 指示 2000/13/歐盟 (柳橙汁 L 354、2008年12月31日, p. 34) 。

## ▼B

2.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 和 文章 54 修改 觀點 1.4 的 部分 V 的 附件 II 增加業者採取的進一步預防措施, 或者 經過 修改 那些 添加 措施。

3. 委員會可以透過實施法案來規定技術 授權的 為了 使用 在 這 加工 的 餵食 產品。

那些 實施 行為 將 是 透過 在 按照 和 這 考試 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

## 文章 18

## 生產 規則 為了 葡萄酒

1. 營運商 那 生產 產品 的 這 葡萄酒 部門 將 特別是遵守附件第六部分所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二。

2.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 和 文章 54 修改：

(a) 附件二第六部分第 3.2 點, 增加進一步禁止的釀酒實務、工藝與處理, 或修改 那些 添加 元素；

(b) 觀點 3.3. 的 部分 六、的 附件 二。

## 文章 19

## 生產 規則 為了 酵母菌 用過的 作為 食物 或者 餵食

1. 生產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經營者應遵守, 在 特別的, 和 這 詳細的 生產 規則 放 出去 部分 七 的 附件 二。

2.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 和 文章 54 修改 觀點 1.3 的 部分 七 透過添加進一步詳細的酵母生產規則或修改 那些 添加 規則。

## 文章 20

## 缺席 的 肯定 生產 規則 為了 具體的 家畜 物種和 種 的 水產養殖 動物

待辦的 這 採用 的：

(a) 除監管規定之外的其他牲畜品種的附加一般規則 在 觀點 1.9 的 部分 二 的 附件 二 在 按照 有點 (e) 的 文章 14(2)；

## ▼B

(b) 第 14 條第 (3) 款所述的牲畜品種的實施法案； 或者

(c) 第 15 條第 (3) 款所指的是針對物種或 團體 的 種 的 水產養殖 動物；

A 成員 狀態 可能 申請 詳細的 國家的 生產 規則 對於與相關的特定物種或動物物種群體 元素 到 是 覆蓋 經過 這 措施 提到的 到 在 點 (A), (b)和 (c), 前提是這些國家規則符合本條例, 和 假如 那 他們 做 不是 禁止, 限制 或者 阻礙 放置 在 這 市場 的 產品 哪個 有 到過 外面生產的 它是 領土 和 哪個 遵守 和 這 規定。

### 文章 21

**生產 規則 為了 產品 不是 墜落 之內 這 類別 產品數量 提到的 到 在 第12 條 到 19**

1. 委員會有權根據修訂附件二的第 54 條採取授權行動, 添加詳細的生產規則以及關於轉換義務的規則, 產品 那 做 不是 落下 之內 這 類別 的 產品 提到的 在 文章 12 到 19、或者 經過 修改 那些 添加 規則。

這些授權行為應以第二章規定的有機生產目標和原則為基礎, 並符合第九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以及現行的同類產品詳細生產規則。 附件二.他們將躺下 有關要求, 特別是允許或禁止的處理、做法和投入, 或轉換 時期 為了 這 產品 擔心的。

2. 如果沒有本段提到的詳細生產規則 1 :

(a) 對於第 1 款所述的產品, 經營者應當: 遵守第五條和第六條規定的原則, 並比照第七條規定的原則, 並符合一般原則 生產 規則 鋪設 向下 在 文章 9 到 11 ;

(b) 對於第 1 款中提到的產品, 成員國可以適用 詳細的國家 生產 規則, 提供 那 那些 規則是在 按照 和 這 規定, 和 假如 那 他們 不要 禁止, 限制 或者 阻礙 這 放置 在 這 市場 產品數量 哪個 有 到過 產生的 外部 它是 領土 以及哪個 遵守 和 這 規定。

### 文章 22 號

**採用的 異常的 生產 規則**

1. 委員會有權根據補充本條例的第 54 條採取授權行為, 其中規定:

## ▼B

(a) 確定某種情況是否屬於由「不利氣候事件」、「動物疾病」、「環境事件」、「自然災害」或「災難性災難」所引起的災難性情況的標準事件，作為定義的在點 (H)，(我)，(j)，(k) 和 (l) 文章數量 2 (1) 的規定 (歐洲聯盟) 不 1305/2013，分別，還有作為任何可比情況；

(b) 具體規則，包括可能對本條例的減損，關於會員國如何應對這種災難性情況如果他們決定到申請這篇文章；和

(c) 具體的規則在監控和報告在這樣的案例。

那些標準和規則將是主題到這原則的有機生產鋪設向下在章節二。

2. 如果一個成員國正式承認某項活動為條例第 18 條第(3)款或第 24 條第(3)款所述的自然災害 (歐洲聯盟) 不 1305/2013，和那事件使它不可能的為了遵守本法規中規定的生產規則，成員國可以在有限的時間內允許生產規則的減損，直到可以重新建立有機生產，但須遵守原則鋪設向下在章節二和到任何委託的行為採用於按照和段落 1。

3. 成員國可依授權採取措施行為提到的到在段落 1 到允許有機的生產至繼續或者重新開始在這事件的災難性的情況。

## 文章 23

## 收藏，包裝，運輸和貯存

1. 經營者應確保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依照規定進行收集、包裝、運輸和儲存。這規則放出去在附件三。

2.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和文章 54 修改：

(a) 部分 2 的附件三、



- (b) 附件三第 3、4 和 6 節增加了進一步的特殊規則 有關產品的運輸和接收，或  
透過 修改 那些 添加 規則。



#### 文章 24

#### 授權 的 產品 和 物質 為了 使用 在 有機生產

1. 這 委員會 可能 授權 肯定 產品 和 用於有機生產的物質，並應包括任何此類授權產品 和 物質 在 限制性的 列表， 為了 這 下列的 目的：

- (a) 作為 積極的 物質 到 是 用過的 在 植物 保護 產品;
- (b) 作為 肥料， 土壤 空調 和 營養素；
- (c) 作為 非有機的 餵食 材料 的 植物， 藻類，動物 或者 酵母菌 起源或 作為 餵食 的材料 微生物的 或者 礦物 起源;
- (d) 作為 餵食 添加劑 和 加工 愛滋病;
- (e) 作為用於池塘、網箱、水箱、水道的清潔和消毒的產品， 建築物 或者 使用的 裝置 為了 動物 生產;
- (f) 作為用於工廠生產（包括農業儲存）的建築物和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的產品 保持;
- (g) 作為加工和儲存設施中清潔和消毒的產品。

2. 除了根據授權的產品和物質 根據第 1 款， 委員會可以授權某些產品和物質 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和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 並應包括任何此類授權 產品 和 物質 在 限制性的 列表， 為了 這 下列的 目的：

- (a) 作為 食物 添加劑 和 加工 愛滋病;
- (b) 作為用於生產的非有機農業成分 處理 有機的 食物;
- (c) 作為 加工 愛滋病 為了 這 生產 的 酵母菌 和 酵母菌 產品。

3. 第 1 款中提到的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的授權應遵守第二章規定的原則和以下標準，這些標準應 是 評價的 作為 A 所有的：

- (a) 它們對於持續生產和用途至關重要 是 故意的;
- (b) 所有相關產品和物質均來自植物、藻類、動物、 微生物的 或者 礦物 起源， 除了 在 案例 來自此類來源的產品或物質的數量或品質不夠， 或沒有替代品；

## ▼B

(c) 在這案件 的產品 提到的 到 在 觀點 (A) 的 段落 1：

(i) 它們的使用對於控制害蟲至關重要，而其他生物、物理或育種替代品、栽培 沒有可行的做法或其他有效的管理做法；

(ii) 如果此類產品不是植物、藻類、動物、微生物或礦物來源，並且與其天然形態不相同，則其使用條件不允許與可食用部分直接接觸 的 這 莊稼；

(d) 就第 1 款 (b) 點所述的產品而言，其 使用對於建立或維持土壤的肥力至關重要，或者 滿足農作物的特定營養需求，或用於特定 土壤調理 目的；

(e) 在這案件 的產品 提到的 到 在 點 (C) 和 (四) 段落的 1：

(i) 它們的使用對於維持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和活力是必要的，並有助於滿足生理需求的適當飲食 和 行為的 需要 的 這 種 有關或 他們的 使用 是 必要的 到 生產 或者 儲存 餵食 因為飼料的生產或保存如果沒有 追索權 到 這樣的 物質；

(ii) 礦物質飼料、微量元素、維生素或維生素原是天然來源的，除非來自此類來源的產品或物質數量不足 或者 品質 或者 在哪裡 備擇方案 是 不是 可用的；

(iii) 使用植物或動物來源的非有機飼料材料是必要的，因為沒有按照有機生產規則生產的植物或動物來源飼料材料 在 足量；

(iv) 使用非有機香料、香草和糖蜜是必要的，因為這些產品沒有有機形式；它們必須在沒有化學溶劑的情況下生產或製備，並且它們 的使用 是有限的 到 1 % 的 這 餵食 配給 為了 A 給定物種，計算出的 每年 作為 A 百分比 的 這 乾燥 事關 餵食 從 農業起源。

4. 段落中提到的產品和物質的授權 2 為了 使用 在 這 生產 的 處理 有機的食物 或為了 這 生產 的 酵母菌 用過的 作為 食物 或者 餵食 將 是 主題 到 原則 鋪設 向下 在 章節 二和 到 這 下列的 標準，其中 將 是 評價的 作為 A 所有的：

## ▼B

- (a) 依本條授權的替代產品或物質或符合本條例的技術不可用的;
- (b) 不可能生產或保存食品或滿足根據歐盟立法規定的特定飲食要求 沒有 擁有追索權 到 那些 產品 和 物質 ;
- (c) 它們是在自然界中發現的, 並且可能只經過了機械加工, 身體的, 生物, 酶促的 或者 微生物的 過程, 除了 在 案例 在哪裡 產品 或者 物質 從 這樣的 來源是 不是 可用的 在 足夠的數量 或者 品質 ;
- (d) 這 有機的 成分 是 不是 可用的 在 充足的 數量。

5. 這 授權 的 這 使用 的 化學地 合成的 根據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 產品和物質應嚴格限於使用第 5 條 (g) 點中提到的外部投入會對產品和物質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的情況。環境。

6.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 和 文章 54 修改 段落 3 和 4 的 本條增加了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提及的產品和物質用於有機食品的進一步授權標準 生產 在 一般的, 和 在 這 生產 的 加工過的有機物 食物 在 特別的, 作為出色地 作為 更遠 標準 這 撤回 這樣的 授權, 或者 經過 修改 那些 添加 標準。

7. 其中一個 成員 國家認為 那一個 產品 或者 物質應添加到授權產品清單中或從授權產品清單中刪除 和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到的物質, 或者生產規則中提到的使用規範應進行修訂, 應確保將一份說明列入理由、撤回或其他修訂的檔案正式發送至委員會並致 其他 成員 狀態 和 是 製成 公開地 可用的, 主題到聯盟 和 國家的 立法 在 數據 保護。

這 委員會 將 發布 任何 要求 提到的 到 在 這 段落。

8. 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條所提及的清單。

這 清單 的 非有機的 原料 提到的 到 在 觀點 (二) 的 第2段 將 是 已審查 在 至少 一次 A 年。

9. 委員會應通過有關產品和物質授權或撤銷授權的實施法案 根據可用於一般有機生產和特別是加工有機食品生產的第 1 和 2 段, 並製定此類授權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此類產品和物質的清單, 並在適當情況下, 他們的 描述, 作曲的 要求和條件 為了 使用。

那些 實施 行為 將 是 透過 在 按照 和 這 考試 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



## 文章 25

### 授權 的 非有機的 農業原料 加工過的有機物 食物 經過 成員 狀態

1. 為了確保獲得某些農業成分而有必要，並且這些成分無法以有機形式獲得形式在充足的數量，A 成員狀態可能，在應經營者的要求，臨時授權使用非有機農業原料來生產加工有機食品。它是領土為 A 時期的最大限度六幾個月。那授權應申請到全部營運商在那成員狀態。
2. 成員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並其他成員國透過電腦系統，能夠以電子方式交換委員會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以及根據段落 1。
3. 成員國可以將第 1 款規定的授權延長兩次，每次最多六個月，前提是沒有其他成員國通過系統表明反對提到的到在段落 2、那這樣的原料是可用的有機的形式在足量。
4.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承認按照和文章 46(1) 可能授予 A 臨時授權，作為提到的本條第 1 款規定，向請求此類授權並受其約束的第三國業者提供最多六個月的授權由該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進行控制，前提是有關第三國符合該款的條件。授權最多可延長兩次六個月每個。
5. 如果在兩次延長臨時授權後，成員國根據客觀資訊認為此類有機成分的供應仍不足以滿足營運商的品質和數量需求，則可以提出請求到這委員會在按照和文章 24 (7)。

## 文章 26

### 收藏 的 數據 關於 這 可用性 在 這 市場 的 有機的 和 轉化中 植物 生殖材料， 有機的 動物 和 有機的 水產養殖 青少年

1. 每個成員國應確保定期更新資料庫是為了列出有機和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而設立的，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種薯，其中是可用的在它是領土。
2. 成員狀態將有在地方系統那允許銷售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或有機水產養殖幼體並能供應的經營者並在合理期限內以足夠的數量向公眾公佈在 A 自主性基礎，自由的的收費，一起和他們的姓名和接觸細節，資訊在這下列的：

## ▼B

- (a) 有機和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例如有機異質材料或有機異質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 品種 合適的 為了 有機的 生產， 不包括幼苗，但包括可用的種薯；這 數量 在 重量 的 那 材料；和 這 時期 的 這 年 其可用性；此類材料應至少使用拉丁科學術語列出 姓名；
- (b) 可以依照以下規定減損的有機動物 和 觀點 1.3.4.4 的 部分 二 的 附件 二、這 按性別分類的可用動物數量；相關資訊（如果相關） 到 這 不同的 種的 動物 作為 問候 這 品種和 可用菌株；這 比賽 的 這 動物；這 年齡的 動物們；和 任何 其他 相關的 資訊；
- (c) 根據理事會指令 2006/88/EC <sup>(1)</sup>，生產經營單位現有的有機水產養殖幼體及其健康狀況 和 這 生產 容量 為了 每個 水產養殖 物種。

3. 成員國還可以建立系統，允許業者根據以下規定銷售適合有機生產的品種和品系：觀點 1.3.3 的 部分 二 的 附件 二 或者 有機的 小母雞 和 那 能夠在合理的範圍內足量供應這些動物 時期 到 製作 民眾 這 相關的 資訊 在 自願、免費，並附上姓名和聯絡方式。

4. 選擇將植物繁殖材料、動物或水產養殖幼苗的資訊納入段落中提及的系統的經營者 2 和 3 將 確保 那 這 資訊 是 定期更新，並應確保該資訊從 列出一次植物繁殖材料、動物或水產養殖 青少年 是 不 更長 可用的。

5. 就第 1、2 和 3 款而言，會員國可繼續使用現有的相關資訊系統。 存在。

6. 委員會應公開每個國家資料庫的鏈接 或者 系統 在 A 投入的 網站 的 這 委員會， 為了讓使用者能夠自始至終存取此類資料庫或系統 這 聯盟。

7. 這 委員會 可能 採納 實施 行為 提供：

- (a) 建立和維護所提及資料庫的技術細節 第 1 段所提及的系統 第 2 段；

---

<sup>(1)</sup> 2006 年 10 月 24 日關於水產養殖動物及其產品的動物健康要求以及預防和控制水生動物某些疾病的理事會指令 2006/88/EC (OJ L 328, 2006 年 11 月 24 日) p. 14) 。

## ▼B

- (b) 關於段落中提到的資訊收集的規範 1 和 2；
- (c) 關於參與資料庫的安排的規範 提到的 到 在 段落 1 和 在 這 系統 提到的 在 段落 2 和 3； 和
- (d) 關於成員國應提供的資訊的詳細信息 在 按照 和 文章 53 (6) 。

這些實施辦法應根據審查通過。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

## 文章 27 號

**義務和行動在 這 事件 的 懷疑 的 不合規**

如果經營者懷疑其生產、準備、進口或從其他經營者收到的產品不符合 這 規定， 那 操作員 將， 主題 到 文章 28 (2) ：

- (a) 確認 和 分離 這 產品 擔心的；
- (b) 查看 無論 這 懷疑 能 是 已證實；
- (c) 不是 地方 這 產品 擔心的 在 這 市場 作為 一個 有機的 或轉化產品 和 不是 將其用於有機生產， 除非 懷疑 能 是 被淘汰；
- (d) 懷疑已被證實或無法消除的，立即通知有關主管機關，或者 適當的，將 相關控制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以及 提供 它 和 可用的 元素， 在哪裡 合適的；
- (e) 與相關主管機關充分合作，或在適當情況下與相關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充分合作，以核實 和 識別 這 原因 為了 這 涉嫌違規。

## 文章 28

**預防措施 措施 到 避免 這 在場 的 非授權產品 和 物質**

1. 為了避免被以下產品或物質污染 是 不是 授權的 在 按照 和 這 第一的分段 對於用於有機生產的第 9 條第 (3) 款，經營者應在生產、準備的每個階段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和 分配：

- (a) 制定並維持適當的措施來識別有機生產污染的風險 和 產品 和 未經授權 產品 或物質，包括系統識別關鍵程序步驟；

## ▼B

(b) 制定並維持適當且相稱的措施，以避免有機生產污染的風險 和 產品 和 未經授權 產品 或者 物質；

(c) 常 審查 和 調整 這樣的 措施； 和

(d) 遵守本法規的其他相關要求，確保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的分離。

2. 若經營者懷疑存在未經本條第一項授權的產品或物質 9 (3) 為了 使用 在 有機的 生產 在 A 產品 那 是 旨在作為有機或轉化產品使用或銷售，後者 產品 做 不是 遵守 和 這 規定， 這 操作員 將：

(a) 確認 和 分離 這 產品 擔心的；

(b) 查看 無論 這 懷疑 能 是 已證實；

(c) 不是 地方 這 產品 擔心的 在 這 市場 作為 一個 有機的 或轉換中 產品 和 不是 使用 它 在 有機的 生產 除非 懷疑 能 是 被淘汰；

(d) 懷疑已被證實或無法消除的，立即通知有關主管機關，或者 適當的，將 相關控制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以及 提供 它 和 可用的 元素， 在哪裡 合適的；

(e) 與相關主管機關充分合作，或在適當情況下與相關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充分合作，以識別 和 驗證 這 原因 為了 這 在場 的 未經授權 產品 或者 物質。

3. 委員會可通過實施法案，規定統一的 規則 到 指定：

(a) 業者依第 2 款 (a) 至 (e) 點應遵循的程序步驟及應提供的相關文件 經過 他們；

(b) 將採取和審查的相稱和適當的措施 經過 營運商 到 確認 和 避免 風險 的 污染於 按照 和 點 (A)， (二) 和 (C) 的 段落 1.

那些 實施 行為 將 是 透過 在 按照 和 這 考試 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



## 文章 29

### 存在非授權產品時應採取的措施 或者 物質

1. 如果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收到有關存在的證實訊息的產品或者物質，那不是授權的依據。到第一小段第9(3)條用於有機生產，或者有到過知情的經過一個操作員在按照和觀點(四)文章數量28(2)，或者檢測到這樣的產品或者物質在一個有機的或一個轉化中產品：

(a) 其應立即根據(EU) 2017/625法規進行正式調查，以確定來源和原因，以核實是否符合第9條第(3)款第一項和第28條第(1)款；此類調查應在合理期限內盡快完成，並應考慮產品的耐用性和複雜的這案件；

(b) 應暫時禁止相關產品以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及其相關產品進入市場。在有機生產中使用，等待上述調查結果在觀點(A)。

2. 這產品擔心的將不是是上市的作為一個有機的或轉換中產品或使用過在有機的生產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身體，有已確立的那這操作員擔心的：

(a) 使用了未經第一項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的文章9(3)為了使用在有機的生產；

(b) 沒有採取上述預防措施第28(1)條；或者

(c) 未針對先前的相關要求採取措施來自主管機關、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

3. 有關經營者應有機會對第1款(a)點所述的調查結果發表評論。身體將保持記錄的這調查它有攜帶的出去。

在哪裡必需的，這操作員擔心的將拿這樣的糾正措施作為必要的到避免未來污染。

4. 透過►M3 2025年12月31日◄，委員會應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關於本條實施情況的報告，報告中存在未根據第9(3)條第1款授權用於有機產品和物質的情況。生產和在這評估的這國家的規則提到在段落5的這篇文章。那報告可能是陪伴，在哪裡合適的，經過A立法提議為了更遠協調。

## ▼B

5. 成員國制定了規定，規定產品中含有超過一定水平的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到第一小段第 9(3) 條的使用。有機的生產不是到是上市的，作為有機的產品可以繼續到申請那些規則，假如那那些規則做不禁止、限制或阻礙產品進入市場。在其他成員國作為有機產品生產，這些產品是依照本法規生產的。使用本款的成員國應通知委員會，而無需延遲。

6. 主管機關應記錄第 1 款所述調查的結果，以及為制定最佳做法和進一步措施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到避免這在場的產品和物質不是根據第 9 條第 (3) 款第 1 款授權用於有機生產。

成員國應透過電腦系統向其他成員國和委員會提供此類信息，實現可用文件和資訊的電子交換。經過這委員會。

7. 成員國可在其領土上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有機農業中意外存在產品和物質不是授權的依據。到這第一的分段的第 9(3) 條適用於有機生產。此類措施不得禁止、限制或阻礙產品進入市場產生的。在其他成員狀態作為有機的或者轉換中的產品，這些產品是依照本法規生產的。使用本款的成員國應通知委員會和這其他成員狀態沒有延遲。

8. 委員會應通過實施法案，規定統一的規則到指定：

(a) 主管機關所採用的方法，或在適當情況下，經過控制當局或者控制身體，為了檢測和評估是否存在未經第 9(3) 條第 1 款授權使用的產品和物質在有機的生產；

(b) 成員國向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提供的資訊的細節和格式和段落 6 的這文章。

這些實施辦法應根據審查通過。程式提到在文章 55 (2) 。

9. 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成員國應以電子方式傳輸到這委員會相關的資訊關於涉及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污染的案件。以前的年，包括邊境管制收集的資訊帖子，涉及檢測到的污染的性質，特別是污染的原因、來源和程度以及體積和自然的產品污染。這資訊應由委員會透過委員會提供的電腦系統收集，並用於促進制定的最好的做法迴避污染。



#### 章節 四號

#### 標籤

#### 文章 30

#### 使用的條款指稱到有機的生產

1. 就本法規而言，如果在標籤、廣告材料或商業文件中描述了此類產品、其成分或用於生產的飼料材料，則該產品應被視為具有涉及有機生產的術語。向購買者暗示產品、食材或飼料原料是依照本法規生產的條款。特別是，附件 IV 中列出的術語及其衍生詞和縮略語，例如“bio”和“eco”，無論單獨還是組合，都可以在整個歐盟範圍內以該附件中列出的任何語言使用。為了這標籤和廣告的產品提到的，在文章中 2 (1) 哪個遵守和這規定。

2. 對於第 2 條第 1 款所指的產品，本條第 1 款所指的術語不得在歐盟任何地方使用，任何語言列於附件四、對於標籤，不符合本法規的產品的廣告資料或商業文件。

此外，如果承擔責任，則不得在標籤或廣告中使用任何術語，包括商標或公司名稱中使用的術語或慣例。到誤導這消費者或者使用者經過建議那 A 產品或其原料遵守和這規定。

3. 轉換期間生產的產品將不是是貼上標籤或者做廣告的作為有機的產品或者作為轉換中產品。

然而，在轉化過程中生產的植物繁殖材料、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飼料產品時期，哪個遵守和文章 10 (4)，可能是使用“轉化中”一詞標記並宣傳為轉化中產品或者 A 相應的學期，一起和這條款提到在段落 1。

4. 第 1 款和第 3 款所提及的術語不得用於產品為了哪個聯盟法律需要這標籤或者廣告聲明該產品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由基因改造生物組成或由其生產基因改造生物。

5. 對於加工食品，可以使用第 1 款中提到的術語：

(a) 在這銷售描述，和在這清單成分在哪裡這樣的一個列表是強制的依據到聯盟立法，假如那：

**▼B**

- (i) 這處理食物符合和這生產規則放列於附件二第四部分，並遵守根據和文章 16(3)；
- (ii) 產品中至少 95% 的農業成分（以重量計）是有機的；和
- (iii) 就調味品而言，僅用於依照法規第 16 條第（2）、（3）及（4）款標示的天然調味物質及天然調味製劑（歐共體）不 1334/2008 和全部的這調味品中的調味成分及調味成分的載體擔心的是有機的；

**▼C4**

- (b) 僅有的在這清單的原料，假如那：
  - (i) 以重量計算，產品中少於 95% 的農業成分是有機的，並且這些成分符合這生產規則放出去在這規定；和
  - (ii)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1.5、2.1(a)、2.1(b) 和 2.2.1 點規定的生產規則，但限制使用非有機農產品的規則除外原料放出去在觀點 2.2.1 的部分四號的附件二，並依照規定的規則文章 16(3)；
- (c) 在這銷售量描述和在這清單的原料，假如那：
  - (i) 這主要的成分 is A 產品的打獵或者釣魚；
  - (ii) 第 1 段中提到的術語在銷售說明中明顯與另一種有機成分相關，且該成分不同於這主要的成分；
  - (iii) 全部其他農業原料是有機的；和
  - (iv) 這處理食物符合和這生產規則放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1.5、2.1(a)、2.1(b) 及 2.2.1 點，除第 IV 部分第 2.2.1 點所規定的限制使用非有機農業成分的規則外附件二，並依規定制定規則文章 16（3）。

**▼Z**

第一項 (a)、(b) 和 (c) 點所提及的成分清單應註明哪些成分是有機的。這提及有機生產可能只出現在與有機相關的情況下原料。

第一段 (b) 和 (c) 點中提到的成分清單應包括總百分比的指示有機成分佔農業成分總量的比例。

這條款提到的到在段落 1、什麼時候用過的在這清單本款第一款 (a)、(b) 和 (c) 點中提到的成分，以及本款第三款中提到的百分比指示應以相同的顏色、相同的尺寸顯示和字體風格與成分列表中的其他指示一樣。

**▼B**

6. 為了處理餵養，這條款提到的到在段落 1 可能用於銷售說明和成分清單中，前提是：

**▼C4**

(a) 這處理餵食符合和這生產規則放出去附件二的第二、三和五部分以及製定的具體規則在按照和文章 17(3)；

**▼Z**

(b) 加工品中所含有的所有農業來源成分餵食是有機的；和

(c) 在至少 95 % 的這乾燥事的這產品是有機的。

7.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和文章 54 修改：

(a) 這文章經過添加更遠規則在這標籤的列出的產品在附件我，或者經過修改那些添加規則；和

(b) 附件 IV 中列出的術語列表，考慮到語言的發展之內這成員狀態。

8. 委員會可以透過實施法案來制定詳細要求為了這應用的段落 3 的這文章。

這些實施辦法應根據審查通過。程式提到在文章 55 (2)。

**文章 31****標籤的產品和物質用過的在莊稼生產**

儘管本法規第 2(1) 條規定了範圍，但用於植物保護產品或作為經批准的肥料、土壤改良劑或營養素和文章 9 和 24 可能熊 A 參考表明那些產品或者物質有到過授權的為了使用有機的生產在按照和這規定。

**文章 32****強制性的適應症**

1. 在哪裡產品熊條款作為提到的到在文章 30(1)，包括產品貼上標籤作為轉化中產品在根據文章 30 (3)：

(a) 這程式碼數位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進行最後一次生產或準備操作的操

作員 是 主題 將 也 出現 在 這 標籤； 和

▼B

## ▼B

- (b) 對於預包裝食品，第 33 條中提到的歐盟有機生產標誌也應出現在包裝上，但第 30 條第 (3) 款和第 (b) 點提到的情況除外。(三) 文章 30 (5)。

2. 如果使用歐盟有機生產標誌，則應在同一標誌中標明構成該產品的農業原料的種植地。視場作為標誌，並應酌情採用下列形式之一：

- (a) “歐盟農業”，農業原料已在此 養殖的 在 這 聯盟；
- (b) “非歐盟農業”，農業原料的種植地 在 第三 國家；
- (c) “歐盟/非歐盟農業”，其中一部分農業原料在歐盟境內種植，一部分在歐盟境內種植 在 A 第三 國家。

為了目的 的第一段，這 單字「農業」可酌情替換為「水產養殖」以及「歐盟」和「非歐盟」一詞 可能 是 被取代 或者 補充的 經過 這 姓名 的 A 國家，或以國家和地區的名稱命名，如果構成產品的所有農業原材料均在該國種植 和， 如果 適用的， 在 那 地區。

對於第一款和第三款中提到的組成產品的農業原料的種植地點，可以忽略按重量計算的少量成分，但前提是忽略成分的總量不超過農業原料總量的5% 材料。

「歐盟」或「非歐盟」字樣不得出現在顏色、尺寸和款式中 的 刻字 那 是 更多的著名的 比 這 姓名 的 這 產品。

3. 這 適應症 提到 在 段落 1 和 2 的 這 第 33(3) 條和第 33 條第(3)款應以明顯的方式標出 放置在這樣的 A 方式 作為 到 是 容易地 可見的， 和 將 是 清楚地 清晰易讀 和 不可磨滅。

4.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修訂本條第 2 款）和第 33 (3) 條通過添加更多關於標籤的規則或通過修改添加的規則來採取授權行為 規則。

5. 這 委員會 將 採納 實施 行為 有關 到：

- (a) 使用、呈現、組成和的實際安排 尺寸 的 這 適應症 提到的 到 在 觀點 (A) 的 段落 1 並在 段落 2 的 這 文章 和 在 文章 33(3)；

## ▼B

(b) 為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分配代碼；

(c) 根據本條第 2 款和第 1 條，註明農業原料的種植地點 33 (3)。

這些實施辦法應根據審查通過。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 文章 33

## 有機的 生產 標識 的 這 歐洲的 聯盟

1. 這 有機的 生產 標識 的 這 歐洲的 聯盟 可能 是 用於符合以下標準的產品的標籤、展示和廣告 這 規定。

這 有機的 生產 標識 的 這 歐洲的 聯盟 可能 也 是 用於與標誌本身的存在和廣告相關的資訊和教育目的，前提是這種使用不會在特定產品的有機生產方面誤導消費者，和 假如 認為 標識 是 轉載 在 按照 與 規則 放 出去 在 附件 五、在 這樣的 案件， 這 要求 文章數量 32(2) 和 觀點 1.7 的 附件 V 將 不是 申請。

這 有機的 生產 標識 的 這 歐洲的 聯盟 將 不是 是 用於加工的食物 作為 提到 在 點 (二) 和 (三) 第 30 條第(5)款和 為了 轉化中 產品 作為 提到的 到 在 文章 30 (3)。

2. 除依第 1 款第二項使用的情況外，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誌是官方的 證明 在 按照 和 文章 86 和 91 監管 (歐洲聯盟) 2017/625。

3. 這 使用 的 這 有機的 生產 標識 的 這 歐洲的 對於從第三國進口的產品，可以選擇聯合。如果該標誌出現在此類產品的標籤中，則該指示指的是 在 文章 32(2) 將 也 出現 在 這 標籤。

4.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應遵循 附件V中規定的模型，並應符合附件V規定的規則 附件。

5. 符合本法規的產品的標籤、展示和廣告中可以使用國家標誌和私人標誌。

6. 委員會有權根據修訂附件 V 的第 54 條就有機生產採取授權法案 標識 的 這 歐洲的 聯盟 和 這 規則 有關 至此。



## 章節 V

### 認證

#### 文章 34

#### 認證系統

1. 在將任何產品作為「有機」或「轉化」投放市場之前或在轉化期之前，第 36 條中提及的生產、準備、分銷或儲存有機或轉化產品的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進口此類產品從 A 第三國家或者出口這樣的產品到 A 第三國家，或哪個地方這樣的產品在這市場，將通知他們的活動向進行該活動的成員國的主管機關披露，並且在哪個他們的承諾是主題到這控制系統。

如果主管機關將其職責或委託某些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有關的某些任務給一個以上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則運營者或者團體的營運商將表明在這第一段所述的通知，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核實其活動是否符合本條例，並提供這所提及的證書在文章 35 (1)。

2. 直接向最終消費者或使用者銷售預包裝有機產品的經營者，免除上述告知義務到在這文章和從這義務擁有第 35 條第 (2) 款所述的證書，前提是：他們做不是生產，準備，店鋪其他比在聯繫與銷售點合作，或從第三國進口此類產品，或分包這樣的活動其他操作員。

3. 如果營運商或營運商集團將其任何活動分包給第三方，則營運商或營運商集團以及那些活動分包給的第三方應遵守第 1 款的規定，除非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在第 1 款提及的通知中聲明其仍對有機生產負責，並且並未將該責任轉移給分包商。在這種情況下，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應核實分包活動是否符合本法規的規定。lation，在它對操作員或團體的營運商那有分包的他們的活動。

4. 成員國可以指定一個機構或批准一個機構哪個是到收到這通知提到的到在這段落 1.

5. 營運商、營運商團體和分包商應保存記錄在按照和這規定在這不同的他們的活動從事在。

6. 成員國應保存更新的名單，其中包含已通知其活動的營運商和營運商團體的名稱和地址在按照和段落 1 和將製作民眾在一個

## ▼B

適當的方式，包括透過連結到單一互聯網網站、該數據的綜合清單以及與根據第 35 條第(1)款向這些運營商和運營商團體提供的證書有關的資訊。這樣做時，成員國應遵守保護個人資料的要求 在下面 規定 （歐洲聯盟） 2016/679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的 這 理事會（<sup>1</sup>）。

7. 成員國應確保任何運營商或運營商團體遵守本法規，並在收費的情況下 在按照 和 文章 78 和 80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2017/625，支付合理費用以支付控制成本的，有權由控制系統承擔。成員國應確保任何費用 可能 是 集 是 製成 民眾。

8. 委員會有權根據修訂附件二有關以下要求的第 54 條通過授權法案： 保持記錄。

9. 委員會可以透過實施法案來提供細節和 規格有關：

(a) 段落中提到的通知的格式和技術手段 1;

(b) 公佈本段所述名單的安排 6； 和

(c) 公佈上述費用的程序和安排 在 段落 7.

這些實施辦法應根據審查通過。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2）。

## 文章 35

### 證書

1. 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向已根據第 34 條第（1）款通知其活動的任何運營商或運營商團體提供證書 和 符合 和 這 規定。這 證書應：

(a) 是 發布 在 電子的 形式 無論在哪裡 可能的;

(b) 至少允許識別運營商或運營商團體，包括成員名單、所涵蓋的產品類別 經過這 證書和 它是 時期 的 有效性;

---

(1) 規定 （歐洲聯盟） 2016/679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的 這 理事會 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關於保護自然人的 個人資料的處理和此類資料的自由流動，並廢除指示 95/46/EC（一般數據保護規定）（OJ L 119, 2016 年 5 月 4 日, p. 1）。

## ▼B

(c) 證明那這通知活動符合和這規定; 和

(d) 是發布在按照和這模型放出去在附件六.

2. 沒有偏見到段落 8 的這篇文章和到文章 34 (2), 營運商和團體的營運商將不是放置產品提到的到在文章 2 (1) 在這市場作為有機的產品或正在轉換的產品, 除非它們已經擁有證書作為提到的到在段落 1 的這篇文章。

3. 本條所稱證書為官方證書之內這意義的觀點 (A) 的文章 86(1) 的規定 (歐洲聯盟) 2017/625。

4. 一個操作員或者 A 團體的營運商將不是是有權到從多個控制機構取得與在同一成員國就同一類別產品開展的活動有關的證書, 包括該運營商或運營商團體運營的情況在不同的階段的生產, 準備和分配。

5. 經營者團體的成員無權獲得其認證所涵蓋的任何活動的個人證書。這團體的營運商到哪個他們屬於。

6. 經營者應核實經營者的證件他們的供應商。

7. 就本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而言, 產品將是分類於按照和這下列的類別:

(a) 未加工的植物和植物產品, 包括種子和其他植物生殖材料;

(b) 家畜和未加工的家畜產品;

(c) 藻類和未加工的水產養殖產品;

(d) 處理農產品, 包括水產養殖產品, 用來作為食物;

(e) 餵食;

(f) 葡萄酒;

▼B

- (g) 其他產品列出在附件我到這規定或者不是覆蓋這以前的類別。

## ▼B

8. 成員國可以免除佔有義務的 A 證書，提供對於在段落 2、營運商向最終消費者銷售非直接飼料以外的未包裝有機產品的經營者，前提是這些業者不生產、製備、儲存與銷售點無關的產品，也不從第三國進口此類產品，也不將此類活動分包給第三方，並提供那：

- (a) 這樣的銷售量做不是超過 5 000 公斤每年；
- (b) 該等銷售額並不代表年營業額 拆開包裝的有機的產品超過 歐元 20 000；或者
- (c) 營運商的潛在認證成本超過2% 全部的週轉在拆開包裝的有機的產品賣經過那操作員。

如果成員國決定豁免第一段中提到的運營商，它可以設定比第一段中規定的更嚴格的限制。

成員國應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根據第一分段作出任何豁免運營商決定的國家和的這限制向上到哪個這樣的營運商是豁免。

9.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和文章 54 修改這模型的這證書出發在附件六。

10. 委員會應通過實施法案，提供有關段落中提到的證書形式的細節和規範。1 和這技術的方法經過哪個它是發布。

這些實施辦法應根據審查通過。程式提到在文章 55 (2)。

## 文章 36

## 團體的營運商

1. 每個團體的營運商將：

- (a) 僅由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農民或經營者組成，此外還可以從事食品加工、準備或投放市場的工作或者餵食；
- (b) 僅有的是組成的的成員：
  - (i) 的哪個這個人認證成本代表更多的各成員有機生產營業額或標準產出的 2% 以上，且其有機生產年營業額不超過 25 000 歐元或其有機生產標準產出是不是更多的比 歐元 15000 每年；或者

## ▼B

(ii) 世界衛生組織 有 每個 控股 的 最大限度：

— 五 公頃,

— 0,5 公頃, 在 這 案件 的 溫室、或者

— 15 公頃, 只 在 這 案件 的 永恆的 草原;

(c) 是 已確立的 在 A 成員 狀態 或者 A 第三 國家;

(d) 有 合法的 性格;

## ▼M6

(e) 僅從事生產活動或 (a)點中提到的可能的額外活動在地理範圍內進行 接近 到  
每個 其他 在 這 相同的 成員 狀態 或在 這 相同的 第三 國家;

## ▼Z

(f) 建立集團產品的聯合行銷體系； 和

(g) 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一套記錄在案的控制活動和程序，指定人員或機構  
負責驗證合規性 和 這 規定 的 每個 成員 的 這 團體。

## ▼M6

這 系統 為了 內部的 控制 （工業控制系統） 將 包括 形成文件的程序  
在：

(i) 這 登記 的 這 會員 的 這 團體;

(ii) 內部檢查，包括年度內部實體檢查 現場 檢查 的 每個 成員 的 群  
組， 和 任何 額外的 基於風險的 檢查， 在 任何 案件由 ICS 經理  
安排並由 ICS 檢查員進行， 誰的 角色 是 定義的 在 觀點 （H）；

(iii) 批准現有小組中的新成員，或在適當情況下，經 ICS 經理批准後批准  
現有成員的新生產單位或新活動 在 這 基礎 的 這 內部的 檢查 報  
告;

(iv) ICS 檢查員的培訓，將在 至少每年一次並附有知識評估 獲得的 經過  
這 參與者；

(v) 對小組成員進行 ICS 程序培訓 和 這 的要求 這 規定;

(vi) 這 控制 的 文件 和 記錄;

## ▼ M6

(vii) 對內部檢查期間發現的不合規情況採取的措施，包括他們的跟進；

(viii) 內部可追溯性，顯示的起源產品發表在這聯合的行銷系統的集團並允許在所有階段追蹤所有成員的所有產品，例如生產、加工、準備或投放市場，包括估計和交叉檢查這產量的每個成員的這團體；

(h) 委一個工業控制系統主管和一或者更多的工業控制系統檢驗員世界衛生組織可能是該組的成員。他們的職位不得合併。ICS 檢查員的數量應充足並與類型、結構、規模、產品、活動和產出成比例集團的有機生產。ICS 檢查員應有能力 and 看待到這產品和活動的這團體。

這工業控制系統主管將：

(i) 核實團體每個成員的資格這標準放出去在點 (A)，(二) 和 (e)；

(ii) 確保有書面並簽署的會員資格協定之間每個成員和這團體，經過其中會員犯罪他們自己到：

— 遵守和這規定，

— 參加在這工業控制系統和遵守和這 ICS 程序，包括任務和職責由 ICS 經理分配給他們以及義務為了記錄保持，

— 允許進入生產單位和場所，並在 ICS 檢查員進行的內部檢查和主管當局或（如適用）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進行的官方控制期間在場，向他們提供所有文件和記錄，並會簽檢驗報告，

— 接受和實施這措施在案例不符合規定的，依委員會的決定 ICS 管理者或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在給定的範圍內大體時間，

— 立即地通知這工業控制系統主管在涉嫌違規；

(iii) 制定 ICS 程序以及相關文件和記錄，保持他們向上到日期和製作他們 ICS 檢查員以及相關成員均可隨時獲取的這團體；

▼ **M6**

- (iv) 制定團體成員名單並保持更新；
- (v) 分配 任務 和 責任 到 這 工業控制系統 檢查員；
- (vi) 擔任小組成員與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構之間的聯絡人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 包括 要求 減損；
- (vii) 每年核實 ICS 檢查員的利益衝突聲明；
- (viii) 安排內部檢查並確保其充分實施 在 按照 和 這 工業控制系統 經理 的 第 2 段第 (ii) 點提及的附表 (G)；
- (ix) 資格進行年度評估；
- (x) 批准新成員或新生產單位或新 的活動 現存的 會員；
- (xi) 根據 g 點透過書面程序制定的 ICS 措施，決定在不遵守情況時採取的措施，並確保對這些措施採取後續行動；
- (xii) 決定分包活動，包括分包 的 這 任務 的 工業控制系統 檢查員， 和 符號 相關的 協議或 合約。

這 工業控制系統 檢驗員 將：

- (i) 根據ICS規定的時間表和程序對集團成員進行內部檢查 主管；
- (ii) 根據模板起草內部檢查報告並提交 它 之內 A 合理的 時間 到 這 工業控制系統 主管；
- (iii) 提交 在 預約 A 書面 和 簽 陳述 關於衝突 興趣和 更新 它 每年；
- (iv) 參加 在 培訓。

▼ **Z**

2. 如果第 1 款所指的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或運作有缺陷，特別是，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應撤銷整個集團的第 35 條所指的證書。能發現或解決個別成員的違規行為 的 這 團體 的 運營商， 影響 這 正直 的 有機的 和轉換中 產品。

▼ **M6**

在至少這下列的情況將是經過考慮的作為缺陷在裡面工業控制系統：

- (a) 生產、加工、準備或投放市場產品從暫停/撤回會員或者生產單位;
- (b) 將 ICS 經理禁止在其產品中提及有機生產的產品推出市場標籤或者廣告;
- (c) 將新成員新增至成員清單或變更成員現有成員的活動不遵循內部規定贊同程式;
- (d) 未對會員進行年度身體現場檢查的這團體在 A 給定年;
- (e) 未註明已暫停或退出的會員在這清單的會員;
- (f) 內部檢查結果有嚴重偏差由 ICS 檢查員執行，並由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執行官方控制身體;
- (g) 在採取適當措施或實施方面有嚴重缺陷出去這必要的跟進在回覆到 ICS 檢查員或主管機關發現的不合規情況，或合適的，這控制權威的控制身體;
- (h) ICS 檢查員數量不足或 ICS 檢查員的類型、結構、規模、產品、活動和產出能力不足的有機的生產的這團體。

▼ **Z**

3.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和文章 54 修改段落 1 和 2 的本文經過添加規定，或者經過修改那些添加規定，在特別是作為問候：

- (a) 團體中個別成員的責任運營商；
- (b) 確定成員地理接近程度的標準的這團體，這樣的作為這分享的設施或者網站；
- (c) 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和運作，包括要執行的控制的範圍、內容和頻率以及識別建立或運作中的缺陷的標準的這系統為了內部的控制。

4. 委員會可通過實施法案，規定具體規則關於：

- (a) 這作品和方面的 A 團體的運營商；



(b) 文件與記錄保存系統、內部追溯系統 和 這 清單 運營商；

(c) 一組經營者與一個或多個主管機關、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之間的資訊交換，  
和 之間 這 成員 狀態 和 這 委員會。

這些實施辦法應根據審查通過。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

#### 章節 六、

#### 官方的 控制裝置 和 其他 官方的 活動

#### 文章 37

#### 與法規 (EU) 2017/625 和官方附加規則的關係 控制 和 其他 官方的 活動 在 關係 到 有機生產 和 標籤 的 有機的 產品

這 具體的 規則 的 這 章節 將 申請， 在 添加 到 這 法規 (EU) 2017/625 中規定的規則， 除非另有規定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 (二) 項， 以及除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外， 除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 (一) 項另有規定外， 到 這 官方的 控制 和 其他 官方的 在生產的各個階段的整個過程中進行驗證活動， 準備 和 分配 那 這 產品 提到的 在 文章 2 (1) 的 這 規定 有 到過 產生的 在 遵守 這 規定。

#### 文章 38

#### 額外的 規則 在 官方的 控制 和 在 行動 到 是 採取 由 勝任的 當局

1.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9 條執行的官方控制， 以驗證是否符合本法規將 包括， 在 特別的：

(a) 預防性和預防性操作者對應用程式的驗證 措施， 作為 提到的 到 在 文章 9 (6) 和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 在生產、準備的各個階段 和 分配；

(b) 如果生產單位包括非有機或正在轉換的生產單位， 則對記錄和措施進行驗證， 或 程式 或者 安排 在 地方 到 確保 這 清除 和有效的 分離 之間有機的， 轉化中 和 非有機生產單位以及各自產品之間 產生的 經過 那些 單位， 和 的 這 物質 和產品 用過的 為了 有機的， 轉化中 和 非有機生產 單位；這樣的 驗證應包括檢查 在 以前期間追溯確認為部分的地塊 轉換期以及對非有機生產單位的檢查；



(c) 若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由經營者同時收集，在同一製備單元、區域或場所製備或儲存，或運送到其他經營者或單位，記錄的驗證和的 採取措施、程序或安排，確保按地點或時間分開進行操作，採取適當的清潔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防止替代的措施 的 產品 是 實施的，那 有機的 產品和轉化中的產品始終被識別，並且 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在製備作業前後按地點或時間分開儲存 其他；

(d) 驗證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與運作 的 團體 的 運營商；

(e) 若經營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免除通知義務，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八款的規定免除持有證書的義務，則該證明 已滿足該豁免的要求並進行驗證 的 這 產品 賣 經過 那些 運營商。

2.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9 條執行的官方控制，以驗證是否符合本法規，應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所有階段的整個過程中根據非正常情況的可能性進行- 本法規第3條第(57) 點所定義的合規性，除了考慮 (EU) 2017/625 第 9 條所提及的要素，特別是 下列的 要素：

(a) 這 類型， 尺寸 和 結構 的 這 營運商 和 團體 的 運營商；

(b) 經營者和經營者群體參與有機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時間長度；

(c) 這 結果 的 這 控制 執行的 在 按照 和 這 文章；

(d) 這 觀點 在 時間 相關的 為了 這 活動 攜帶的 出去；

(e) 這 產品 類別；

(f) 產品的種類、數量和價值及其隨時間的發展；

(g) 產品混合或與未經授權的產品污染的可能性 產品 或者 物質；

(h) 這 應用 的 克減 或者 例外情況 到 這 規則 由營運商 和 團體 的 運營商；



(i) 這 批判的 點 為了 不遵守規定 和 這 可能性 生 產、準 備 和 分 銷各階段的不合規情況；

(j) 分包 活動。

3. 無論如何，所有操作員和操作員組， 例外 的 那些 提到 在 第三十四條 (二) 和 35 (8)， 應受 到 A 確認 的 遵守 在 至少 一次 A 年。

這 確認 的 遵守 將 包括 A 身體的 現場 檢查， 除了 在哪裡 這 下列的 狀 況 有 到過 使滿意：

(a) 這 以前的 控制 的 這 操作員 或者 團體 的 有關經營者在至少連續三年 內未發現任何影響有機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違規行為 年； 和

(b) 相關經營者或經營者群體已接受評估 這 的基礎 段落中提到的要素 2 這個 的 (EU) 2017/625 條例第 9 條和第 9 條的可能性較低 的 不遵守規定。

在 這 案件， 這 時期 之間 二 身體的 現場 檢查應 不是 超過 24 幾個月。

4.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9 條執行的官方控制，以驗證是否符合本法規 將：

(a) 根據 (EU) 2017/625 法規第 9(4) 條執行，同時確保對運營商或運營商團體的 所有官方控制中至少有一定比例是在未經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的 注意；

(b) 確保對所提到的控制措施進行最低百分比的附加控制 在 段落 3 的 這 文 章 是 攜帶的 出去；

(c) 是 攜帶的 出去 經過 採取 A 最低限度 數位 的 這 樣品 根據條例第 14 條 (h) 點採取的 (歐洲聯盟) 2017/625；

(d) 確保與驗證相關的一組操作員中的最少數量的操作員受到控制 遵守 提到的 到 在 段落 3 的 這 文章。

5. 這 送貨 或者 更新 的 這 證書 提到的 到 第 35 條第 (1) 款的規 定應基於合規性驗證的結果 提到的 到 在 段落 1 到 4 的 這 文章。



6.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13(1) 條，為驗證是否符合本法規而執行的每項官方控制所擬定的書面記錄均應會簽 經過 這 操作員 或者 團體 的 營運商 作為 確認 他們的 收據 那 書面 記錄。

7. 文章 13 (1)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2017/625 將 不是 申請 審計 和 檢查 攜帶的 出去 經過 勝任的 當局 在 他們對控制機構的監督活動的背景 某些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 到過 委託。

8.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 和 文章 54 :

(a) 透過制定官方控制執行的具體標準和條件來補充本法規，以確保生產、準備和分銷各個階段的可追溯性， 和 遵守 和 這 規定， 關於 :

(i) 檢查 的 記錄 帳戶 ;

(ii) 控制 執行的 在 具體的 類別 的 運營商 ;

(iii) 在適當的情況下，控制的期限 假如 為了 在 這 規定， 包括 這 身體的 本條第三款所述的現場檢查 條，將被執行，並且特定場所在 或 區域 在 哪個 他們 是 到 是 執行 ;

(b) 修改本條第 2 款，增加更多要素 在 實際的 經驗， 或者 經過 修改 那些 新增的元素。

9. 這 委員會 可能 採納 實施 行為 到 指定 :

(a) 運營商所有官方控制的最低百分比或 團體 的 營運商 那 是 到 是 攜帶的 出去 沒有 事先的 注意為 提到的 到 在 觀點 (A) 的 段落 4 ;

(b) 這 最低限度 百分比 的 額外的 控制 提到的 到 在 觀點 (二) 的 段落 4 ;

(c) 這 最低限度 數位 的 樣品 提到 在 觀點 (C) 段落的 4 ;

(d) 屬於一組操作員的操作員的最小數量 提到 在 觀點 (四) 的 段落 4.

那些 實施 行為 將 是 透過 在 按照 和 這 考試 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



### 文章 39

#### 關於運營商和團體應採取的行動的附加規則 的 營運商

1. 在 添加 到 這 義務 鋪設 向下 在 文章 15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2017/625, 營運商 和 團體 的 營運商 將 :

- (a) 保持 記錄 到 證明 他們的 遵守 和 這 規定;
- (b) 製作 全部 聲明 和 其他 通訊 那 是 必要 官方控制;
- (c) 拿 相關的 實際的 措施 到 確保 遵守 和 本條例;
- (d) 提供, 在 形式 的 A 宣言 到 是 簽 和 更新 作為 必要的:

(i) 有機或轉化生產單元的完整描述 和 活動的 並依本規定執行 規定;

(ii) 這 相關的 實際措施 到 是 採取 到 確保合規 和 這 規定;

(iii) 一個 承諾:

— 以書面形式及時通知產品購買者, 並與主管機關交換相關訊息 權威, 或者, 在哪裡 合適的, 和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如果有懷疑 的 不遵守規定 有 到過 已證實, 那 A 懷疑 的 不遵守規定 不能 是 消除, 或者那個 不遵守規定 那 影響 這 正直 的 產品 在 問題 有 到過 已確立的,

— 到 接受 這 的轉移 這 控制 文件輸入 這 案件 變化的 的 控制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 或者, 在 案子的 退出 從 有機的 生產, 這 最後的控制機構將控制文件保存至少五年 或者 控制 身體,

— 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或機關 或者 身體 指定的 在 按照 如果退出有機生產, 則符合第 34(4) 條, 和

— 如果分包商受到不同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的控制, 則接受這些當局或機構之間的資訊交換。

2. 這 委員會 可能 採納 實施 行為 到 提供 細節和 規格有關:

- (a) 這 記錄 為了 展示 遵守 和 這 規定;



(b) 官方控制所需的聲明和其他通訊；

(c) 確保遵守本條例的相關實際措施。

那些 實施 行為 將 是 透過 在 按照 和 這 考試 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

#### 文章 40

##### 關於官方控制任務和相關任務授權的附加規則 其他 官方活動

1. 主管機關可以將某些職責委託給控制機構 官方控制任務以及僅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 如果以下情況 狀況, 另外 對那些 出發 在第三章中 規定 (歐洲聯盟) 2017/625, 是 使滿意：

(a) 代表團成員包括 被授權者的詳細描述 官方控制任務和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 包括 報告 義務 和 其他 具體的 義務, 以及控制機構可以執行這些措施的條件。特別是, 控制機構應向監管機構提交以下內容： 勝任的 當局 為了 事先的 贊同：

(i) 其風險評估程序, 特別是確定運營商和運營商群體合規性核查的強度和頻率的基礎, 是為了 建立於 元素的基礎 提到的 到 在 文章 9 的規定 (歐盟) 2017/625 和 的 文章 38 的 這 規定, 和 哪個 對營運商和營運商群體進行官方控制；

(ii) 標準控制程序, 其中包含控制機構採取的控制措施的詳細描述 到 申請到 這 營運商和 團體 的 營運商認為 是 主題 到 它是 控制；

(iii) 符合通用目錄的措施清單 提到的 到 在 文章 41 (4), 和 那是 到 適用於操作員和操作員組的情況 懷疑 或者 已確立的 不遵守規定；

(iv) 有效監控官方控制的安排 任務 和 任務 有關的 到 其他 官方的 進行的活動 出去 在 關係 到 營運商 和 團體 的 營運商和 這 安排 為了 報告 在 那些 任務。

這 控制 身體 將 通知 隨後的 修正案 的 要素 提到的 到 在 點 (我) 到 (四) 到 這 勝任的 權威;



- (b) 這些主管機關已製定程序和安排 到 確保 這 監督 的 控制 身體, 包括 驗證委派的任務是否有效且獨立地執行 和 客觀地, 在 特別的 作為 問候 這 強度和 頻率 的 這 驗證 遵守。

主管機關應依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33 條 (a) 點至少每年一次組織對控制機構的審計 到 誰 他們 有 委託的 官方控制 任務 或者 相關任務 其他 官方活動。

2. 作為對法規 (EU) 2017/625 第 31(3) 條的減損, 主管機關可以將有關第 138 (1) 條 (b) 點規定的任務的決定委託給控制機構, 並且 在 文章 138(2) 和 (3) 的那 規定。

3. 就法規 (EU) 2017/625 第 29 條 (b)(iv) 點而言, 授權某些官方控制任務和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的標準, 以驗證是否符合本法規與本法規範圍相關的是「合格評定 – 對產品、流程和服務認證機構的要求」國際協調標準的最新通知版本, 參考 哪個 有 到過 發表 在 這 官方的 雜誌 的 這 歐洲聯盟。

4. 主管機關不得委託下列官方控制任務: 與其他需要控制的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 身體:

- (a) 其他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監督和審計 身體;
- (b) 授予使用植物的減損以外的減損的權力 生殖 材料 不是 獲得 從 有機的 生產;
- (c) 有權接收運營商或團體的活動通知 的 營運商 在下面 文章 34(1) 的 這 規定;
- (d) 評估不遵守本條例規定的可能性, 這些規定確定了頻率 事先應對有機貨物進行哪些物理檢查 到 他們的 發布 為了 自由的 循環 進入 這 聯盟 根據 和 文章 54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2017/625;
- (e) 建立所提及措施的共同目錄 在 文章 41(4) 的 這 規定。

5. 主管機關不得委託官方控制任務或任務 相關 其他 官方活動 自然的 人。



6. 主管機關應確保主管機關收集並使用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32 條從控制機構收到的資訊以及控制機構在已確定或可能存在不合規情況時所採取措施的資訊。當局在命令到監督這活動的那些控制身體。

7. 當主管機關全部或部分撤回授權時的肯定官方的控制任務或者肯定任務有關的根據條例第 33 條 (b) 點進行的其他官方活動 (歐洲聯盟) 2017/625, 它將決定無論任何頒發的證書經過這控制身體擔心的前這日期的那部分或全部撤回仍有效, 並應通知相關經營者的那決定。

8. 在不影響 (EU) 2017/625 條例第 33 條 (b) 點的情況下, 在完全或部分撤回官方控制任務或與該點提到的情況下的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任務的授權之前, 主管當局可以完全或部分暫停那代表團:

(a) 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 在此期間控制身體是到補救這缺點已確定審核期間和檢查或者到地址這不遵守規定與其他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主管機關以及委員會分享哪些訊息在按照和文章 43 的這規定; 或者

(b) 為了這時期期間哪個這認證提到的到 (EU) 2017/625 條例第 29 條 (b)(iv) 點, 聯繫和文章 40(3) 的這規定, 是暫停。

若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有關的任務已暫停委託, 相關控制機構不得問題所提及的證書在第三十五條對於那些代表團已被暫停的部分。主管機關應決定相關控制機構是否已簽發任何證書部分或全部暫停的日期仍然有效, 並應通知這營運商擔心的那決定。

在不影響 (EU) 2017/625 條例第 33 條的情況下, 主管機關應解除暫停代表團的官方的控制任務或者任務有關的到其他官方的活動盡快作為可能的一次這控制身體有補救的這第一項 (a) 點中提到的缺陷或不合規情況, 或認證機構解除所提及的認證暫停後在觀點 (二) 的這第一的分段。

9. 如果主管機關已向控制機構授權的某些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相關的某些任務也已獲得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46 (1) 條的規定認可可在第三國開展控制活動, 並且委員會打算撤銷或已經撤銷對該控制機構、主管機關的認可將組織審計或者檢查在這控制身體作為



問候 它是 活動 在 這 成員 狀態) 擔心的 在 根據 觀點 (A) 的 文章 33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2017/625。

10. 這 控制 身體 將 傳送到 這 勝任的 當局：

(a) 12月31日受其控制的業者名單 的 這 以前的 年 經過 31 一月 的 每個 年; 和

(b) 有關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信息 攜帶的 出去 在 這 以前的 年 到 支援 這 準備 的 年度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部分 報告 提到的 到 在 文章 113 的 規定 (歐盟) 2017/625 經過 31 行進 的 每個 年。

11. 委員會有權根據補充本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採取授權行為 為了 這 代表團 的 官方的 控制 任務 和 任務 除規定的條件外，與控制機構的其他官方活動有關 向下 在 段落 1 的 這 文章。

#### 文章 41

關於在可疑和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下採取行動的附加規則， 和 常見的 目錄 的 措施



1. 除第29 條另有規定外，如果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懷疑或收到經證實的訊息，包括來自其他主管機關、或(如適用)從其他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提供的信息， 控制 身體， 那 一個 操作員 打算 到 使用 或者 到 地方 在 銷售可能不符合本法規但帶有涉及有機生產的條款的產品，或者在此類主管部門的情況下 權威， 控制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 有 被經營者告知涉嫌不遵守規定 文章 27：

(a) 應立即根據法規 (EU) 2017/625 進行正式調查，以核實本法規的遵守；此類調查應盡快完成 盡可能在合理的期限內，並應考慮到 這 耐用性 的 這 產品 和 這 複雜 的 這 案件;

(b) 應暫時禁止相關產品以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及其相關產品進入市場。 在(a) 點提到的調查結果出來之前用於有機生產。在做出此類決定之前，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身體， 將 給 這 操作員 一個 機會 到 評論。

2. 在 這 事件 那 這 結果 的 這 調查 提到的 到 恰到好處 (A) 的 段

落 1 做 不是 展示 任何 不遵守規定 影響 正直 的 有機的 或者 轉化中 產品， 這 操作員 應該 允許 到 使用 這 產品 擔心的 或者 到 地方 他們 在 市場 作為 有機的 或者 轉化中 產品。

▼乙

3. 成員國應採取任何措施，並提供任何必要的制裁，以防止詐欺的使用的這所提及的指示在章節四號的這規定。

4. 主管機關應提供通用的措施目錄為了案例的懷疑不遵守規定和已確定的違規行為將在其領土內實施，包括由管制當局實施和控制身體。

5. 委員會可透過實施法案，對主管機關採取措施的案件作出統一安排在關係到懷疑或者已確立的不遵守規定。

那些實施行為將是透過在按照和這考試程式提到在文章 55 (2)。

## 文章 42

**額外的規則在措施在這事件的不合規影響正直**

▼C5▼乙

1. 如果不合規影響了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在生產、準備的任何階段的完整性和分配，為了例子作為結果的這使用未經授權的產品，物質或者技術，或者與非有機產品混合，主管當局，並且在適當的情況下，控制當局和控制身體，將確保，在除根據《條例》第 138 條所採取的措施外 (EU) 2017/625，整批或生產過程的標籤和廣告中未提及有機生產擔心的。

2. 如果發生嚴重、重複或持續的違規行為，主管當局以及適當情況下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身體，將確保那這營運商或者這團體營運商數量擔心的，在添加到這措施鋪設向下第 1 款的規定以及特別是根據第 1 款採取的任何適當措施和文章 138 的規定（歐洲聯盟）2017/625，被禁止從行銷產品哪個參考有機的限期生產，並暫停其第三十五條規定的證書或者取消，作為合適的。

## 文章 43

**額外的規則在這交換的資訊**

1. 除了第 105 條第(1)款規定的義務和文章 106(1) 的規定（歐洲聯盟）2017/625，勝任的當局應立即地分享資訊和其他勝任的如有任何違規嫌疑，將向當局以及委員會舉報那影響正直的有機的或者轉化中產品。

主管當局應透過電腦系統與其他主管機關和委員會分享該訊息，該系統能夠以電子方式交換由主管機關提供的文件和資訊。這委員會。



2. 如果發現其他控制機構控制下的產品有可疑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 或者控制 身體, 控制 當局 和 控制 機構應立即通知其他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身體。
3. 控制 當局 和 控制 身體 將 交換 其他相關 資訊 和 其他 控制 當局 和 控制 身體。
4. 收到經證明合理的資訊請求後 需要確保產品是依照本法規生產的, 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應交換 與其他主管當局以及委員會一起, 訊息 在 這 結果 的 他們的 控制。
5. 主管機關應交換監理訊息 的 這 控制 身體 和 國家的 認證 身體 依照定義 在 觀點 (11) 的 文章 2 的 規定 (歐共體) 不 765/2008 的 歐洲的 議會和 的 這 理事會 (1)。
6. 勝任的 當局應 拿 合適的 措施 並建立文件化的程序, 以確保訊息 有關控制結果的資訊將按照規定傳達給付款機構 和 它是 需要 為了 這 目的 的文章 58 的 法規 (歐盟) 否 1306/2013 的 歐洲的 議會和 的 理事會(2) 和 這行為 透過 在 這 基礎 的 那 文章。
7. 委員會可以透過實施法案來具體規定主管機關、控制當局和負責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控制機構根據本條提供的信息, 相關接收者 該資訊以及提供該資訊的程序, 包括計算機的功能 系統 提到 在 段落 1。

那些 實施 行為 將 是 透過 在 按照 和 這 考試 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 章節 七

### 貿易 和 第三 國家

#### 文章 44

#### 出口 的 有機的 產品

1. 產品可以作為有機產品從歐盟出口, 並且可以帶有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誌, 前提是 那 它 符合 和 這 規則 為了 有機的 生產 在此之下 規定。

---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8 年 7 月 9 日頒布的第 (EC) 765/2008 號法規規定了認證和市場監督的要求 有關 到 這 行銷 的 產品 和 廢除 規定 (歐洲經濟共同體) 不 339/93 (柳橙汁 L 218、2008年8月13日, p. 30)。

(2) (歐盟) 1306/2013 號法規 歐洲議會和 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關於共同農業政策的融資、管理和監測並廢除理事會條例 (EEC) 否 352/78, (歐共體) 不 165/94, (歐共體) 不 2799/98, (歐共體) 不 814/2000, (EC) 否 1290/2005 和 (歐共體) 不 485/2008 (柳橙汁 L 347、2013年12月20日, p. 549)。



2. 委員會有權根據補充本條例的第 54 條就旨在提供給第三國海關當局的文件採取授權行為，特別是盡可能以電子形式頒發有機出口證書以及提供出口保證有機的產品遵守和這規定。

#### 文章 45

#### 進口的有機的和轉化中產品

1. A 產品可能是進口的從 A 第三國家為了這將該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的目的或者作為一個轉化中產品，假如那這以下三個狀況是遇見：

(a) 這產品是 A 產品作為提到的到在文章 2(1)；

(b) 一的這下列的適用：

(i) 該產品符合本法規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規定，並且第 36 條中提到的所有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包括有關第三國的出口商，均已受到根據第46 條，以及那些當局或身體有假如所有這些運營商，擁有證明書的業者和出口商團體他們遵守和這規定；

(ii) 如果產品來自公認的第三國在按照和文章 47、那產品符合相關貿易協定規定的條件；或者

(iii) 如果產品來自公認的第三國在按照和文章 48、那產品符合等效生產與控制規則該第三國進口並有證書由該國的主管機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簽發的檢查確認其符合性第三國家；和

(c) 第三國的經營者可以隨時向進口商提供和這國家的當局在這聯盟和在擁有可識別運營商身分的資訊的第三國那是他們的供應商和這控制這些供應商的主管機關或控制機構，以確保相關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可追溯性。那個訊息將也是製成可用的到這控制當局或控制身體的這進口商。

2. 委員會可以根據第 24 條第（9）款規定的程序，在考慮植物生態平衡差異的情況下，授予在第三國和聯盟最外圍地區使用產品和物質的具體授權。動物生產、特定氣候條件、傳統和當地條件在那些地區。這樣的具體授權可以是授予可續期兩年，並應遵守原則第二章規定的原則以及第 24 條第（3）款規定的標準和（6）。



3. 在規定確定某種情況是否屬於災難性情況的標準以及製定具體規則時，在如何到交易和這樣的情況，在按照根據第 22 條，委員會應考慮第三國和本國的生態平衡、氣候和當地條件的差異。最外層地區的這聯盟。

4. 委員會應透過實施法案來規定有關證書內容的具體規則。第 1 款 (b) 點，頒發證書應遵循的程序、驗證以及頒發證書的技術手段，在特別的作為問候這角色的勝任的機構、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確保擬作為有機產品或第 1 段所述的轉化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的進口產品的可追溯性和合規性 1。

那些實施行為將是透過在按照和這考試程式提到在文章 55 (2)。

5. 遵守第 1 款所述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進口的條件和措施，這聯盟將是確定的在邊界控制貼文，根據 (EU) 2017/625 法規第 47(1) 條。該條例第 49 條第(2)款所述的實物檢查頻率將依靠在這可能性，的不遵守規定依照定義在觀點 (57) 的文章 3 的這規定。

#### 文章 46

##### 認出的控制當局和控制身體

1. 這委員會可能採納實施行為到承認有能力在第三國實施控制並頒發有機證書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撤銷對此類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的認可，並建立 A 清單的認可的控制當局和控制身體。

那些實施行為將是透過在按照和這考試程式提到在文章 55 (2)。



**M10**

2. 應依第 1 款認可控制機關及控制機構，以控制進口類別的產品，列出在文章 35(7) 如果他們實現下列標準：

(a) 他們是合法地已確立的在一成員狀態或者第三國家；

(b) 他們有能力進行控制，以確保條件放出去在點 (A)，(雙) 和 (C) 的文章 45(1) 和在這文章是遇見在關係到有機的產品和轉換中產品故意的為了進口進入這聯盟，不委派控制任務；就這一點而言，根據個人合約或正式協議工作的人員所執行的控制任務，將其置於管理控制之下，以及訂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的程序，不應被視為授權，並且禁止委託控制任務不適用於抽樣；

## ▼ M10

- (c) 它們充分保證了客觀性和公正性，並且 執行控制任務時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特別是，他們制定了程序，確保執行控制和其他行動的工作人員沒有任何利益衝突，並且操作人員不會受到相同的檢查 檢驗員 為了 更多的 比 3 年 連續地；
- (d) 就控制機構而言，根據本法規，它們僅由一個認可機構根據「合格評定 - 對認證產品的機構的要求」的相關協調標準進行認可， 流程 和 服務'， 這 參考 的 哪個 已經 發表 在 這 官方的 雜誌 的 這 歐洲的 聯盟；
- (e) 他們擁有執行控制任務所需的專業知識、設備和基礎設施，並擁有足夠數量的合格合格人員 和 有經驗的 職員；
- (f) 他們有能力和能力按照本要求進行認證和控制活動 規定 和 在 特別的 委員會 針對每種類型的營運商（單一營運商）的授權法規 (EU) 2021/1698 <sup>(1)</sup> 或者 團體 的 營運商） 在 每個 第三 國家 和 對於每個 類別 的 產品 他們 想到 是 認可的 為了；
- (g) 他們有適當的程序和安排來確保公正性、品質、一致性、有效性和適當性 的控制 和 其他 行動 執行的 經過 他們；
- (h) 他們擁有足夠的合格且經驗豐富的員工，以便控制 和 其他 行動 能 是 執行的 有效地 和 在 到期的 時間；
- (i) 他們擁有適當且維護得當的設施和設備，以確保工作人員能夠執行控制和其他操作 行動 有效地和 在 到期的 時間；
- (j) 他們 有 程式 在 地方 在 命令 到 確保 那 他們的 工作人員可以進入經營者的場所和保存的文件，以便 到 是 有能力的 到 完成 他們的任務；
- (k) 他們 有 內部的 技能， 訓練 和 程式 合適的 對操作員進行有效的控制，包括檢查 作為 在 這 內部的 控制 系統 的 A 團體 的 營運商， 如果有的話；
- (l) 其先前對特定第三國和/或某類產品的認可尚未根據第 2a 款撤銷，或其認可尚未被任何認證機構依照其中止或撤銷程序撤銷或暫停。和 這 相關的 國際的 標準， 在 特別的

(1)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授權法規 (EU) 2021/1698 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8/848，其中規定了承認有能力對營運商進行控制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程序要求和經過認證的操作員團體 有機產品和第三國有機產品及其監督、控制和其他要執行的行動的規則 經過 那些 控制 當局 和 控制 身體 （柳橙汁 L 336、2021年9月23日, p. 7).

▼ **M10**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標準 17011 – 合格評定 – 對認可合格評定機構的認可機構的一般要求，在 24 月 前：

- (i) 他們要求承認同一第三國和/或同一類別的產品，除非先前的承認已根據第 (k) 點撤回 2a；
- (ii) 他們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1698 第 2 條要求將承認範圍擴大到另一個第三國，除非先前的規定 認出 曾是 取消 在 按照 和 觀點 (k) 的段落 2a 的 這 文章；
- (iii) 他們要求根據《授權》第 2 條將認可範圍擴大到另一類產品 規定 （歐洲聯盟） 2021/1698；
- (m) 就控制機構而言，它們是公共行政組織 在 這 第三 國家 為了 哪個 他們請求認可；
- (n) 他們符合《授權》第一章規定的程序要求 規定 （歐洲聯盟） 2021/1698；和
- (o) 他們符合可能規定的任何附加標準 委託的 行為 透過 依據 到 段落 7.

2a. 委員會可以撤銷對控制權的認可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 為了 A 具體的 第三 國家 和/或 一個類別 的 產品 如果：

- (a) 一 的 這 認出 規定的標準 在 段落 2 是 不 見面 時間 更長；
- (b) 委員會在授權法規 (EU) 2021/1698 第 4 條規定的期限內尚未收到該條規定的年度報告，或年度報告中包含的資訊不完整、不準確或不符合要求 放 出去 在 那 規定；
- (c) 這 控制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 做 不是 製作 可用的 或不傳達與技術檔案相關的所有訊息 提到 在 段落 4、到 這 控制 系統 應用 通過它，或到最新的操作員或操作員組列表或到 這 有機的 產品 覆蓋 經過 這 範圍 的 它是 認出；
- (d) 這 控制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 做 不是 通知 委員會在其技術檔案變更後 30 個日曆日內 提到 在 段落 4；
- (e)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供委員會或成員國要求的信息，或資訊不完整、不準確或不符合要求 不符合本條例規定的要求的，在委託規定 （歐洲聯盟） 2021/1698 和 在 一個 實施 採取行動 是 透過 依據 到 段落 8、或者 做 不是 合作 與委員會合作，特別是在調查違規行為期間；

▼ M10

- (f)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不同意現場 點 考試 或者 審計 發起人 這 委員會;
- (g) 現場檢查或審核的結果顯示控制措施或控制系統有系統性故障 主管機關或  
監理機關無法實施委員會現場檢查後提出的所有建議 或審計, 在其提交給  
委員會的擬議行動計劃中;
- (h) 這 控制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 失敗 到 拿 對發現的不合規和違法行為,  
在委員會根據情況嚴重程度規定的期限內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該期限不得  
短於 30 日曆 天;
- (i) 如果運營商改變其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不會與新的控  
制機構進行通信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 這 相關的 元素 的 操作員的控制  
文件, 包括書面記錄, 最多 的 30 日曆 天 後 擁有 已收到 這 要求 轉移  
從 這 操作員 或者 這 新的 控制 權威 或控制 身體;
- (j) 消費者可能會被誤導, 無法了解產品的真實性質 產品 覆蓋 經過 這 範圍  
的 這 認出; 或者
- (k)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尚未對任何操作員進行認證 在獲得認可的第三個國家  
連續 48 個月。

▼ Z

3. 第 2 款 (d) 點所提及的認可僅可 是 的確 經過:
  - (a) 根據法規, 聯盟內的國家認證機構 (歐共體) 不 765/2008; 或者
  - (b) 歐盟以外的認證機構, 是國際組織主持下的多邊認可安排的簽署方。 認證論  
壇。
4. 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應向委員會提交認可請求。此類請求應包括一份技術  
檔案, 其中包含確保設定的標準所必需的所有資訊 出去 在 段落 2 是 遇見了。

監理機關應提供最新出具的評估報告 主管機關認可, 控制機構應提供認可機構  
所核發的認可證書。在適當的情況下, 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也應提供最新的 定期  
現場評估、監督和多年報告 重新評估 的 他們的活動。

5. 基於 在 這 資訊 提到的 到 在下面 段落 4 和 關於與控制機構或控制機  
構有關的任何其他相關信息, 委員會應確保對公認的 控制 當局 和 控制 身體  
經過 定期檢視他們的表現和認可。為了監督的目的, 委員會可以要求提供更多信  
息 這 認證 身體 或者 這 勝任的 當局, 作為 合適的。



6. 第 5 款所述監督的性質應決定 在 這 基礎 的 一個 評估 的 這 可能性 不合規情況，特別考慮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活動、產品類型和運營商 受其控制以及生產規則和控制措施的變化。

對第 1 款中提到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的認可尤其應立即撤銷， 依照該段提及的程序，如果 認證或控制方面的嚴重或重複違規行為 和 行動 鋪設 向下 在 按照 和 段落 8 已發現，並且有關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未能在委員會確定的期限內根據委員會的要求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補救行動。該期限應根據嚴重程度決定 的 這 問題 和 在 一般的 將 不是 是 較少的 比 30 天。

7.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 和 文章 54：

(a) 修訂本條第 2 款，在其中規定的承認本條第 1 款提到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標準和撤回這種承認的標準中增加進一步的標準，或修訂這些增加的標準；

(b) 補充 這 規定 作為 問候：

(i) 對委員會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進行監督 和 段落 1、包括 現場考試； 和

(ii) 這些控制機構要執行的控制和其他行動 和 控制 身體。

8. 委員會可以透過實施法案來確保應用的 這 措施 到 是 採取 在 關係 到 案例 疑似的 或者 已確立的 不遵守規定， 在 特別是那些 影響依本條規定的認可進口的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此類措施尤其可以包括驗證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 前 放置 這 產品 在 這 市場 之內 這 聯盟，並在適當情況下暫停將此類產品作為有機產品在聯盟內投放市場的授權 或者 轉化中 產品。

這些實施辦法應根據審查通過。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9. 基於與不公平做法或不符合原則和原則的做法有關的正當緊急緊急理由 有機生產、保護消費者信心或保護經營者之間公平競爭的規則，委員會應 採納 立即地 適用的 實施 行為 在 依第 55 條第(3)款所述程序採取本條第 8 款所述措施或決定 撤回 的 這 認出 的 這 控制 當局 和 控制 身體 提到 在 段落 1 的 這 文章。



#### 文章 47

##### 等價 在下面 A 貿易 協定

A 認可的 第三 國家 提到 在 觀點 (b)(二) 文章 45(1) 是歐盟根據貿易協定承認其生產體系符合相同目標和原則的第三個國家 經過 申請 規則 哪個 確保 這 相同的 等級 的 的保證 一致性 作為 那些 的 這 聯盟。

#### 文章 48

##### 等價 在下面 規定 (歐共體) 不 834/2007

1. A 認可的 第三 國家 提到的 到 在 觀點 (b)(三) 的 第45條第(1)款是為此目的而得到承認的第三國 的 等價 在下面 文章 33(2) 的 規定 (EC) 否 834/2007, 包括 那些 認可的 在下面 這 過渡措施 假如 為了 在 文章 58 的 這 規定。

那 認出 將 到期 在 ► M3 31 十二月 2026年 ◀。

2. 根據第 1 段中提到的第三國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委員會提交的有關其製定的控制措施的實施和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 並考慮任何其他資訊已收到, 委員會應確保對公認的第三方進行適當的監督 國家 經過 常 審查 他們的 認出。為了 這個目的, 這 委員會 可能 要求 這 協助 的 成員國。這 自然 的 這 監督 將 是 決定 在 這 評估不遵守情況的可能性的基礎, 考慮到 帳戶 在 特別的 這 體積 的 出口 到 這 聯盟 從 有關第三國、主管機關進行的監測和監督活動的結果以及先前控制的結果。委員會應定期向委員會報告 歐洲的 議會 和 這 理事會 在 這 結果 的 它是 審查。

3. 委員會應通過一項實施法案, 建立 A 清單 的 這 第三 國家 提到 在 段落 1 和 可能 修改一下 列出依據 方法 的 實施 行為。

這些實施辦法應根據審查通過。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

4.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 和 文章 54 補充 這 規定 作為 致以 資訊 到 是 傳送 經過 這 第三 國家 列出 在 根據 段落 3 的 這 文章 哪個 是 必要的 為了 這 監督委員會對其認可的情況, 以及委員會行使監督的情況, 包括透過現場審查。

5. 委員會可以通過實施法案, 以確保針對涉嫌或已確定的違規案件, 特別是那些影響有機或有機產品完整性的案件, 採取措施。從本條提及的第三國進口的轉化產品。這樣的 措施 可能 組成 在 特別的 在 這 確認 在放置產品之前檢查有機或正在轉化的產品的完整性 在 這 市場 之內 這 聯盟 和, 在哪裡 合適的, 在裡面 暫停 的 這 授權 為了 這 放置 在 這 市場 此類產品在聯盟內被視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



這些實施辦法應根據審查通過。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

#### 文章 49

#### 報告 從 委員會 在 這 應用 的 第 47 條 和 48

透過 ► **M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委員會應提交報告 到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這 理事會 在 這 狀態 的 第四十七條和第四十八條的適用, 特別是關於第三國的承認 為了 這 目的 的 等價。

#### 章節 八

#### 一般的 規定

#### 部分 1

#### 自由的 移動 的 有機的 和 轉化中 產品

#### 文章 50

#### 不禁止 和 無限制 的 這 行銷 的 有機和 轉化中 產品

勝任的 當局、控制當局和 控制機構 不得以與產品的生產、標籤或展示相關的理由禁止或限制受其他主管機關、控制機構控制的有機或轉化產品的行銷 或者 控制 身體 位於 在 其他 成員 狀態 這些產品符合本法規。特別是沒有官方控制和其他 官方的 活動 其他 比 那些 在下面 應執行 (EU) 2017/625 法規, 並且除本章規定之外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 六、 的 那 規定 將是 集。

#### 部分 2

#### 資訊, 報告 和 有關的 克減

#### 文章 51

#### 資訊 有關 到 這 有機的 部門 和 貿易

1. 每年, 成員國應向委員會提交實施和監測申請所需的信息 的 這 規定。作為 遠的 作為 可能的, 這樣的 資訊應 是 基於 在 已確立的 來源 的 數據。這 委員會 應考慮資料需求和潛在資料來源之間的協同作用, 特別是酌情將其用於統計目的。

2. 委員會應就用於傳輸本條中提到的資訊的系統通過實施法案。段落 1、這 細節 的 資訊 到 是 傳輸, 和 這 日期為 哪個 那 資訊 是 到 是 傳送。

這些實施辦法應根據審查通過。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



## 文章 52

### 有關 主管 機關、 管制機關的 信息 和 控制 身體

1. 會員 狀態 將 保持 A 常 更新 清單 的：

(a) 這 名字 和 地址 的 這 勝任的 當局; 和

(b) 這 名字, 地址 和 程式碼 數位 的 這 控制 當局和 控制 身體。

成員國應將這些清單及其任何變更傳送給委員會並公開, 除非已經根據《條例》第 4(4) 條進行了傳送和公佈。(歐洲聯盟) 2017/625。

2. 根據第 1 款規定的信息, 委員會應定期在互聯網上公佈最新的控制機構名單和 控制機構 段落(b)點所提述的 1.

## 文章 53

### 減損, 授權 和 報告

1. 這 克減 從使用 有機的 植物 繁殖材料 和 從 這 使用 的 有機的 動物 假如 在 點 1.8.5 的 部分 我的 附件 二 和 點 1.3.4.3 和 1.3.4.4 的 部分 二 附件的 二、 和 這 例外 的 觀點 1.3.4.4.2 的 部分 二 附件的 二、 將 到期 在 ► **M3** 31 十二月 2036 ◀。

2. 來自 ► **M3** 1 一月 2029 ◀, 基地 在 結論 關於本條第 7 款規定的報告中 提供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和動物的可用性, 委員會應有權根據以下規定採取授權 行動: 文章 54 修改 這 規定 經過:

(a) 結尾 這 克減 提到的 到 在 觀點 1.8.5 的 部分 我 附件的 二和 在 1.3.4.3 點 和 1.3.4.4 附件第二部分 II,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4.2 點除外, 早於 ► **M3** 2036 年 12 月 31 日 ◀ 或延長期限 那 日期; 或者

(b) 結束第 II 部分第 1.3.4.4.2 點所提及的克減 附件 二。

3. 來自 ► **M3**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 ◀起, 委員會有權根據第 54 條修訂第 26 條第(2)款(b)點採取授權行為, 以擴大 資訊 系統 提到的 到 在 文章 26 (2) 到 小母雞 以及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3 點作為有關後備母雞的減損的 基礎 在 這 數據 集 在 按照 和 這 系統。



4. 來自► **M3** 2026年1月1日◀, 委員會將被授權 到 採納 委託的 行為 在按照 和 文章 54、基於 在 這 資訊 作為 問候 可用性 的 有機的 蛋白質飼料 為了 家禽 和 豬 動物 製成 可用的 經過 成員國 在 按照 和 段落 6 的 這 文章 或者 呈現 在本條第 7 段所提述的報告中, 終止在家禽和豬的營養中使用非有機蛋白飼料的授權 動物 提到 在 點 1.9.3.1(c) 和 1.9.4.2(c) 的 附件 II 第 II 部分早於► **M3 的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或延長 他們 超過 那 日期。

5. 在延長第 2、3 和 4 款中提到的減損或授權時, 委員會應僅在其擁有資訊 (特別是成員國根據第 6 款提供的資訊) 時這樣做, 以確認聯盟不可用。繁殖材料、動物或飼料的市場。

6. 經過 30 六月的 每個 年, 成員 各國應 製作 可供 委員會 和 到 這 其他 成員 狀態:

(a) 第 26(1) 條提及的資料庫和第 26(2) 條提及的系統以及 (如果相關) 系統中提供的信息 提到 在 文章 26(3);

(b) 資訊 在 這 克減 的確 在 按照 有點 1.8.5 的 部分 我 的 附件 二 和 點 1.3.4.3 和 1.3.4.4 的 部分 二 的 附件 二、和

(c) 有關歐盟市場有機產品供應情況的信息 家禽和豬類蛋白質飼料以及根據第 1.9.3.1(c) 和 1.9.4.2(c) 部分授予的授權 二 的 附件 二。

7. 透過►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委員會應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關於可用性的報告 聯盟 的市場 和, 如果相關的話, 在 這 原因 有限訪問:

(a) 有機的 植物 生殖 材料;

(b) 有機的 動物 覆蓋 經過 這 克減 提到的 到 在 點 1.3.4.3 和 1.3.4.4 的 部分 二 的 附件 二、

(c) 有機的 蛋白質 餵食 故意的 為了 這 營養 的 家禽 和受第 1.9.3.1(c) 點所述授權的豬類動物 和 1.9.4.2(c) 的 部分 二 的 附件 二。

在起草該報告時, 委員會應特別考慮根據第 26 條收集的數據和信息 有關 到 這 克減 和 這 授權 提到 在 段落 6 的 這 文章。



## 章節 九

### 程式, 過渡性的 和 最終的 規定

#### 部分 1

#### 程式 規定

#### 文章 54

#### 鍛鍊 的 這 代表團

1. 委員會被授予採取授權行為的權力 到 這 狀況 鋪設 向下 在 這 文章。
  
2. ► **C1** 採取授權行為的權力 第 2 條第 6 款 9 (11) , 文章 10(5), 文章 1 2 (2) , 文章 13 (3) , 文章 14 (2) , 文章 15 (2) , 文章 16 (2) , 文章 17 (2) , 文章 18 (2) , 文章 19 (2) , 文章 21 (1) , 文章 22(1), 文章 23 (2) , 文章 24(6), 文章 30(7), 文章 32 (4) , 文章 33 (6) , 文章 34 (8) , 文章 35 (9) , 文章 36 (3) , 文章 38 (8) , 文章 40(11), 文章 44(2), 文章 46(7), 文章 48(4), 授予第53條第2款、第3款及第4款、第57條第3款及第58條第2款 在 這 委員會 為了 A 時期 的 五 年 從 17 號 六月 2018.◀ 這 委員會 將 畫 向上 A 報告 在 尊重權力下放 否 九個月後 結束前 五年期間。授權應默示延長 持續時間相同的時期, 除非歐洲議會或 理事會不遲於三個月前反對此類延期 這 結尾 的 每個 時期。
  
3. 第 2 條第(6)款、第 9 條第(11)款、第 10(5), 文章 12 (2) , 文章 13 (3) , 文章 14 (2) , 文章 15 (2) , 文章 16 (2) , 文章 17 (2) , 文章 18 (2) , 文章 19 (2) , 文章 21 (1) , 文章 22(1), 文章 23 (2) , 文章 24(6), 文章 30(7), 文章 32 (4) , 文章 33 (6) , 文章 34 (8) , 文章 35 (9) , 文章 36 (3) , 文章 38 (8) , 文章 40(11), 文章 44(2), 文章 46(7), 文章 48(4), 文章 53 (2) , (3)及(4)、第57條第(3)款及第58條第(2)款可隨時撤銷 經過 這 歐洲的 議會 或者 經過 這 理事會。A 決定 到 撤銷應 放 一個 結尾 到 這 代表團 的 這 力量 指定的 在 那個決定。它 將 拿 影響 在 這 天 下列的 這 出版品 在 歐盟官 方公報或稍後發布決定 指定的 其中。它 將 不是 影響 這 有效性 的 任何 授權行為 已經 在 力量。
  
4. 在通過授權法案之前, 委員會應根據 2016 年 4 月 13 日《更好的機構間協議》中規定的原則, 諮詢各成員國指定的專家。立法。

5. 作為 很快 作為 它 採用 A 委託的 行為, 這 委員會 將 通知它 同時地 到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到 這 理事會。



6. A 委託的行為透過依據到文章 2(6), 文章 9 (11) 條 10(5), 文章 1 2 (2), 文章 13 (3), 文章 14 (2), 文章 15 (2), 文章 16 (2), 文章 17 (2), 文章 18 (2), 文章 19 (2), 文章 21 (1), 文章 22(1), 文章 23 (2), 文章 24(6), 文章 30(7), 文章 32 (4), 文章 33 (6), 文章 34 (8), 文章 35 (9), 文章 36 (3), 文章 38 (8), 文章 40(11), 文章 44(2), 文章 46(7), 文章 48(4), 文章 53 (2), (3)及(4)、第57條第(3)款及第58條第(2)款僅在下列情況生效：不異議有到過表達任何一個經過這歐洲的議會或透過理事會一段時間內兩個月的該法案的通知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或如果在期限屆滿之前那時期，這歐洲的議會和這理事會有雙方均知情這委員會那他們將要不是目的。那時期應歐洲議會的倡議延長兩個月或者的這理事會。

#### 文章 55

##### 委員會 程式

1. 委員會應得到一個名為「有機委員會」的委員會的協助生產委員會'。那委員會將是一個委員會之內這意義的規定（歐洲聯盟）不 182/2011。
2. 當提及本段時，Regu 第 5 條 關係（歐洲聯盟）不 182/2011 將申請。
3. 當提及本段時，《法規》第 8 條（EU）No 182/2011 及其第 5 條均適用。
4. 如果委員會沒有提出意見，委員會應不通過實施法草案及第三款 文章 5 (4) 的規定（歐洲聯盟）不 182/2011 將申請。

#### 部分 2

##### 廢除和過渡性的和最終的規定

#### 文章 56

##### 廢除

規定（歐共體）不 834/2007 是廢除。

然而，該條例應繼續適用，以完成這考試的待辦的應用從第三國，作為假如為了在文章 58 的這規定。

參考到這廢除規定將是解釋為作為參考這規定。



#### 文章 57

過渡性的措施 有關 到 控制當局 和 控制機構 認可的 在下面 文章 33  
(3) 的 規定 (歐共體) 不 834/2007

1. 根據以下規定授予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認可 文章 33(3) 的 規定 (歐共體) 不 834/2007 將 到期 經過

► M3 31 十二月 2024年 ◀ 在 這 最新的。

2. 委員會應通過一項實施法案，建立 根據以下規定認可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清單 文章 33(3) 的 規定 (歐共體) 不 834/2007， 和 可能 修正 該列表由 方法 的 實施 行為。

這些實施辦法應根據審查通過。程式 提到 在 文章 55 (2) 。

3. 委員會有權根據授權採取行動 和 文章 54 補充 這 規定 作為 致以 資訊 到 是 傳送 經過 這 控制當局 和 控制機構 提到的 到 在 段落 2 的 這 文章 哪個 是 為監督其認可所必需的 委員會以及委員會行使監督權， 包括 透過 現場 考試。

#### 文章 58

過渡性的措施 有關 到 應用 從 第三 根據以下提交的國家 文章 33(2) 的 規定 (歐共體) 不 834/2007

1. 委員會應於 2018 年 6 月 17 日完成對根據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 33(2) 條提交的第三國申請的審查，這些申請正在等待審理。規定 將 申請 到 這 考試 的 這樣的 應用程式。

2. 委員會有權根據補充本條例的第 54 條採取授權行為，規定 制定審查本條第 1 款所述申請所需的程序規則，包括資訊 到 是 已提交 經過 第三 國家。

#### 文章 59

過渡性的措施 有關 到 這 第一的 認出 的 控制當局 和 控制 身體

從第二條中提到的申請日期起減損 段落 的 文章 61、文章 46 將 申請 從 17 號 2018 年 6 月，必要時，以便及時承認 控制當局 和 控制 身體。



文章 60

過渡性的 措施 為了 股票 的 有機的 產品 產生的 根據 和 規定 (歐共體)  
不 834/2007

► M3之前依照 (EC) No 834/2007 法規生產的產品 2022 年 1 月 1 日 ◀ 可能會在  
該日期之後投放市場 直到 股票 是 筋疲力盡的。

文章 61

入口 進入 力量 和 應用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第三日起施行 它是 出版品 在 這 官方的 雜誌 的 這 歐洲  
的 聯盟。



它 將 申請 從 1 一月 2022 年。



本條例應具有完整的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 成員 狀態。



附件 我

其他 產品 推薦 到 在 文章 2 (1)

- 酵母菌 用過的 作為 食物 或者 餵養,
- 伴侶, 甜玉米, 藤蔓 樹葉, 棕櫚 心, 跳 射擊, 和 其他 類似的食用 部分 的 植物 和 產品 產生的 由此,
- 海 鹽 和 其他 鹽類 為了 食物 和 餵養,
- 蠶 繭 合適的 為了 捲繞,
- 自然的 牙齦 和 樹脂,
- 蜂蠟,
- 基本的 油類,
- 軟木 塞子 的 自然的 軟木, 不是 聚集成團, 和 沒有 任何 結合物質,
- 棉布, 不是 梳理的 或者 梳理過的,
- 羊毛, 不是 梳理的 或者 梳理過的,
- 生的 隱藏 和 未經治療的 皮膚,
- 以植物為基礎 傳統的 草藥的 準備工作。



## 附件 二

### 詳細的 生產 規則 推薦 到 在 章節 三、

#### 部分 我： 植物 生產 規則

除第 9 條至第 12 條規定的生產規則外，還規定了 在 這 部分應 申請 到 有機的 植物 生產。

1. 一般的 要求
  - 1.1. 有機作物，除在水中自然生長的作物外，應 在活土中生產，或在與有機生產允許的材料和產品混合或施肥的活土中生產，與 這 底土 和 基岩。
  - 1.2. 水耕生產，是一種將不能在水中自然生長的植物僅在營養液中生長的方法 或在添加了營養液的情性介質中， 禁止。



- 1.3. 經過 方式 的 克減 從 觀點 1.1, 這 下列的 將 是 允許：
  - (a) 發芽種子的生產，包括豆芽、芽 和水芹，僅依靠種子中可用的營養儲備生存，透過在清水中潤濕種子來實現，前提是種子 是有機的。禁止使用生長介質， 除了 這 使用 的 一個 情性介質 故意的 獨自 到 保持 當情性介質的成分被授權時，種子 是濕潤的 在 遵守 和 文章 24；
  - (b) 取得菊苣頭，包括將其浸入清水中，前提是植物繁殖材料是有機的。僅當其成分符合以下條件時才允許使用生長介質： 被授權 在 遵守 和 文章 24.



- 1.4. 作為第 1.1 點的減損，應允許以下做法：
  - (a) 在盆中種植用於生產觀賞植物和藥草的植物 是 賣 一起 和 這 鍋 到 這 最終的 消費者；
  - (b) 生長 幼苗 或者 移植 在 容器 為了 進一步移植。
- 1.5. 作為對第 1.1 點的偏離，在劃定的範圍內種植農作物 在芬蘭、瑞典和丹麥，僅允許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之前已獲得有機認證的表面上使用床。不 擴大 的 那些 表面應 是 允許的。

那 克減 將 到期 在 ► **M3** 31 十二月 2031 ◀。

經過 ► **M3** 31 十二月 2026年 ◀，這 委員會 將 展示 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的關於有機農業中劃定床位使用的報告。該報告可酌情附有一項關於使用已劃定界限的立法提案。床 在 有機的 農業。



1.6. 所使用的所有工廠生產技術應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貢獻 到 這 污染 的 這 環境。

1.7. 轉換

1.7.1. 對於被視為有機產品的植物和植物產品，本條例規定的生產規則應在播種前至少兩年的轉換期內適用於地塊，或者，對於草原或多年生植物草料，在用作為有機飼料之前至少兩年，或者，對於除飼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在至少三年的時間內年 前 這 第一次收穫 的 有機的 產品。

1.7.2. 當土地或其一塊或多塊土地受到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污染時 生產，主管機關可決定延長轉換 時期 為了 這 土地 或者 包裹 擔心的 超過 時期 提到 在 觀點 1.7.1.

1.7.3. 在裡面 產品治療案例 或未經授權的物質 用於有機生產時，主管機關應要求新的轉換 時期 在 按照 和 觀點 1.7.1.

那 時期 可能 是 縮短了 在 這 下列的 二 案例：

(a) 作為害蟲強制控制措施的一部分，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 或者 雜草，包括 檢疫生物 或者 入侵種，強加的 經過 這 勝任的 權威 的 這 成員國 擔心的；

(b) 作為主管部門批准的科學測試的一部分，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 權威 的 這 成員 有關國家。

1.7.4. 在第 1.7.2 和 1.7.3 點提到的情況下，應考慮以下要求確定轉換期的長度：

(a) 有關產品或物質的降解過程必須保證在轉換期結束時，等級 的 殘留物 在 這 土壤 和， 在 這 案件 的 多年生植物 莊稼， 在 這 植物；

(b) 處理後的收穫物不得放置在 市場 作為 有機的 或者 轉化中 產品。

1.7.4.1. 成員國應將其所做的任何決定告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這些決定規定了與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處理相關的強制措施 為了 使用 在 有機的 生產。

1.7.4.2. 若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則第 1.7.5(b) 點不適用。

1.7.5. 在 這 案件 的 土地 聯繫 和 有機的 家畜 生產：

(a) 這 轉換 規則 將 申請 到 這 所有的 區域 的 生產 單元 在 哪個 動物 餵食 是 生產；

(b) 儘管有(a)點，對於非草食動物物種使用的牧場和露天區域，轉換期可縮短至一年。

▼ Z

- 1.8. 起源的植物包括植物生殖材料
- 1.8.1. 用於植物繁殖以外的植物和植物產品的生產材料，僅有機的應使用植物繁殖材料。
- 1.8.2. 為了獲得用於生產除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產品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母植物和相關的其他用於植物繁殖材料生產的植物應按照本條例生產至少一個世代，或者，對於多年生作物來說，至少一個期間產生二生長季節。
- 1.8.3. 經營者在選擇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時應優先選擇適合有機農業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農業。
- 1.8.4. 生產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有機育種活動應在有機條件下進行，並專注於增強遺傳多樣性，對自然繁殖能力以及農藝表現的依賴，疾病抵抗和適應到各種各樣的當地的土壤和氣候條件。

全部乘法實踐除了分生組織文化將是執行在下面有機認證管理。

- 1.8.5. 使用的轉化中和非有機的植物生殖材料。

▼ M4

- 1.8.5.1. ► M11 偏離第 1.8.1 點，其中數據第 26 條第 (1) 款所述資料庫或第 26 條第 (2) 款所述系統中收集的數據表明，經營者對相關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定性或定量需求未得到滿足，經營者可以使用轉化依第 10 條第 (4) 款第二項規定的植物繁殖材料 (a) 項或根據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和觀點 1.8.6。◀

▼ M11

此外，在缺乏有機苗木的情況下，依照第 10 條第 (4) 款第二款的規定銷售的“轉化苗木”分段，觀點 (A)，可能是用過的什麼時候長大的作為如下：

- (a) 透過在同一時期內完成的土地上從種子到最終幼苗持續至少 12 個月的培育週期 A 轉換時期的在至少 12 月；或者
- (b) 在有機或正在轉化的土地上或在容器中（如果有覆蓋）經過這克減提到在觀點 1.4, 假如這些幼苗源自於轉化種子，這些種子是從已經完成了轉化的土地上生長的植物中收穫的轉換時期的在至少 12 幾個月。

如果有機或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 1.8.6 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品質或數量不足以滿足經營者的需要，主管機關可以授權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實質主題到點 1.8.5.3 到 1.8.5.8。

▼ **M11**

此類個人授權只能以下列方式之一簽發 情況：

- (a) 如果經營者想要取得的物種品種沒有在 這 資料庫 提到 在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或者 系統 提到 在 文章 26(2)；
- (b) 銷售植物繁殖材料的經營者無法提供相關的有機或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 觀點 1.8.6 在 時間 為了 播種 或者 種植 在 使用者以合理的價格訂購植物繁殖材料的情況 時間 到 允許 這 準備 和 供應 的 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或植物繁殖材料 材料授權 在 按照 和 觀點 1.8.6；
- (c) 如果經營者想要獲得的品種未在第 26(1) 條提到的資料庫或提到的系統中註冊為有機或正在轉化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 1.8.6 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第26條第 (2) 款規定，經營者能夠證明： 同一物種的註冊替代品特別適合農藝和土壤氣候條件以及生產所必需的技術特性 獲得；
- (d) 如果有理由用於研究、小規模田間試驗、品種保護或產品創新，並獲得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的同意。

在請求任何此類授權之前，運營商應查閱第 26(1) 條中提到的資料庫或第 26(1) 條中提到的系統。文章 26 (2) 在 命令 到 核實 無論 相關的 有機的 或者 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植物繁殖 材料 授權的 在 按照 和 觀點 1.8.6 是 可用的 因此 無論 他們的要求 是 有理有據。

▼ **M4**

在遵守第6 (i) 條的情況下，經營者可以使用從其自己持有的有機和正在轉化的植物繁殖材料，無論根據第26(1) 條提到的數據庫或提到的系統的質量和數量可用性如何到 在 觀點 (一) 文章 26 (2)。

- 1.8.5.2. ► **M11** 作為第 1.8.1 點的減損，第三國的經營者可以依照以下規定使用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和 文章 10 (4)，第二 分段， 觀點 (A)，或當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時根據第 1.8.6 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 有理由在第三國境內無法提供足夠的品質或數量 這 操作員 是 位於。◀

在不損害相關國家規則的情況下，第三方營運商 各國可以使用所得的有機和轉化植物繁殖材料 從 他們的 自己的 保持。

▼ **M11**

根據第 1 條認可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 46(1) 可能 授權 營運商 在 第三 國家 到 使用 非有機的 植物 生殖 材料 在 一個 有機的 生產單位，當 有機或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 植物 生殖 材料 授權的 在 按照 和 觀點 1.8.6 在規定的條件下，在經營者所在的第三國境內無法以足夠的品質或數量獲得 在 點 1.8.5.3, 1.8.5.4, 1.8.5.5 和 1.8.5.8。

## ▼ M4

- 1.8.5.3. 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收穫後不得使用非有機植物保護產品處理。這治療的植物生殖材料在按照符合本法規第 24(1) 條，除非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已根據法規 (EU) 2016/2031 規定了用於植物衛生目的的化學處理，用於特定的所有品種和異質材料植物繁殖材料所在地區的物種用過的。

經規定處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化學治療提到的到在這第一的段落使用時，經處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生長的地塊應酌情遵守規定的轉換期在點 1.7.3 和 1.7.4。

- 1.8.5.4.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是獲得前這播種或者種植的這莊稼。

- 1.8.5.5.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一次授予個人使用者一個季節，主管機關、控制機構或負責授權的機構應列出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 1.8.5.6. 成員國主管機關應制定一份正式的物種、亞種或變種清單（如果適用的話進行分組），確定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在其領土內有足夠數量和適當品種的材料。不得對該名錄中所列的物種、亞種或變種在其領土內頒發授權。除非第 1.8.5.1(d) 點中提到的目的之一證明這些目的是合理的，否則根據第 1.8.5.1 點向有關成員國通報。如果有機或正在轉化的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或質量可用的為了 A 物種，亞種或者種類在這如果發現清單不充分或不適當，由於特殊情況，成員國主管機關可以刪除某個物種，亞種或者種類從這列表。

成員國主管機關應及時更新其清單在一個年度的基礎和將製作那清單公開地可用的。

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及首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員國主管機關應向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發送公開更新清單的網路網站的連結。委員會應在專門的網站上公佈國家更新清單的鏈接網站。

- 1.8.5.7. 作為第 1.8.5.5 點的例外，成員國主管機關可以每年向所有業者授予一般授權擔心的為了這使用的：

(a) 特定物種或亞種，只要沒有品種在第 26(1) 條提到的資料庫或提到的系統中註冊在觀點 (一) 文章 26(2)；

(b) 對於給定的品種，在規定的條件下在觀點 1.8.5.1(c) 是實現了。

使用一般授權時，經營者應保存數量記錄使用和主管當局負責的為了授權應列出數量授權的非有機的植物生殖材料。

成員國主管機關應每年更新獲得一般授權的物種、亞種或變種清單，並將該清單公開。

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及首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員國主管機關應向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發送公開更新清單的網路網站的連結。委員會應在專門的網站上公佈國家更新清單的鏈接網站。

## ▼ M11

1.8.5.8。對於已經栽培的物種的苗木，主管機關不得批准使用非有機苗木。循環完全的在一年生長季節，從這移植的這

幼苗到這第一的收成的產品。

1.8.6。勝任的當局或者，在哪裡合適的，控制當局或控制身體認可的在按照和文章 46(1) 可能授權生產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經營者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當母植物或其他相關植物用於生產時的植物生殖材料和產生的在遵守

第 1.8.2 點的數量或品質不足，且將此類材料投放市場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那這下列的狀況是遇見：

(A) 這非有機的植物生殖材料用過的有不是到過治療過的後收成和植物保護產品其他比依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授權的情況除外，除非法規中規定了化學處理按照和規定（歐洲聯盟）2016/2031 為了植物檢疫

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針對特定物種的所有品種和異質材料的目的在這區域在哪個這植物生殖材料是到是用過的。在哪裡非有機的植物生殖材料治療過的和

如果使用這種規定的化學處理，則經處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生長的土地應在適當的情況下受到以點規定的轉換期的約束 1.7.3 和 1.7.4；

(二) 使用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不是幼苗在一個生長季節內完成栽培週期的物種，從這移植的這幼苗到這第一的收成

的產品；

(C) 這植物生殖材料是長大的在遵守和所有其他相關的有機的植物生產要求；

(四) 這授權到使用非有機的植物生殖材料將是獲得前那材料是播種或者種植；

(五) 這勝任的權威，控制權威或者控制負責機構為了這授權將授予這授權僅有的到個人使用者和為了一季節在 A 時間，和應列出這數量的這授權的植物生殖材料；

(F) 經過 (e) 點的減損方式，主管機關成員狀態可能每年授予 A 一般的授權為了使用特定物種或亞種或品種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公開物種、亞種或變種名錄並每年更新。在那案件，那些勝任的當局將清單這

數量的授權的非有機的植物生殖材料；

(G) 這授權的確在按照和這段落將過期在 31 十二月 2036.

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並首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員國主管機關應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的授權信息的確在按照和這第一段。

生產、銷售依第一款規定生產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經營者，應在自願的基礎上公開該植物繁殖材料在依照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的國家系統中的供應情況的相關具體資訊。2)。營運商認為選擇包含此類資訊應確保資訊已更新經常，和是取消從這國家的系統一旦植物繁殖材料不再可用。當依賴 (f) 點中提到的一般授權時，營運商應保存記錄的這數量用過的。



- 1.9. 土壤 管理 和 受精
- 1.9.1. 在有機植物生產中，應採用耕作和栽培方法 那 維持或 增加土壤 有機的 事，  
增強 土壤穩定性和土壤生物多樣性，防止土壤板結和水土流失。
- 1.9.2. 應保持和提高土壤的肥力和生物活性：
- (a) 除草原或多年生飼料外，採用多年輪作，包括強制性豆科作物 作為輪作作物和其他綠色作物的主要或覆蓋作物 肥料 農作物；
- (b) 對於溫室或除飼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使用短期綠肥作物和豆類以及 這 使用 的 植物 多樣性； 和
- (c) 在所有情況下，透過施用牲畜糞便或有機物， 兩個都 優選堆肥， 從 有機的 生產。
- 1.9.3. 當第 1.9.1 和 1.9.2 點規定的措施無法滿足植物的營養需求時，只能使用根據第 2 4 條授權用於有機農業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劑。生產 將 是 用過的， 和 僅有的 到 這 程度 必要的。  
► **M9** 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 這 日期 或者 日期 在 哪個 每個 產品 曾是 用過的， 產品名稱、用量以及相關作物和包裹。◀
- 1.9.4. 91/676/EEC 指令中定義的、用於轉化和有機生產單位的牲畜糞便總量應 不是 超過 170 公斤 的 氮 每 年/公頃 使用的農業面積。此限制僅適用於農家肥、乾農家肥和脫水家禽糞便、堆肥動物糞便（包括家禽糞、堆肥農家肥）的使用 和 液體 動物 糞便。
- 1.9.5. 農業經營者可以與其他農業經營者簽訂專門的書面合作協議 以及遵守有機生產規則的企業，以傳播有機生產剩餘糞便 單位。1.9.4 中提到的最高限額應以參與此類合作的所有有機生產單位為基礎計算。
- 1.9.6. 微生物製劑可用於改善土壤的整體狀況或提高土壤中養分的利用率 土壤 或者 在 這 農作物。
- 1.9.7. 對於堆肥活化，適當的植物性製劑和製劑 的 微生物可能 是 用過的。
- 1.9.8. 礦物 氮 肥料 將 不是 是 用過的。
- 1.9.9. 生物動力法 準備工作 可能 是 用過的。



#### 1.10. 害蟲 和 雜草 管理

##### 1.10.1. 防治病蟲草害主要依靠 這 保護 經過：

— 自然的 敵人，

— 這 選擇 的 物種， 品種 和 異質 材料，

— 莊稼 迴轉，

— 栽培技術，如生物燻蒸、機械和物理 方法， 和

— 熱過程，例如日曬，以及對於受保護作物，對土壤進行淺蒸汽處理（最大深度為 10 厘米）。

1.10.2. 如果透過第 1.10.1 點規定的措施無法充分保護植物免受害蟲侵害，或者在對農作物造成既定威脅的情況下，則僅使用根據第 9 條授權的產品和物質 24 用於有機生產的應使用，且僅用於 必要的程度。►M9 經營者應保存證明需要使用該產品的記錄，包括每個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活性物質、用量 應用，這 莊稼 和 包裹 擔心的， 和 這 害蟲 或疾病 到 是 受控。◄

1.10.3. 對於在誘捕器或費洛蒙以外的產品和物質分配器中使用的產品和物質，誘捕器或分配器應防止產品和物質釋放到環境中，並應防止產品和物質與正在栽培的作物接觸。所有誘捕器，包括信息素誘捕器，應在使用後收集並安全處置 的。

##### 1.11. 產品 用過的 為了 打掃 和 消毒

僅可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工廠生產清潔和消毒產品。►M9 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每個產品的使用日期，這 姓名 的 這 產品， 它是 積極的 物質， 和 這 的位置 這樣的 使用。◄

##### 1.12. 保持記錄中 義務

經營者應保存有關包裹及其金額的記錄 的 這 收成。►M9 在 特別的， 營運商 將 保留每個包裹使用的任何其他外部輸入的記錄，並在適用的情況下，保留有關任何減損的可用文件證據 生產 規則 獲得 在 按照 和 觀點 1.8.5。◄

##### 1.13. 準備 的 未加工的 產品

如果進行加工以外的準備操作 植物， 這 一般的 要求 鋪設 向下 在 點 1.2、1.3、1.4，  
1.5 和 2.2.3 的 部分 四號 將 申請 比照 經必要修改 到 此類操作。



2. 詳細的規則為了具體的植物和植物產品

2.1. 規則在菇生產

對於蘑菇的生產，可以使用以下成分的基質：僅有的這下列的成分：

(a) 農家院子肥料和動物糞便：

(i) 來自有機生產單位或來自轉化過程單位在他們的第二個年的轉換；或者

(ii) 在第 1.9.3 點中提到的產品，僅當無法獲得第 (i) 點中提到的產品時，前提是農家肥和動物排泄物不超過產品重量的 25% 基材的總成分，不包括覆蓋材料和任何添加水，前堆肥；

(b) 產品的農業起源，其他比那些提到的到恰到好處（一），從有機的生產單位；

(c) 泥炭，不是治療過的和化學產品；

(d) 木頭，不是治療過的和化學產品後砍伐；

(e) 礦物產品提到的到在觀點 1.9.3, 水和土壤。

2.2. 規則關於這收藏的荒野植物

自然地區、森林和農業地區自然生長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的收集被視為有機生產，假如那：

(a) 在收集前至少三年的時間裡，這些區域沒有使用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以外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

(b) 收集不會影響自然棲息地的穩定性或維護的這種在這收藏區域。



經營者應保存活動時間及地點的紀錄採集的野生植物、涉及的物種以及採集的野生植物的數量。



## 部分二：家畜生產規則

在添加到這生產規則鋪設向下在文章 9、10、11 和 14、規則鋪設向下在這部分將申請到有機的家畜生產。

1. 一般的要求

1.1. 除養蜂、無地畜牧業生產外，意圖生產有機牲畜的農民不管理農業用地且未建立書面合作協議和 A 農民作為問候這使用的有機的禁止生產該牲畜的生產單位或轉換生產單位。

▼ **M9**

經營者應保留根據要點獲得的任何違反畜牧生產規則的書面證據 1.3.4.3、 1.3.4.4, 1.7.5, 1.7.8, 1.9.3.1(c) 和 1.9.4.2(c)。

▼ **Z**

## 1.2. 轉換

- 1.2.1. 如果同時開始生產單位的轉換，包括牧場或任何用於動物飼料的土地，以及轉換開始時該生產單元上存在的動物時期，這生產單元作為提到的到在點
- 在第 I 部分 1.7.1 和 1.7.5(b) 中，動物和動物產品在轉化期結束時可視為有機產品。生產單元，甚至如果這轉換時期鋪設向下恰到好處 1.2.2 的這部分為了這類型的動物擔心的是長於這轉換時期為了這生產單元。

偏離第 1.4.3.1 點，在這種同時轉換的情況下以及在生產單位的轉換期間，自轉換開始以來存在於該生產單位中的動物時期可能是聯準會和轉化中餵食產生的在轉換的第一年期間，在轉換中的生產單位上和/或根據第 1.4.3.1 點使用飼料和/或使用有機飼料。

在轉換期開始後，可以按照以下規定將非有機動物引入轉換中的生產單元：觀點 1.3.4.

## 1.2.2. 轉換時期具體到這類型的動物生產已列出作為如下：

- (a) 對於用於肉類生產的牛類動物和馬類動物，12個月，和在任何案例號不到他們的四分之三壽命；
- (b) 綿羊、山羊和豬為六個月動物和動物為了牛奶生產；
- (c) 10 週為了家禽為了肉生產，除了為了北京烤鴨，帶來在前他們是三天老的；
- (d) 七北京週鴨子帶來在在他們之前是三天老的；
- (e) 對於之前引進的用於產蛋的家禽，六週他們是三個天老的；
- (f) 12 月為了蜜蜂。

轉換期間，應使用現成的蠟來更換蠟。從有機的養蜂業。

然而，非有機的蜂蠟可能是用過的：

- (i) 在哪裡蜂蠟從有機的養蜂業是不是可用的於市場；
- (ii) 在哪裡它是已證實的自由污染和產品或物質不是授權的為了使用在有機的生產；和
- (iii) 假如那它來了從這帽；



(G) 三 月 為 了 兔 子 ；

(H) 12 月 為 了 鹿 動 物。

### 1.3. 起 源 的 動 物

1.3.1. 沒 有 偏 見 到 這 規 則 在 轉 換， 有 機 的 家 畜 應 該 出 生 或 者 孵 化 的 和 上 調 在 有 機 的 生 產 單 位。

1.3.2. 和 看 待 到 這 配 種 的 有 機 的 動 物 ；

(A) 繁 殖 應 採 用 自 然 方 法 ； 然 而， 人 工 授 精 將 是 允 許 ；

(二) 再 生 產 將 不 是 是 誘 導 的 或 者 受 阻 經 過 治 療 和 激 素 或 其 他 具 有 類 似 作 用 的 物 質， 除 了 作 為 對 個 體 進 行 獸 醫 治 療 的 形 式 動 物；

(C) 其 他 形 式 的 人 造 的 再 生 產， 這 樣 的 作 為 複 製 和 胚 胎 轉 移， 將 不 是 是 用 過 的；

(四) 這 選 擇 的 品 種 將 是 合 適 的 到 這 原 則 有 機 的 生 產， 將 確 保 A 高 的 標 準 的 動 物 福 利 和 將 貢 獻 到 這 預 防 的 任 何 痛 苦 和 到 迴 避 這 需 要 為 了 這 殘 害 的 動 物。

1.3.3. 選 擇 品 種 或 品 系 時， 經 營 者 應 考 慮 優 先 考 慮 到 品 種 或 者 菌 株 和 A 高 的 程 度 的 遺 傳 的 多 樣 性， 這 動 物 適 應 當 地 條 件 的 能 力、其 育 種 價 值、壽 命、活 力 以 及 對 疾 病 或 健 康 問 題 的 抵 抗 力， 所 有 這 些 都 不 會 損 害 其 福 利。此 外， 品 種 或 者 菌 株 的 動 物 將 是 已 選 擇 到 避 免 具 體 的 疾 病 或 者

與 某 些 品 種 或 菌 株 相 關 的 健 康 問 題 密 集 的 生 產， 這 樣 的 作 為 豬 壓 力 綜 合 症， 可 能 領 先 到 蒼 白 軟 滲 出 (PSE) 肉， 突 然 的 死 亡， 自 發 性 的 流 產 和 難 的 出 生 要 求 剖 腹 產 營 運。偏 愛

將 是 給 定 到 原 住 民 品 種 和 菌 株。

根 據 第 一 條 選 擇 品 種 和 品 系 段 落， 營 運 商 將 使 用 這 資 訊 可 用 的 在 系 統 提 到 在 文 章 26 (3)。

### 1.3.4. 使 用 的 非 有 機 的 動 物

1.3.4.1. 經 過 方 式 的 克 減 從 觀 點 1.3.1, 為 了 配 種 目 的， 非 有 機 飼 養 的 動 物 可 能 會 被 帶 到 有 機 飼 養 場 生 產 單 元 什 麼 時 候 品 種 是 在 危 險 的 存 在 遺 失 的 到 農 業 作 為 提 到 的 到 在 觀 點 (二) 的 文 章 28(10) 的 規 定 (歐 洲 聯 盟) 不 130 5/2013 和 行 為 透 過 在 這 基 礎 其 中。在 這 樣 的 案 例 中， 動 物 的 那 些 品 種 需 要 不 是 一 定 是 未 生 育 的。

1.3.4.2. 經 過 方 式 的 克 減 從 觀 點 1.3.1, 為 了 這 裝 潢 的 養 蜂 場， 20 % 每 年 的 這 女 王 蜜 蜂 和 蜂 群 可 能 是 被 取 代 由 有 機 生 產 單 元 中 的 非 有 機 蜂 王 和 蜂 群 進 行， 前 提 是 蜂 王 和 蜂 群 被 放 置 在 蜂 巢 中 梳 子 或 者 梳 子 基 礎 未 來 從 有 機 的 生 產 單 位。

在 任 何 案 件， 一 一 群 或 者 女 王 蜜 蜂 可 能 是 被 取 代 每 年 經 過 A 非 有 機 的 一 群 或 者 A 女 王 蜜 蜂。



1.3.4.3. 作為第 1.3.1 點的減損，如果雞群是首次組成、更新或重組，並且不能滿足農民的質量和數量需求，主管當局可以決定非有機飼養的家禽可以被帶入有機家禽生產單位，前提是 小母雞 為了 這 生產 的 蛋 和 家禽 為了 肉 生產是 較少的 比 三 天 老的。產品 衍生的 從 他們 可能 僅當第 1.2 點中指定的轉換期已達到時才被視為有機的 到過 遵守了 和。

1.3.4.4. 作為對第 1.3.1 點的偏離，第 26(2) 條 (b) 點提到的系統中收集的數據表明，農民對有機動物的定性或定量需求不符合要求。遇見，勝任的 當局 可能 授權 這 介紹 將非有機動物納入有機生產單位，但須符合條件 假如 為了 在 點 1.3.4.4.1 到 1.3.4.4.4。

在請求任何此類減損之前，農民應諮詢 在第 26(2) 條 (b) 點所述系統中收集的數據，以便 到 核實 無論 他的 或者 她 要求 是 有理有據。

對於第三國的經營者，根據第46 條第（1）款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可以授權將非有機動物引入有機生產單位，而該生產單位在該國領土上無法獲得足夠的質量或數量的有機動物。這 國家 在哪裡 這 操作員 是 位於。

1.3.4.4.1. 出於繁殖目的，在第一次形成牛群或羊群時可以引入非有機幼齡動物。應立即依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飼養 在他們之後 是 斷奶了。在 添加， 這 下列的 應適用限制 在 這 日期 在 哪個 那些 動物 進入 這 一群 或者 群：

(a) 牛類動物、馬類動物和鹿科動物應少於 六 月 老的；

(b) 綿羊 動物 和 山羊 動物 將 是 較少的 比 60 天 老的；

(c) 豬 動物 將 稱重 較少的 比 35 公斤；

(d) 兔子 將 是 較少的 比 三 月 老的。

1.3.4.4.2. 出於繁殖目的，可以引入非有機成年雄性動物和非有機未生育雌性動物來更新牛群或羊群。他們 隨後將被飼養 依照有機生產規則。此外，雌性動物的數量應 是 主題 到 這 下列的 每個限制 年：

(a) 最多 10% 的成年馬類動物或牛 動物和20%的成年豬、綿羊、山羊 動物， 免子 或者 鹿 動物 可能 是 介紹；

(b) 對於馬類動物、鹿類動物或牛類動物或兔子少於 10 只，或豬類動物、綿羊動物或山羊類動物少於 5 隻的單位，任何此類續訂均應 僅限於 A 最大限度的 的 一 動物 每 年。



1.3.4.4.3. 第 1.3.4.4.2 點所規定的百分比可增加至 40%，前提是主管機關已確認以下任何一項 狀況 是 已滿足：

(a) A 主要的 擴大 到 這 農場 有 到過 進行；

(b) 一 品種 有 到過 被取代 和 其他；

(c) A 新的 家畜 專業化 有 到過 發起。

1.3.4.4.4. 在 這 案例 提到的 到 在 點 1.3.4.4.1, 1.3.4.4.2 和 1.3.4.4.3, 非有機動物只有在轉化後才可被視為有機動物 時期 指定的 在 觀點 1.2 有 到過 遵守了 和。第 1.2.2 點規定的轉換期應從 最早，一旦動物被引入轉化生產 單元。

1.3.4.4.5. 在第1.3.4.4.1 至1.3.4.4.4 點中提到的情況下，非有機動物應與其他牲畜分開飼養，或應保持可識別性，直到第1.3.4.4.1 點中提到的轉換期結束。1.3.4.4.4。



1.3.4.5. 經營者應保存動物來源的記錄或文件證據，依照適當的規定辨識動物。 系統（每 動物 或者 經過 批次/群/蜂巢）， 的 這 飼養場引入動物的獸醫記錄，抵達日期， 和 這 轉換 時期。



1.4. 營養

1.4.1. 一般的 營養 要求

和 看待 到 營養， 這 下列的 規則 將 申請：

(a) 牲畜飼料應主要從飼養動物的農業生產單位獲得，或從屬於其他生產單位的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獲得 在 這 相同的 地區；

(b) 牲畜應飼餵有機飼料或轉化飼料，以滿足動物不同發育階段的營養需求；畜牧生產中不得限餵 除非 合理的 獸醫原因；

(c) 牲畜的飼養條件或飲食不得鼓勵 貧血；

(d) 育肥實踐應始終尊重正常的營養模式 為了 每個 種 和 這 動物 福利 在 每個 的階段 這 飼養 過程；強制餵食是 禁止；

(e) 除豬類動物、家禽和蜜蜂外，只要條件允許或條件允許，牲畜應永久進入牧場 將 有 永恆的 使用權 到 粗飼料；



- (f) 生長 發起人 和 合成的 胺基酸 將 不是 是 用過的;
- (g) 哺乳動物最好在委員會根據第 14(3) 條 (a) 點規定的最短期限內用母乳餵養; 含有化學合成成分的代乳品 成分 或者 成分 的 植物 起源 將 不是 用過的 期間 那 時期;
- (h) 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飼料原料應 有機的;
- (i) 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微生物或礦物質來源的飼料原料、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只有在獲得批准後才能使用 到 文章 24 為了 使用 在 有機的 生產。

#### 1.4.2. 放牧

##### 1.4.2.1. 放牧 在 有機的 土地

在不影響第 1.4.2.2 點的情況下, 有機動物應在有機土地上放牧。然而, 非有機動物可以使用有機動物。 牧草 為了 A 有限的 時期 每個 年, 假如 那 他們已經 上調 在 一個 環境的 友善的 方式 在 土地 支持下 文章 23、 25、 28、 30、 31 和 34 的 規定 (歐盟) 否 1305/2013 和 那 他們 是 不是 展示 在 這 有機的 土地 在 相同的 時間 作為 有機的 動物。

##### 1.4.2.2. 放牧 在 常見的 土地 和 游牧

###### 1.4.2.2.1. 有機的 動物 可能 輕擦 在 常見的 土地, 假如 那 :

- (a) 公共土地沒有經過不符合規定的產品或物質處理 授權的 為了 使用 在 有機的 生產 為了 在 至少 三年 ;
- (b) 使用公共土地的任何非有機動物均已在條款支持的土地上以環保方式飼養 23、 25、 28、 30、 31 和 34 的 規定 (歐盟) 否 1305/2013 ;
- (c) 有機動物在公共土地上放牧期間生產的任何畜牧產品不被視為有機產品, 除非充分隔離 從 非有機的 動物 能 是 證實。

###### 1.4.2.2.2. 期間 這 時期 的 游牧, 有機的 動物 可能 輕擦 論非有機 土地 什麼時候 他們 是 存在 搬家了 在 腳 從 一個放牧區到另一個放牧區。在此期間, 有機動物應與其他動物分開飼養。非有機飼料的攝取量 動物吃草的草和其他植被的形狀, 將 是 允許 :

- (a) 最多 35 天, 包括去程和回程 ; 或者
- (b) 為了 A 最大限度 的 10 % 的 這 全部的 餵食 配給 每 年, 以農業來源 飼料乾物質的百分比計算。

## ▼Z

## 1.4.3. 轉化中 餵食

## 1.4.3.1. 為了 農業 控股 那 生產 有機的 家畜：

(a) 向上 到 25 % 在 平均的 的 這 餵食 公式 的 口糧 可以包含來自轉換第二年的轉換中飼料。如果此轉換飼料 來了 從 這 保持 在哪裡 這 家畜 是 保留； 和

(b) 向上 到 20 % 的 這 平均總金額 的 飼料餵養 到 牲畜可能源自放牧或收穫永久牲畜 在轉化的第一年，在土地上以有機管理方式播種的牧場、多年生牧草或蛋白質作物，前提是 那 那些 土地 是 部分 的 這 保持 本身。

當 (a) 和 (b) 點中提及的兩種類型的轉化飼料都用於飼餵時，此類飼料的總組合百分比應 不是 超過 這 百分比 固定的 在 觀點 (A)。

## 1.4.3.2. 這 人物 在 觀點 1.4.3.1 將 是 計算出的 每年 作為 一個百分比 的 這 乾燥 事關 餵食 的 植物 起源。

## 1.4.4. 保持記錄中 的 這 餵食 政權

營運商 將 保持 記錄 的 這 餵食 政權 和， 在相關情況下，放牧 時期。特別是，他們 應保留 飼料名稱的記錄，包括使用的任何形式的飼料，例如配合飼料、日糧中各種飼料原料的比例以及來自自己飼養場或同一地區的飼料比例，以及相關時進入放牧區的時間、時期限制適用的游牧的證明以及適用的書面證據 點 1.4.2 和 1.4.3.

## ▼M9

## ▼Z

## 1.5. 健康 關心

## 1.5.1. 疾病 預防

## 1.5.1.1. 疾病預防應基於品種和品系選擇、飼養管理實踐、優質飼料、運動、適當的飼養密度以及維持充足和適當的圈舍。在 衛生的 狀況。

## 1.5.1.2. 免疫學 獸醫 藥用的 產品 可能 是 用過的。

## 1.5.1.3. 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和合成對抗療法化學分子的丸劑，將 不是 是 用過的 為了 預防性的 治療。

## 1.5.1.4. 促進生長或生產的物質（包括抗生素、抑制球蟲藥 和 其他 人造的 愛滋病 為了 生長 促進目的）以及用於控制繁殖或其他目的（例如誘導或同步）的激素和類似物質 的 發情） 將 不是 是 用過的。

## 1.5.1.5. 如果牲畜是從非有機生產單位獲得的，則應根據具體情況採取篩選測試或檢疫期等特殊措施。在 當地的 情況。



- 1.5.1.6. 為此目的，只能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畜舍和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產品。►M9 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日期或日期 產品用途、產品名稱、活性物質、和 這 地點 的 這樣的 使用。◄
- 1.5.1.7. 住房、圍欄、設備和用具應適當清潔和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和攜帶疾病的生物體的積累。應根據需要經常清除糞便、尿液和未吃或溢出的飼料，以盡量減少氣味並避免 吸引 昆蟲 或者 嚙齒動物。滅鼠劑、到 是 用過的 僅有的 在 陷阱 以及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的產品和物質 為了 使用 在 有機的 生產 可能是 用過的 為了 消滅牲畜所在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的昆蟲和其他害蟲 是 保留。
- 1.5.2. 獸醫 治療
- 1.5.2.1. 儘管採取了預防措施以確保動物生病或受傷 動物 健康， 他們 將 是 立即治療。
- 1.5.2.2. 疾病應立即治療，以避免動物遭受痛苦。必要時可在嚴格條件下使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 和 在下面 這 責任 的 A 獸醫， 什麼時候 不宜使用植物療法、順勢療法和其他產品。特別是對療程的限制 和 退出 時期 將 是 定義的。
- 1.5.2.3. 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礦物原料、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營養添加劑以及植物療法和順勢療法產品應優先使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 抗生素， 假如 那 他們的 治療性的 影響 是有效的 為了 這 種 的 動物 和 為了 這 狀態 為了 其中 治療是 故意的。
- 1.5.2.4. 除疫苗接種、寄生蟲治療和強制根除計劃外，如果一隻動物或一群動物 動物接受三個以上療程 使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 之內 12 幾個月， 或者 更多的 比 一 課程 的 治療 若其生產生命週期少於一年，相關牲畜或該牲畜的產品不得作為有機產品出售，且牲畜應遵守轉換期 提到 在 觀點 1. 2.
- 1.5.2.5. 動物最後一次給藥之間的停藥期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及其生產 有機生產的 來自該動物的食品應 是指令 2001/82/E C 第 11 條中提到的撤回期的兩倍， 和 將 是 在 至少48小時。
- 1.5.2.6. 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相關的治療措施 在 這 基礎 的 聯盟 立法 將 是 允許。

▼ **M9**

- 1.5.2.7. 經營者應保存記錄 或所採用的任何治療的文件證據，特別是所治療動物的身份、治療日期、診斷、劑量學、治療產品的名稱以及（如果適用）獸醫處方 獸醫護理以及畜產品前的休藥期 能 是 上市的 和 貼上標籤 作為 有機的。

▼ **Z**

- 1.6. 住房 和 畜牧業 實踐
- 1.6.1. 建築物的保溫、暖氣和通風應確保空氣流通、粉塵水準、溫度、空氣相對濕度和氣體濃度 是 保留 之內 限制 哪個 確保 這 福利 的動物。建築物應有充足的自然通風和採光 到 進入。
- 1.6.2. 在氣候條件適宜、動物能夠在戶外生活的地區，不得強制要求為牲畜提供住房。在這種情況下，動物應能夠進入庇護所或陰涼區域來保護它們 從 不利的 天氣 狀況。
- 1.6.3. 這 機 密度 在 建築物 將 提供 為了 這 舒適、幸福 和 物種特異性 需要 的 這 動物， 和 應特別取決於物種、品種和年齡 動物。它還應考慮動物的行為需求，這尤其取決於群體的規模和動物的性別。密度應確保動物的福利 提供 他們 和 充足的 空間 到 站立 自然， 到 移動， 輕鬆地躺下、轉身、打扮自己、採取所有自然的姿勢並進行所有自然的動作，例如伸展和伸展 翅膀 撲。
- 1.6.4. 實施法案中規定的室內和室外區域的最小面積以及與住房相關的技術細節 在 文章 14 (3)， 將 是 遵守了 和。
- 1.6.5. 露天區域可能被部分覆蓋。陽台不考慮 作為 打開 航空領域。
- 1.6.6. 總飼養密度不得超過170公斤 有機的 氮 每 年 和 公頃 農業區。
- 1.6.7. 到 決定 這 合適的 密度 的 家畜 提到的 到 在 第 1.6.6 點中， 主管機關 應 依照 每 種 動物 生產的特定要求中規定的數字，列出相當於第 1.6.6 點所提及的限值的牲畜單位。
- 1.6.8. 飼養牲畜的籠子、箱子和平台不得用於飼養任何牲畜 物種。
- 1.6.9. 什麼時候 家畜 是 治療過的 單獨地 為了 獸醫 原因， 它 應存放在有堅固地板的空間內，並應配備 稻草或適當的墊料。動物必須能夠輕鬆轉身 和 到 躺 舒適地 在 全長。
- 1.6.10. 有機牲畜不得在非常潮濕或沼澤的圍欄中飼養 土壤。



- 1.7. 動物 福利
- 1.7.1. 所有參與飼養動物和處理動物的人員 運輸和屠宰過程應具備必要的基礎知識 和 技能 作為 問候 這 健康 和 這 福利 需要 動物並應接受充分的培訓，特別是按照理事會條例 (EC) No 1/2005 <sup>(1)</sup>和理事會條例的要求 不 （歐共體） 1099/2009 <sup>(2)</sup>， 到 確保 恰當的 應用 的 規則 放 出去 在 這 規定。
- 1.7.2. 畜牧實踐，包括飼養密度和飼養條件，應確保發育、生理和行為學 需要 的 這 動物 是 遇見了。
- 1.7.3. 只要天氣和季節條件以及地面狀況允許，牲畜應能夠永久進入允許動物運動的露天區域，最好是牧場，除非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有關的限制和義務已發生。到過 強加的 在 這 基礎 的 聯盟 立法。
- 1.7.4. 應限制牲畜數量，以盡量減少過度放牧， 偷獵 的 土壤， 侵蝕， 和 污染 造成的 透過動物 或者 經過 這 傳播 的 他們的糞便。
- 1.7.5. 禁止拴系或隔離牲畜，但以下情況除外： 關係 到 個人 動物 為了 A 有限的 時期 和 到目前為止 作為 出於獸醫原因，這是合理的。牲畜的隔離只能 在工人安全受到損害或出於動物福利原因的情況下，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獲得授權。主管部門 可能 授權 這 網路分享 的 牛 在 農場 和 A 最大限度 共 50 個 動物 （不包括 年輕的 庫存） 在哪裡 它 是 不是 可能的 到 將牛按其行為要求分組，前提是它們在放牧期間能夠進入牧場，並且在無法放牧時每周至少兩次進入露天區域。
- 1.7.6. 期間 的 運輸 的 家畜 將 是 最小化。
- 1.7.7. 屠宰時，應避免並盡量減少任何痛苦、疼痛和痛苦。
- 1.7.8. 在不影響聯邦動物福利立法發展的情況下，羊的斷尾、出生後三天內的斷喙和去角可能是例外允許的，但 僅有的 僅根據具體情況 什麼時候 那些 實踐改善了健康， 福利 或者 衛生 的 這 家畜 或者 在哪裡 工人安全 會 否則 是 妥協了。驅除 可能 只有在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衛生或工人安全會受到損害的情況下，才允許根據具體情況進行。主管機關僅在經營者已向主管機關正式通知並證明其合理性且該操作 是 到 是 執行 經過 合格的 人員。

(1) 2004 年 12 月 22 日關於動物保護的理事會條例 (EC) No 1/2005 在運輸和相關操作期間以及修訂指令 64/432/EEC 和 93/119/EC 和 規定 （歐共體） 不 1255/97 （柳橙汁 L 3、2005年1月5日， p。 1）。

(2) 理事會條例 (EC) 否 1099/2009 共 24 條 2009年9月 在 的保護 動物 在 這 時間 的 殺戮 （柳橙汁 L 303、 2009年11月18日， p。 1）。

▼乙

- 1.7.9. 應將動物遭受的任何痛苦減少到最低程度 採用充分的麻醉和/或鎮痛併進行 每項手術均由最適合年齡的合格人員進行。
- 1.7.10. 為了維持產品品質和傳統生產方式，應允許實體閹割，但僅限於以下條件 放 出 去 在 觀點 1.7.9。
- 1.7.11. 裝載和卸載動物時不得使用任何類型的電刺激或其他令人痛苦的刺激來強迫動物。在術前或術中使用對抗療法鎮靜劑 運輸， 將 是 禁止。

▼M9

- 1.7.12. 運營商應保留所實施的任何具體操作的記錄或文件證據以及應用第 1.7.5、1.7.8、1.7.9 或 1.7.10 點的理由。對於離開飼養場的動物，應記錄以下相關數據：年齡、動物數量、屠宰動物的重量、適當的標誌（每隻動物） 或者 經過 批次/群/蜂巢）日期 的 離開 和 目的地。

▼乙

- 1.8. 準備 的 未加工的 產品
- 如果 準備 營運 其他 比 加工 是 攜帶的 出去 對牲畜， 這 一般的 要求 鋪設 向下 在 點 1.2、1.3、1.4，  
1.5 和 2.2.3 的 部分 四號 將 申請 比照 經必要修改 到 此類操作。
- 1.9. 額外的 一般的 規則
- 1.9.1. 為了 牛 動物， 綿羊 動物， 山羊 動物 和 馬類動物
- 1.9.1.1. 營養
- 和 看待 到 營養， 這 下列的 規則 將 申請：
- (a) 至少 60 % 的 這 飼料將會到來 來自農場本身，或者， 如果這 是 不是 可行的 或者 這樣的 餵食 是 不是 可用的， 將 是 產於 合作 和 其他 有機的 或者 轉化中 使用飼料和飼料原料的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 相同的地區。這 百分比 將 是 上調 到 70 % 作為 從  
► M3 1 一月 2024年 ◄；
- (b) 只要有條件，動物就應能進入牧場放牧 允許；
- (c) 儘管有(b)點的規定，一歲以上的雄性牛動物應 有 使用權 到 牧草 或者 一個 打開 空氣 區域；
- (d) 如果動物在放牧期間可以進入牧場，冬季住房系統允許動物自由活動，則有義務在冬季提供露天區域 可能 是 放棄；
- (e) 飼養系統應基於放牧牧場的最大利用，並參考牧場的可用性 不同時期 的 這 年；



- (f) 每日口糧中至少 60%的乾物質應由粗飼料、新鮮或乾飼料或青貯飼料組成。  
對於乳製品生產中的動物，該百分比在最長期限內可降至 50% 的 三 月 在  
早期的 哺乳期。

#### 1.9.1.2. 住房 和 畜牧業 實踐

和 看 待 到 住 房 和 畜 牧 業 實 踐， 這 下 列 的 規 則 應 申 請：

- (a) 住房 將 有 光 滑 的， 但 不 是 滑 地 板；
- (b) 住房應設有舒適、清潔、乾燥且足夠大小的休息區，該區域應由堅固的結構  
組成 哪個 是 不 是 板 條。充足 乾 燥 寢 具 散 佈 著 垃 圾 材 料 應 假 如 在  
這 休 息 區。這 墊 料 應 包 含 稻 草 或 其 他 合 適 的 天 然 材 料。可 以 使 用 根 據 第 24  
條 授 權 作 為 肥 料 或 土 壤 改 良 劑 的 任 何 礦 物 產 品 來 改 良 和 豐 富 墊 料。 使 用 在  
有 機 的 生 產；
- (c) 2008/119/EC ( <sup>1</sup>) 第 3(1) 條 第 1 款 第 (a) 點 和 第 3(1) 條 第 2 款 的 規 定， 一 歲  
以 下 的 犏 牛 仍 應 禁 止 飼 養 在 單 獨 的 飼 養 箱 中。
- (d) 什 麼 時 候 A 小 牛 是 治 療 過 的 單 獨 地 為 了 獸 醫 原 因， 它 應 存 放 在 有 堅  
固 地 板 的 空 間 內， 並 應 提 供 稻 草 墊 料。小 牛 必 須 能 夠 輕 鬆 轉 身 並 說 謊 向 下  
舒 適 地 在 滿 的 長 度。

#### 1.9.2. 為 了 鹿 動 物

##### 1.9.2.1. 營 養

和 看 待 到 營 養， 這 下 列 的 規 則 將 申 請：

- (a) 至少 60 % 的 這 飼 料 將 會 到 來 來 自 農 場 本 身， 或 者， 如 果 這 是 不 是 可  
行 的 或 者 這 樣 的 餵 食 是 不 是 可 用 的， 將 是 產 於 合 作 和 其 他 有  
機 的 或 者 轉 化 中 使 用 飼 料 和 飼 料 原 料 的 生 產 單 位 和 飼 料 經 營 者 相 同 的  
地 區。這 百 分 比 將 是 上 調 到 70 % 作 為 從  
► **M3** 1 一 月 2024年 ◀；
- (b) 只 要 有 條 件， 動 物 就 應 能 進 入 牧 場 放 牧 允 許；
- (c) 如 果 動 物 在 放 牧 期 間 可 以 進 入 牧 場， 冬 季 住 房 系 統 允 許 動 物 自 由 活 動， 則 有  
義 務 在 冬 季 提 供 露 天 區 域 可 能 是 放 棄；
- (d) 飼 養 系 統 應 根 據 牧 場 的 可 用 情 況， 最 大 限 度 地 利 用 放 牧 牧 場。 不 同 時 期 的  
這 年；

(<sup>1</sup>) 理 事 會 指 示 2008/119/EC 的 18 十 二 月 2008年 鋪 設 向 下 最 低 限 度 標 準 為 了 這 保 護 的 小 牛 (柳 橙 汁 L 1  
0、 2009年 1月 15日, p. 7)。



- (e) 每日口糧中至少 60%的乾物質應由粗飼料、新鮮或乾飼料或青貯飼料組成。  
對於雌性鹿科動物來說，產乳量的這一百分比可能會減少到 50%。A 最大限度 時期 的 三 月 在 早期的 哺乳期；
- (f) 植被期間應確保圈內自然放牧。期間無法透過放牧提供飼料的欄舍 的 植被  
將 不是 是 允許；
- (g) 僅在因放牧不足的情況下才允許飼餵 到 貧窮的 天氣 狀況；
- (h) 應為圈養動物提供乾淨、新鮮的水。如果有易於取得的天然水源 動物 是 不  
是 可用，澆水 地方 將 是 假如。

#### 1.9.2.2. 住房 和 畜牧業 實踐

和 看待 到 住房 和 畜牧業 實踐， 這 下列的 規則應 申請：

- (a) 應為鹿類動物提供藏身之處、庇護所和柵欄 那 做 不是 傷害 動物；
- (b) 在馬鹿圈中，動物必須能夠在泥漿中打滾以確保皮膚 修飾 和 身體 溫度調  
節；
- (c) 任何 住房 將 有 光滑的， 但 不是 滑 地板；
- (d) 任何住房應設有舒適、乾淨、乾燥、足夠大小的休息區，並由堅固的結構組成  
哪個 是 不是 板條。充足 乾燥 寢具 散佈著 垃圾材料應 假如 在 這 休  
息區。這 墊料應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可以使用任何經授權的礦  
物產品來改善和豐富墊料 依據 到 文章 24 作為 A 肥料 或者 土壤 護髮  
素 使用 在 有機的 生產；
- (e) 飼養場所應安裝在受保護的區域 天氣 和 無障礙 兩個都 到 動物 和 到 人  
照顧他們。飼養場所所在土壤應夯實，飼養裝置應有頂棚；
- (f) 如果無法確保永久取得飼料，飼養場所應 是 設計的 所以 那 全部 動物 能  
餵食 在 這 相同的 時間。

#### 1.9.3. 為了 豬 動物

##### 1.9.3.1. 營養

和 看待 到 營養， 這 下列的 規則 將 申請：

- (a) 至少 30 %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 不可行或無法取得此類飼  
料，應與其他有機或正在轉換的生產單位和飼料業者合作，使用來自同一地  
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進行生產；



- (b) 粗飼料, 飼料中應添加新鮮或乾飼料或青貯飼料 日常的 配給;
- (c) 農民無法僅從有機食品中獲得蛋白質飼料 生產, 和 這 勝任的 權威 有證實 有機的 蛋白質 餵食 是 不是 可用於 可以使用足夠數量的非有機蛋白飼料至 ►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假如 那 這 下列的 狀況 已滿足:
- (i) 它 是 不是 可用的 在 有機的 形式;
- (ii) 它 是 產生的 或者 準備好了 沒有 化學 溶劑;
- (iii) 其用途僅限於以特定蛋白質餵食 35 公斤以下的仔豬 化合物; 和
- (iv) 這些動物每 12 個月的授權最大百分比不超過 5%。應計算農業來源飼料乾物質的百分比。

#### 1.9.3.2. 住房 和 畜牧業 實踐

和 看待 到 住房 和 畜牧業 實踐, 這 下列的 規則應 申請:

- (a) 這 住房 將 有 光滑的, 但 不是 滑 地板;
- (b) 住房應設有舒適、乾淨、乾燥、足夠大小的休息區, 並由堅固的結構組成 哪個 是 不是 板條。充足 乾燥 寢具 散佈著 垃圾材料應 假如 在 這 休息區。這 墊料應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可以使用任何經授權的礦物產品來改善和豐富墊料 依據 到 文章 24 作為 A 肥料 或者 土壤 護髮素 使用 在 有機的 生產;
- (c) 那裡 將 總是 是 A 床 製成 的 稻草 或者 其他 合適的材料 大的 足夠的 到 確保 那 全部 豬 在 A 筆 能 躺 在 這 相同的 時間 在 這 最多 佔用空間 方式;
- (d) 母豬 將 是 保留 在 團體, 除了 在 這 最後的 階段 妊娠期和哺乳期, 在此期間, 母豬必須能夠在欄內自由活動和活動 將 僅有的 是 限制為 短的 期間;
- (e) 在不影響對稻草的任何額外要求的情況下, 在預計分娩前幾天, 應向母豬提供足夠數量的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 以使其能夠 他們 到 建造 巢;
- (f) 運動區域應允許排便 並由豬生根 動物。為了生根, 可以使用不同的基質。

▼B

## 1.9.4. 為了 家禽

## 1.9.4.1. 起源 的 動物

為防止使用集約化飼養方法，家禽應或飼養 直到 他們 抵達 A 最低限度 年齡 或者 別的 將 來 從緩慢增長 家禽 適應菌株 到 戶外的 飼養。

緩慢成長的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菌株 或者 畫 向上 A 清單 的 那些 菌株 和 提供 這 資訊至 運營商， 其他 成員 各州和 這 委員會。

如果農民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系，則最低 年齡 在 屠宰 將 是 作為 如下：

- (a) 81 天 為了 雞；
- (b) 150 天 為了 闖雞；
- (c) 49 天 為了 北京 鴨子；
- (d) 70 天 為了 女性 莫斯科公國 鴨子；
- (e) 84 天 為了 男性 莫斯科公國 鴨子；

▼C2

- (f) 92 天 為了 穆拉德 鴨子；

▼B

- (g) 94 天 為了 幾內亞 雞；
- (h) 140 天 為了 男性 火雞 和 烘焙 鵝； 和
- (i) 100 天 為了 女性 火雞。

## 1.9.4.2. 營養

和 看待 到 營養， 這 下列的 規則 將 申請：

- (a) 至少 30 %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 不可行或無法取得此類飼料，應與其他有機或正在轉換的生產單位和飼料業者合作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進行生產；
- (b) 粗飼料，飼料中應添加新鮮或乾飼料或青貯飼料 日常的 配給；
- (c) 農民無法僅從有機食品中獲得蛋白質飼料 生產 為了 家禽 物種， 和 這 主管當局 有 確認的 那 有機的 蛋白質 餵食 是不是 可用於 足量， 非有機的 蛋白質 餵食 可能是 用過的 直到
  - **M3** 2026年12月31日 ◀，前提是滿足以下條件 是 已滿足：

- (i) 它 是 不是 可用的 在 有機的 形式；
- (ii) 它 是 產生的 或者 準備好了 沒有 化學 溶劑；

(iii) 其用途僅限於以特定蛋白質餵食幼禽 化合物； 和



- (iv) 這些動物每 12 個月的授權最大百分比不超過 5%。幹的百分比 事 的 餵食的 農業 起源 將 是 計算出來的。

#### 1.9.4.3. 動物 福利

居住 採摘 的 家禽 將 是 禁止。

#### 1.9.4.4. 住房 和 畜牧業 實踐

和 看 待 到 住房 和 畜牧業 實踐， 這 下列的 規則應 申請：

- (a) 至少三分之一的地板面積應為實心，即不是板條或網格結構，並應覆蓋有垃圾材料，例如 作為 稻草、木頭 刨花， 沙 或者 草皮；
- (b) 在蛋雞禽舍中，應有足夠大的可供母雞使用的地板面積用於收集 鳥 糞；



- (c) 每批飼養的家禽之間應清空建築物內的牲畜。在此期間，應對建築物和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此外，當每批家禽的飼養完成後，應在成員國規定的時間內將飼養場留空，以便植被重新生長。經營者應保存應用該等措施的記錄或文件證據 時期。那些 要求 將 不是 申請 在哪裡 家禽 不分批飼養，不分批飼養，可以自由漫遊 這 天；



- (d) 家禽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可以進入露天區域 他們的生活。然而，蛋雞和育肥家禽在其生命的至少三分之一的時間裡應有權進入露天區域，除非根據聯盟實施臨時限制。立法；
- (e) 連續的 應提供白天露天通道 盡可能早且在生理條件允許的情況下 和身體條件允許的情況下， 除非是臨時的 限制有 到過 強加的 在 聯盟的基礎 立法；
- (f) 在育種的情況下，以第 1.6.5 點的減損方式 18 週齡以下的禽類和小母雞，當符合第 1.7.3 點中規定的有關限制和義務的條件時 到 這 保護 的 人類和 動物 健康 滿足根據歐盟立法施加的要求並防止繁殖 18週齡以下的家禽和小母雞不能進入露天區域，陽台應被視為露天區域，在這種情況下，應有鐵絲網屏障以防止其他家禽進入；
- (g) 家禽的露天區域應允許家禽輕鬆獲得足夠的食物 數位 的 喝 波谷；
- (h) 打開 空氣 地區 為了 家禽 將 是 覆蓋 主要是 和 植被；



- (i) 在牧場區域飼料供應有限的情況下，例如由於長期積雪或乾旱天氣條件，應添加粗飼料的補充 作為 部分 的 家禽 飲食；
- (j) 如果由於聯邦立法規定的限制或義務而將家禽飼養在室內，則它們應具有永久的 使用權 到 充足的 數量 的 粗飼料 和合適的 材料在 命令 到 見面 他們的行為學 需要；
- (k) 只要天氣和衛生條件允許，水禽就應能夠進入溪流、池塘、湖泊或水池，以尊重其物種特定的需求和動物福利要求； 什麼時候 天氣 狀況 做 不是 允許 此類訪問， 他們 將 有 使用權 到 水 哪個 使 他們 浸入 他們的 頭 其中 所以 作為 到 乾淨的 羽毛；
- (l) 自然光可以透過人工補充 意味著每天提供最多 16 小時的光照，並有連續的夜間休息時間 沒有 人造光源 的 在 至少八小時；
- (m) 禽舍中用於育肥家禽的總可用表面積 任何 生產 單元 將 不是 超過 1 60 0 米<sup>2</sup>；
- (n) 不超過3個 一個隔間內可容納 000 隻蛋雞 的 A 家禽 房子。

#### 1.9.5. 為了 兔子

##### 1.9.5.1. 營養

和 看待 到 營養， 這 下列的 規則 將 申請：

- (a) 至少 70 %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 不可行或無法取得此類飼料，應與其他有機或正在轉換的生產單位和飼料業者合作，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進行生產；
- (b) 只要有條件，兔子就可以進入牧場放牧 允許；
- (c) 飼養系統應根據牧場的可用情況，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場。 不同時期 的 這 年；
- (d) 草時應提供稻草或乾草等纖維飼料 不是 充足的。 飼料 將 包括 在 至少 60 % 的 這 飲食。

##### 1.9.5.2. 住房 和 畜牧業 實踐

和 看待 到 住房 和 畜牧業 實踐， 這 下列的 規則應 申請：

- (a) 住房應設有舒適、乾淨、乾燥、足夠大小的休息區，並由非板條的堅固結構組成。休息區應提供充足的乾燥墊料，並撒上垃圾材料。墊料應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垃圾可能會得到改善和豐富 和 任何 礦物 產品 授權的 依據 到 文章 24 作為 A 肥料 或者 土壤 護髮素 為了 使用 在 有機的 生產；



(b) 兔子 將 是 保留 在 組。

(c) 兔子 農場 將 使用 強壯的 品種 改編的 到 戶外的 狀況;

(d) 兔子 將 有 使用權 到 :

(i) 覆蓋 庇護所 包括 黑暗的 隱藏 地方 ;

(ii) 一個 戶外的 跑步 和 植被, 最好 牧場;

(iii) A 上調 平台 在 哪個 他們 能 坐, 任何一個 裡面 或者 出去;

(iv) 築巢 材料 為了 全部 護理 做。

1.9.6. 為了 蜜蜂

1.9.6.1. 起源 的 動物

為了 養蜂業, 偏愛 將 是 給定 到 這 使用 的 蜜蜂 *梅利費拉* 和 他們的 當地的 生態型。

1.9.6.2. 營養

和 看待 到 營養, 這 下列的 規則 將 申請 :

(a) 在生產季節結束時, 蜂箱應留下 充足的 儲備 的 蜂蜜 和 花粉 為了 這 蜜蜂 到 存活下來 冬天;



(b) 只有當蜂群的生存因氣候條件而受到威脅時, 才可以餵養蜂群。在這種情況下, 蜂群應飼餵有機蜂蜜、有機花粉、有機糖漿、或者 有機的 糖。



1.9.6.3. 健康 關心

和 看待 到 健康 關心, 這 下列的 規則 將 申請 :

(a) 為了保護框架、蜂巢和蜂巢, 特別是害蟲、僅用於誘捕器的滅鼠劑以及根據第 9 條授權的適當產品和物質 和 24 為了 使用 在 有機的 生產 將 是 允許 ;

(b) 養蜂場消毒的物理處理, 如蒸氣或直接火焰, 應 是 允許 ;

(c) 只允許消滅雄性幼崽的做法 為了 這 目的 的 隔離 這 侵擾 的 *互蟻 析構 函數* ;

- (d) 如果儘管採取了所有預防措施，蜂群仍患病或受感染，應立即進行治療，如有必要，可 是 放置 在 隔離 養蜂場；



- (e) 甲酸、乳酸、乙酸和草酸，以及薄荷醇，百里香酚，尤加利油精或者樟，可能是用過的在案例侵擾和互蟻析構函數；
- (f) 如果使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產品（包括抗生素）進行治療，但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除外，為了這期間的那治療，這處理過的菌落將是放置在隔離養蜂場和全部這蠟應替換為來自有機養蜂業的蠟。隨後，規定了 12 個月的轉換期 1.2.2 將申請到那些群落。

#### 1.9.6.4. 動物福利

關於養蜂，應適用以下附加一般規則：

- (a) 破壞蜂巢中的蜜蜂作為與這收穫的養蜂產品將是禁止；
- (b) 禁止切割蜂王翅膀等殘害行為。

#### 1.9.6.5. 住房和畜牧業實踐

和看待到住房和畜牧業實踐，這下列的規則應申請：

- (a) 養蜂場應位於確保提供主要由有機生產的花蜜和花粉來源的區域 農作物或，在哪裡適當的，的自發性的植被或非有機管理的森林或僅經過處理的農作物低的環境的影響方法；
- (b) 養蜂場應與可能導致養蜂產品污染或損害健康的來源保持足夠的距離的這蜜蜂；
- (c) 養蜂場的選址應確保在距離養蜂場 3 公里半徑範圍內，花蜜和花粉來源本質上包括有機生產的作物或自然植被或採用與所提供的方法相同的低環境影響方法處理的作物 為了在文章 28 和 30 的規定（歐洲聯盟）No 1305/2013 不會影響養蜂生產的有機資格。此要求不適用沒有開花或蜂群聚集的地方 休眠；
- (d) 養蜂所使用的蜂箱和材料基本上應由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的天然材料製成或者這養蜂業產品；
- (e) 新地基的蜂蠟應來自有機生產單位；
- (f) 只能使用蜂膠、蠟和植物油等天然產品在這麻疹；



(g) 蜂蜜萃取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防護劑 營運;

(h) 孵 梳子 將 不是 是 用過的 為了 蜂蜜 萃取;

(i) 當在成員國指定的地區或地區進行養蜂業時，不得將其視為有機養蜂業。有機的 養蜂業 是 不是 可行的。

#### ▼ M9

##### 1.9.6.6. 保持記錄中 義務

經營者應保留適當比例的地圖或蜂巢位置的地理座標，以提供給控制機構 或者 控制 身體 展示 那 這 地區 無障礙 到 群落 見面 這 的要求 這 規定。

以下有關飼養的資訊應記錄在養蜂場登記冊中：所用產品的名稱、日期、數量和蜂箱 在哪裡 這 產品 是 用過的。

養蜂場所在區域應與 這 識別 這 麻疹 和 這 時期 的 移動。

採取的所有措施應記錄在養蜂場登記冊中，包括蜂巢的移除和蜂蜜提取操作。這 數量 和 日期 的 這 收藏 的 蜂蜜 還應 是 記錄了。

#### 部分 三： 生產 規則 為了 藻類 和 水產養殖 動物

##### 1. 一般的 要求

1.1. 營運地點應不受未經授權使用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 有機生產，或含有會損害有機產品的污染物 自然 的 這 產品。



1.2. 有機和非有機生產單位應充分 分開 在 按照 和 這 最低限度 分離 距離 由成員國制定（如適用）。此類隔離措施應 依自然情況，分開配水系統、距離， 這 潮汐 流動， 和 這 上游 和 這 有機生產單元的下游位置。當在成員國當局指定的地點或區域進行藻類和水產養殖生產時，不應將其視為有機生產。 地點 或者 哪些領域 是 不適合 為了 這樣的 活動。

1.3. 適合生產單位的環境評估應 需要任何 新的 營運商申請 用於有機生產 和 生產更多的 比 20 噸 的 水產養殖產品 每 年 到 探明 這 狀況 的 這 生產 單位及其直接環境及其運作可能產生的影響。經營者應向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提供環境評價。環境評估的內容應基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11/92/EU 的附件 IV（<sup>1</sup>）。如果生產單位已經接受過同等評估，則該評估可用於 這 目的。

(1) 歐洲議會指令 2011/92/EU 和 13國理事會 十二月 2011 年關於評估某些公共和私人項目對 環境 （柳橙汁 L 26、 2012年1月28日， p. 1）。

## ▼Z

- 1.4. 紅樹 破壞 將 不是 是 允許的。
- 1.5. 經營者應提供相應的永續管理計劃 到 這 生產 單元 為了 水產養殖 和 藻類 收穫。
- 1.6. 該計劃應每年更新一次，並應詳細說明營運的環境影響和要進行的環境監測，並應列出應採取的措施以盡量減少 對周圍水生和陸地環境的負面影響， 包括， 在哪裡 適用的， 養分 釋放 每個生產週期或每年進入環境。計劃應記錄 這 監視 和 修復 技術設備。
- 1.7. 應記錄根據 92/43/EEC 指令和國家規則針對捕食者採取的防禦和預防措施 在 這 可持續的 管理 計劃。
- 1.8. 在適用的情況下，應與鄰近業者進行協調 在 繪畫 向上 這 管理 計劃。
- 1.9. 水產養殖和藻類經營者應制定廢物減少計劃，作為永續管理計劃的一部分，並在營運開始時實施。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殘餘物 熱 將 是 僅限於 活力 從 可 再生 來源。
- 1.10. 準備 的 未加工的 產品

如果除加工以外的準備操作是在 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第 IV 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點規定的一般要求應 *比照適用 經必要修改* 到 這樣的 營運。

## ▼M9

- 1.11. 經營者應保留根據本規定獲得的任何違反水產養殖動物生產規則的書面證據。和 點 3.1.2.1(d) 和 (e)。

## ▼Z

2. 要求 為了 藻類
 

除了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和第 15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以及本部分第 1 節中規定的規則外，本節規定的規則應適用於有機採集和生產。藻類的生產。生產中 *比照適用* 這些規則 的 浮游植物。
- 2.1. 轉換
  - 2.1.1. 藻類採集生產單位的轉換期應 是 六 幾個月。
  - 2.1.2. 藻類養殖生產單位的轉換期 是 A 時期 的 六 月 或者 一 滿 的 生產 循環， 任何 是個 更長。
- 2.2. 生產 規則 為了 藻類
  - 2.2.1. 野生藻類及其部分的收集被視為有機生產 假如 那：
    - (a) 從健康角度來看，種植區是合適的，並且 具有 2000/60/EC 指令定義的高生態狀態，或 是 的 相等的 品質 到：



— 生產區域列為A類和乙在監管中 (EC) 否 854/2004 的這歐洲的議會和的理事會 (1)，直到 13 十二月 2019年，或者

— 委員會根據以下規定通過的實施法案中規定的相應分類領域 (EU) 2017 /625 法規第 18(8) 條，自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

(b) 該集合不會顯著影響穩定性自然生態系或物種的維持收藏區域。

2.2.2. 藻類養殖應在環境良好的地區進行和健康特徵在至少相等的到那些概述 2.2.1(a) 點中，以便被視為有機的。另外還有以下生產規則將申請：

(a) 永續實踐應應用於生產的各個階段，從收藏的少年藻類到收穫；

(b) 為了確保維持廣泛的基因庫，幼藻的收集野外將發生在定期如此作為到維持和增加多樣性的室內的文化庫存；

(c) 除室內設施外，不得使用肥料，且只有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時才可使用肥料。►M9 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物品的使用紀錄產品，包括日期或日期使用的每種產品、產品名稱和用量，和資訊在這地塊/水箱/盆地擔心的。◄

2.3. 藻類栽培

2.3.1. 海上藻類養殖只能利用天然存在的營養物質環境，或來自有機水產養殖動物生產，最好位於附近作為部分的A混養系統。

2.3.2. 在使用外部營養源的土地設施中，流出水中的營養物含量應可證實與流入水相同或更低。只能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或礦物來源的養分。►M9 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紀錄，包括這日期或者日期在哪個這產品是使用、產品名稱、使用量等信息這地塊/水箱/盆地擔心的。◄

2.3.3. 應記錄培養密度或操作強度並應保持這正直的這水環境經過確保可以支持的最大藻類數量影響於這環境是不是超過了。

---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4 月 29 日第 (EC) 854/2004 號條例 2004 年制定了對產品進行官方控制的具體規則動物起源故意的為了人類消耗（柳橙汁 L 139、2004年4月30日，p。206）。



- 2.3.4. 繩索 和 其他 裝置 用過的 為了 生長 藻類 將 是 重複使用 或者 回收的 在哪裡 可能的。
- 2.4. 可持續的 收藏 的 荒野 藻類
- 2.4.1. 應在藻類收集開始時進行一次性生物量估算。
- 2.4.2. 單位或場所應保存跟單帳戶，並應使經營者能夠識別和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到核實 那 這 收藏家 有 提供的 僅有的 荒野 藻類 產生的 在 按照 和 這 規定。
- 2.4.3. 收藏 將 是 攜帶的 出去 在 這樣的 A 方式 那 這 收集的金額 做 不是 原因 A 重要的 影響 在 這 狀態 的 水生的 環境。 措施 這樣的 作為 收藏 技術， 剩餘藻類的最小尺寸、年齡、繁殖週期或尺寸應 是 採取 到 確保 那 藻類 能 再生 和 到 確保 副漁獲物 被阻止。
- 2.4.4. 如果藻類是從共享或公共收集區域收集的，則應提供文件 證據 產生的 經過 這 相關的 權威 指定的 經過 這 成員 狀態 擔心的 將 是 可用的 顯示 那 這 總收藏量 符合 和 這 規定。
3. 要求 為了 水產養殖 動物
- 除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 11 和 15、和 在哪裡 相關的 在 部分 1 的 這 部分， 這 規則 鋪設 向下 在 這 部分 將 申請 到 這 有機的 生產 的 魚類、甲殼類動物、棘皮動物和 軟體動物。這些規則也適用 比照 經必要修改 到 這 生產 的 浮游動物、微型甲殼類、輪蟲、蠕蟲 和 其他 水 餵食 動物。
- 3.1. 一般的 要求
- 3.1.1. 轉換
- 水產養殖生產單位的以下換算期 應申請以下類型的水產養殖設施，包括 這 現存的 水產養殖 動物：
- (A) 為了 設施 那 不能 是 瀝乾， 清潔過的 和 消毒， A 轉換 時期 的 24 月；
- (b) 為了 設施 那 有 到過 瀝乾， 或者 休耕， A 轉換期 的 12 月；
- (c) 為了 設施 那 有 到過 瀝乾， 清潔過的 和 消毒， 一次轉換 時期 的 六 月；
- (d) 為了 打開 水 設施， 包括 那些 生產 雙殼類軟體動物， A 轉換 時期 的 三 幾個月。
- 3.1.2. 起源 的 水產養殖 動物
- 3.1.2.1. 和 看待 到 這 起源 的 這 水產養殖 動物， 這 遵循規則 將 申請：



- (a) 有機水產養殖應以飼養來自有機親魚和有機生產單位的幼魚為基礎；
- (b) 應使用當地種植的品種，育種應以生產更適應生產條件的品種為目標，確保良好的動物健康和福利以及飼料資源的良好利用。記錄其來源的證據和治療將是假如為了這勝任的權威，或者，哪裡合適的，這控制權威或者控制身體；
- (c) 應選擇健壯且無需繁殖即可生產的物種，導致重要的損害到荒野股票；
- (d) 用於繁殖目的的野生捕獲或非有機水產養殖動物可能是帶來進入 A 保持僅有的在適當地沒有有機品種可用或出於育種目的而將新遺傳群帶入生產單位的合理情況後一個授權有到過的確經過這主管當局和 A 看法到改善這適應性的基因庫存。這樣的動物將是保留在下面有機的管理至少三個月後才能用於繁殖。對於列入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的動物，只有在相關公眾認可的保育計畫的情況下才能獲得使用野生捕獲標本的授權權威在收費的這保護努力；
- (e) 為了生長目的，收集野生水產養殖幼體將是特別限制於這下列的案例：
  - (i) 填滿池塘時魚類或甲殼類幼蟲和幼魚自然湧入，遏制系統和外殼；
  - (ii) 在濕地（例如鹹水池）內的粗放水產養殖中重新放養未列入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的物種的野生魚苗或甲殼類幼蟲，潮汐地區和肋部潟湖，假如那：
    - 此次補貨符合有關部門批准的管理措施，以確保可持續開發的這種擔心的，和
    - 動物只用天然飼料餵養可用的在這環境。

經過方式的克減從點（成員各州可以授權出於有機生產的發展目的而引入有機生產單位的 A 最大限度的 50 % 的非有機的青少年種那是不是發達作為有機的在這聯盟經過

► M3 1 一月 2022 ◀，假如那在至少這後者生產週期的三分之二是在有機管理下進行管理的。此類減損最多可授予時期的二年和將不是是可再生。

對於位於聯盟以外的水產養殖場，此類減損只能由根據第 46 條第(1)款認可的物種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批准。那是不是發達作為有機的在任何一個這控股公司所在國家或聯盟的領土。這樣的貶損可能是的確為了 A 最大限度時期的二年和將不是是可再生。

▼Z

3.1.2.2. 和 看待 到 配種, 這 下列的 規則 將 申請 :

- (a) 荷爾蒙 和 荷爾蒙衍生物 將 不是 是 用過的;
- (b) 這 人造的 生產 的 雌雄同體 菌株, 除了 經過 手工分選、多倍體誘導、人工雜交和 複製 將 不是 是 用過的;
- (c) 合適的 菌株 將 是 選擇的。

▼M1

3.1.2.3. 少年 生產

在海洋魚類的幼體飼養中, 可以使用飼養系統 (最好是「中生態系」或「大容量飼養」)。那些飼養系統 將 見面 這 下列的 要求 :

- (a) 初始飼養密度應低於每池20枚卵或幼蟲 升;
- (b) 這 幼蟲 飼養 坦克 將 有 A 體積 的 最低限度 20米<sup>3</sup> ;和
- (c) 這 幼蟲 將 餵食 在 這 自然的 浮游生物 發展 在 水箱中適當補充外部產生的浮游植物 和 浮游動物。

▼M9

3.1.2.4. 經營者應保存動物原產地記錄, 識別動物/動物批次、到達日期和物種類型、數量、這 有機的 或者 非有機的 地位, 和 這 轉換期。

▼Z

3.1.3. 營養

3.1.3.1. 和 看待 到 餵食 為了 魚, 甲殼類動物 和 棘皮動物, 下列 規則 將 申請 :

- (a) 飼養動物應使用符合動物營養需求的飼料 在 這 各種各樣的 階段 的 它是 發展;
- (b) 餵食 政權 將 是 設計的 和 這 下列的 優先事項 :
  - (i) 動物 健康 和 福利;
  - (ii) 高產品質量, 包括產品的營養成分, 這應確保最終食用產品的高品質 ;
  - (iii) 低的 環境的 影響;
- (c) 飼料中的植物部分應是有機的, 來自水生動物的飼料部分應源自有機水產養

殖或經認證為可持續的漁業 A 方案 認可的 經過 這 勝任的 權威 在 與

這 原則 鋪設 向下 在 規定 (歐洲聯盟) 不 1380/2013 ;



(d) 植物、動物、藻類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礦物或微生物來源的飼料原料、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只有在獲得以下授權的情況下才能使用 這 規定 為了 使用 在 有機的 生產;

(e) 生長 發起人 和 合成的 胺基酸 將 不是 是 用過的。

3.1.3.2. 和 看 待 到 雙殼類 軟體動物 和 其他 種 哪個 是 不是 由人工餵養，但以天然浮游生物為食時，應適用以下規則：

(a) 此類濾食動物應獲得其所有營養需求 從 自然， 除了 在 這 案件 的 青少年 養育於 孵化場 和 托兒所；

(b) 從健康角度來看，種植區域應是適當的，並且應具有 2000/60/EC 指令定義的高生態狀態或 2000/60/EC 指令定義的良好環境狀態 指令 2008/56/EC 或者 的 相等的 品質 到：

— 這 生產 區域 分類的 作為 A 在 規定 (EC) 否 854/2004， 直到 13 十二月 2019年， 或者

— 委員會根據以下規定通過的實施法案中規定的相應分類領域 (EU) 2017 /625 法規第 18(8) 條，自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

3.1.3.3. 具體的 規則 在 餵食 為了 肉食性的 水產養殖 動物

餵食 為了 肉食性的 水產養殖 動物 將 是 來源 和 下列 優先事項：

(a) 有機的 餵食 的 水產養殖 起源;

(b) 來自有機水產養殖邊角料的魚粉和魚油 魚， 甲殼類動物 或者 軟體動物；

(c) 魚粉和魚油以及來自魚、甲殼類動物或軟體動物的邊角料的魚源飼料材料 人類 消耗 在 可持續的 漁業；

(d) 魚粉和魚油以及源自永續漁業捕撈的整魚、甲殼類動物或軟體動物的魚源飼料材料，以及 不是 用過的 為了 人類 消耗;



(e) 有機的 餵食 材料 的 植物 或者 動物 起源。



3.1.3.4. 具體的 規則 在 餵食 為了 肯定 水產養殖 動物

在這長出來階段，魚在內陸水域，對蝦蝦和淡水對蝦和熱帶淡水

魚將是聯準會作為如下：

▼乙

- (a) 他們 將 是 聯準會 和 餵食 自然 可用的 在 池塘 和 湖泊 ；
- (b) 如果 (a) 點中提到的天然飼料無法獲得足夠的 數量， 有機的 餵食 的 植 物 起源， 最好是在農場本身種植， 或者可以使用藻類。經營者應 保持 記 錄 證據 的 這 需要 到 使用 額外的 餵食；
- (c) 在哪裡 自然的 餵食 是 補充的 在 按照 和 觀點 (二) ：
- (i) 蝦子和淡水蝦 ( *Macrobrachium* spp.) 的飼料配給最多可包含 25% 的 魚粉和 10% 來自永續漁業的魚油百分比 ；
- (ii) *Pangasius spp.*的飼料配給量可包含高達 10% 來自永續發展的魚粉或魚 油。 漁業。

▼ M7

在苗圃和孵化場的養成階段和生命早期階段， 有機的 膽固醇 可能 是 用過的 到 補充 這 對蝦和淡水蝦 ( *Macrobrachium* spp.) 的飲食， 依序 到 安全的 他 們的定量 飲食 需要。

▼ M9

- 3.1.3.5. 經營者應保存具體飼養方式的記錄， 特別是 名字 和 數量 飼料和 使用 額外的 餵養， 和 各自的動物/批次 的 動物 聯準會。

▼乙

- 3.1.4. 健康 關心
- 3.1.4.1. 疾病 預防

和 看待 到 疾病 預防， 這 下列的 規則 將 申請 ：

- (a) 疾病預防應以飼養動物為基礎 最佳的 狀況 經過 合適的 選址， 採取 進 入 除此之外， 考慮物種對良好水質、流量的要求 和匯率、畜牧業的最佳化 設計、良好畜牧業和管理規範的應用， 包括定期清潔和消毒場所、優質飼料、 適當的 機 密度， 和 品種 和 菌株選擇 ；
- (b) 免疫學的 獸醫 藥物 可能 是 用過的；
- (c) 動物衛生管理計畫應詳細說明生物安全和疾病預防措施， 包括與生產單位相 稱的健康諮詢書面協議， 並由合格的水產養殖動物衛生服務機構負責訪問。 農場 在 A 頻率 的 不是 較少的 比 一次 每 年 或者， 在 案子 的 雙

殼類 貝類, 不是 較少的 比 一次 每一個 二 年;



- (d) 儲存系統、設備和器具應適當清潔和 消毒；
- (e) 生物污損生物只能透過物理或手動清除，並在適當情況下遠離海洋 從 這農場；
- (f) 僅限用於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設備和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的物質 可能 是 用過的；
- (g) 和 看 待 到 休耕, 這 下列的 規則 將 申請：
  - (i) 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應確定是否允許 是必要的，並應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 應在每個生產週期後應用並記錄 在 打開 水遏制 系統 在 海；
  - (ii) 它 將 不是 是 強制的 為了 雙殼類 軟體動物 種植；
  - (iii) 在休耕期間，用於水產養殖動物生產的籠子或其他結構被清空、消毒並 留空 前 存在 用過的 再次；
- (h) 在適當的情況下，未食用的魚飼料， 糞便 應及時清除死亡動物，以避免對 水質造成重大環境損害的風險，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疾病 風險， 和 到 避免 吸引昆蟲 或者 嚙齒類動物；
- (i) 紫外線和臭氧只能在孵化場和育苗場使用；
- (j) 對於體外寄生蟲的生物控制，應優先使用清潔魚類以及淡水、海水和水。 鈉 氯化物 解決方案。

#### 3.1.4.2. 獸醫 治療

- 和 看 待 到 獸醫 治療, 這 下列的 規則 將 申請：
- (a) 疾病應立即治療，以免動物遭受痛苦。必要時可以使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 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 在嚴格的條件和責任下 獸醫，不宜使用植物治 療、順勢療法和其他產品。在適當的情況下， 限制 關於治療過程和停藥期應 是 定義；
  - (b) 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有關的治療 在 這 基礎 的 聯盟 立法 將 是 允 許；
  - (c) 儘管採取了第 3.1.4.1 點中提到的預防措施來確保動物健康，但出現健康問 題時，獸醫治療可能會 是 用過的 在 這 下列的 命令 的 偏愛：

▼Z

- (i) 物質 從 植物， 動物 或者 礦物質 在 A 順勢療法 稀釋；
- (ii) 植物 和 他們的 萃取物 不是 擁有 麻藥 影響； 和
- (iii) 物質 這樣的 作為 痕跡 元素， 金屬， 自然的 免疫興奮劑 或者 授權的 益生菌；
- (d) 除疫苗接種和強制根除計畫外，對抗療法的使用應限於每年兩次療程。但生產週期少於一年的，以一次對抗療法為限。如果超過了對抗療法規定的限度，有關水產養殖動物不得 是 上市的 作為 有機的 產品；

▼M7

- (e) 除透過成員國實施的強制控制計畫外，寄生蟲治療的使用應限制如下：
  - (i) 對於鮭魚，每年最多接受兩個療程，或一個療程 當然 每年治療的情況 生產週期 是 較少的 比 18 月；
  - (ii) 對於除鮭魚以外的所有物種，每年進行兩個療程，或每年進行一個療程，其中生產 循環 是 較少的 比 12 月；
  - (iii) 物種的生產週期長短，總共不超過四個療程；

▼Z

- (f) 根據(d)點進行對抗療法獸醫治療和寄生蟲治療的停藥期，包括強制控制和根除計畫下的治療，應為指令第 11 條規定的撤銷期限的兩倍 2001/82/歐盟 或者， 在哪裡 這 時期 是 不是 指定的， 48小時；
- (g) 在動物以有機產品銷售之前，任何獸藥產品的使用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在適當情況下向監管機關或監管機構申報。處理過的庫存 將 是 清晰可辨。

▼M9

## 3.1.4.3. 保持記錄中 的 疾病 預防

經營者應保存防疫措施紀錄 應用 給予 細節 的 休耕，打掃 和 水 治療，以及所應用的任何獸醫和其他寄生蟲治療，特別是， 這 日期 的 治療， 診斷， 這 姿勢學， 這 治療產品名稱和獸醫處方 水產養殖前的護理（如適用）和停藥期 產品 能 是 上市的 和 貼上標籤 作為 有機的。



### 3.1.5. 住房 和 畜牧業 實踐

3.1.5.1. 禁止使用封閉式循環水養殖動物生產設施，但孵化場、苗圃或設施除外 為了 這生產的 種 用過的 為了 有機的 餵食 有機體。

3.1.5.2. 僅允許在孵化場和 托兒所。天然鑽孔 水 可能 是 用過的 到 熱或 涼爽的 水在 所有階段 的 生產。

3.1.5.3. 水產養殖動物的飼養環境的設計應根據其物種的具體需要， 這 水產養殖 動物：

(a) 有足夠的空間供其福利並有相關的備貨 密度 鋪設 向下 在 這 實施 行為 提到的 在 文章 15(3)；

(b) 保存在優質的水中，除其他外，具有足夠的流量和 交換 速率、充足的氧氣 水平和保持 低水平 的 代謝物；

(c) 根據物種的要求並考慮地理位置，在溫度和光照條件下進行飼養。

在考慮飼養密度對動物福利的影響時 生產的魚、魚的狀況（例如鱗損傷、其他損傷、生長速度、表現的行為和整體健康狀況）以及水質 將 是 被監控 和 採取 進入 帳戶。

如果是淡水魚，底型應盡量接近 到 自然的 狀況。

在 這 案件 的 鯉魚 和 相似的 物種：

— 這 底部 將 是 自然的 地球，

— 池塘和湖泊應施有機肥和礦物質肥 只用肥料 以及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土壤改良劑， 和 A 最大限度 應用 的 20 公斤 氮/公頃，

— 禁止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來控制生產水中的水生植物和植物覆蓋。



**M9**

經營者應保存有關動物福利和水質的監測和維護措施的記錄。對池塘、湖泊施肥的，經營者應保存化肥、土壤改良劑的施用紀錄，包括施用日期、產品名稱、施用量、施用地點 擔心的。



3.1.5.4. 水生遏制系統的設計和建造應提供流速和理化參數，以保障動物的健康和福利，並滿足其行為需求。



實施法案中規定的物種或物種群的生產系統和遏制系統的具體特徵 提到 在 文章 15 (3) 將 是 遵守了 和。

3.1.5.5. 飼養 單位 在 土地 將 見面 這 下列的 狀況：

(a) 流通系統應能監控和控制流入和流出水的流速和水質；

(b) 至少 10% 的周邊（「陸地-水界面」）面積應具有 自然的 植被。

3.1.5.6. 遏制 系統 在 海 將 見面 這 下列的 狀況：

(a) 它們應位於水流、深度和水體交換的地方 費率 是 足夠的 到 最小化 這 影響 在 海底 和 這 周圍 水體；

(b) 它們應具有適當的籠子設計、建造和維護 看待 到 他們的曝光度 到 這 操作 環境。

3.1.5.7. 安全殼系統的設計、定位和操作應盡量減少 這 風險 的 逃脫 事件。

3.1.5.8. 如果魚類或甲殼類動物逃逸，應採取適當行動 減少對當地生態系統的影響，包括酌情重新捕獲。記錄 將 是 保留。

3.1.5.9. 對於魚池、水池或水道中的水產養殖動物生產，養殖場應配備自然濾床、沉澱池、池塘、生物 過濾器 或者 機械的 過濾器 到 收集 浪費營養物或使用藻類或動物（雙殼類），有助於提高廢水的品質。應進行廢水監測 在 常規的 間隔其中合適的。

3.1.6. 動物 福利

3.1.6.1. 所有參與飼養水產養殖動物的人員應具備有關健康和福利需求的必要基本知識和技能 的 那些 動物。

3.1.6.2. 應盡量減少水產養殖動物的處理，並應採取 和 這 最大的關懷。恰當的 裝置 和 應使用協議來避免與處理相關的壓力和物理損壞 程式. 親魚 將 是 處理過 在 這樣的 A 盡量減少物理損傷和壓力，並視情況在麻醉下進行處理。應盡量減少分級操作，並僅在需要確保魚類福利時使用。

3.1.6.3. 這 下列的 限制 將 申請 到 這 使用 的 人造的 光：

## ▼Z

(a) 為了延長自然日長，不得超過尊重動物行為需求、地理條件和一般情況的最大值。健康的這動物；這最大限度將不是每天超過 14 小時，除非生殖需要目的；

(b) 突然的變化在光強度將是避免的在透過使用可調光燈或背景的轉換時間燈光。

3.1.6.4. 應允許通氣以確保動物福利和健康。機械曝氣機應優先採用再生能源提供動力。

3.1.6.5. 氧氣只能用於與動物健康和福利要求相關的用途以及生產或運輸的關鍵時期，並且僅有的在這下列的案例：

(a) 溫度變化、大氣下降等特殊情況 壓力 或者 偶然 水污染；

(b) 偶爾的庫存管理程序，例如抽樣和分類；

(c) 在命令到保證這生存的這農場庫存。

## ▼M9

經營者應保留的記錄這樣的 使用， 表明 無論 申請下 觀點 (一) (二) 或者 (C)。

## ▼Z

3.1.6.6. 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保持該期限 運輸 的 水產養殖 動物 到 A 最低限度。

3.1.6.7. 在動物的一生中，任何痛苦都應保持在最低限度，包括在這時間的屠宰。

3.1.6.8. 眼柄切除術，包括所有類似的做法，如結紮、切開和捏，是禁止。

3.1.6.9. 屠宰技術應使魚類立即失去知覺和失去知覺到疼痛。處理事先的到屠宰將是執行的避免受傷，同時將痛苦和壓力降到最低。差異在於收穫尺寸，物種，和在考慮最佳屠宰方法時應考慮生產地點。

3.2. 詳細的規則為了軟體動物

3.2.1. 起源的種子

和看待到這起源的種子，這下列的規則將申請：

(a) 來自生產單位邊界之外的野生種子可能用於雙殼類貝類，前提是沒有明顯損壞到這環境，假如那這是當地法律允許的，前提是野生種子來了從：

(i) 沉澱床 哪個是不太可能到存活 冬天 天氣或 是剩餘的到要求；  
或者

(ii) 自然的沉澱的貝類種子在收藏家；



(b) 對於杯狀牡蠣 (*Crassostrea gigas*)，優先選擇 給定 到 庫存 哪個 是有選擇地 培育的 到 減少 產卵 在裡面 荒野；

(c) 應保存野生種子採集方式、地點及時間的記錄 到 允許 可追溯性 到 這 收藏 區域；

(d) 野生種子只有在主管機關批准後才可以採集 授權 到 做 所以。

### 3.2.2. 住房 和 畜牧業 實踐

和 看待 到 住房 和 畜牧業 實踐， 這 下列的 規則應 申請：

(a) 生產可在與有機有鰭魚類和藻類生產相同的水域進行，採用混養系統，該系統應記錄在永續管理計畫中。雙殼類軟體動物也可以與腹足類軟體動物一起生長，例如長春花、在 混養；

(b) 有機雙殼類軟體動物生產應在由柱子、浮標或其他明顯標記劃定的區域內進行，並應酌情用網袋、籠子或其他人造裝置進行限制；

(c) 有機貝類養殖場應盡量減少對具有保護意義的物種的風險。若使用捕食者網，其設計不得允許潛水 鳥類 到 是 受到傷害。

### 3.2.3. 栽培

和 看待 到 栽培、這 下列的 規則 將 申請：

(a) 貽貝繩養殖和提及的實施法案中列出的其他方法 第 15(3) 條中的 to 可用於有機生產；

(b) 只有在收集和生長地點不會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情況下，才允許進行軟體動物的底層養殖。支持最低限度證據的調查和報告 環境的 影響 將 是 添加作為 A 單獨的章節 到 這 可持續的 管理 計劃， 和 將 由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提供，或在適當的情況下， 到 這 控制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在開始操作之前。

### 3.2.4. 管理

和 看待 到 管理， 這 下列的 規則 將 申請：

(a) 生產時所使用的飼養密度不得超過所使用的飼養密度 對於當地的非有機軟體動物。根據生物量進行分選、間伐和調整飼養密度 和 到 確保 動物 福利 和 高的 產品 品質；



- (b) 生物污損生物應透過物理手段或手工清除，並視情況返回遠離軟體動物養殖場的海洋。軟體動物可以在生產週期中用以下物質處理一次 A 萊姆 解決方案 到 控制 競爭 結垢 有機體。

#### 3.2.5. 具體的 栽培 規則 為了 生蠔

允許在棧橋上進行袋子栽培。那些或其他結構 在 哪個 這 生蠔 是 包含 將 是 放 出去 所以 以避免沿海岸線形成全面屏障。應根據潮汐流仔細地將庫存放在床上，以優化生產。生產應符合實施細則規定的要求 行為 提到 在 文章 15 (3) 。

### 部分 四：處理 食物 生產 規則

除第九條、第十一條和第十六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也適用於加工食品的有機生產。食物。

1. 一般的要求 為了 這 生產 的 處理 食物
  - 1.1. 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和其他用於加工食品的物質和成分以及所採用的任何加工實踐（例如熏制）應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原則（<sup>(1)</sup>）。
  - 1.2. 生產加工食品的經營者應根據關鍵加工的系統識別建立和更新適當的程序 腳步。
  - 1.3. 第 1.2 點中提到的程序的應用應確保生產的 加工品 遵守 依據本條例 每時每刻。
  - 1.4. 經營者應遵守並實施上述程序 在 觀點 1.2、和， 沒有 偏見 到 文章 28、將 在 特別的，：



- (a) 拿 預防性的 措施 和 保持 記錄 的 那些 措施；



- (b) 實施 合適的 打掃 措施， 監視器 他們的 有效性和 保持 記錄 的 那些 營運；
- (c) 保證 非有機的 產品 不是 放置 在 這 市場與 一個 指示 指的是 有機的 生產。
- 1.5. 加工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及非有機產品的製備 將 是 保留 從.....分離 每個 其他 在 時間 或者 空間。如果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以任何組合在相關製備裝置中製備或儲存，則經營者 將：

- (a) 通知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控制當局 或者 控制 身體，因此；

(<sup>1</sup>) 歐盟委員會法規第 3(a) 條中定義的良好生產規範 (GMP) 2006 年 12 月 22 日關於良好生產規範的 (EC) No 2023/2006 材料 和 文章 故意的 到 來 進入 接觸 和 食物 (柳橙汁 L 384、2006年12月29日, p. 75) 。



- (b) 連續進行操作，直到生產運作結束 完全的， 分別地 在 地方 或者 時間 從 類似的操作 執行的 在 任何 其他 種類 的 產品 （有機的， 轉化中 或者 非有機）；
- (c) 在之前和之後儲存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 這 營運， 分離 經過 地方 或者 時間 從 每個 其他；
- (d) 保留所有操作和處理數量的最新登記冊；
- (e)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批次識別並避免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之間的混合或交換 產品；
- (f) 僅對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進行操作 適合後 打掃 的 這 生產 裝置。

- 1.6. 重組的產品、物質和技術 特性 在有機食品的加工和儲存過程中流失的有機食品， 可以矯正 有機食品加工過程中的疏忽所造成的結果， 或者 否則 可能 是 誤導性的 作為 到 這 真的 自然 的 預期產品 到 是 上市的 作為 有機的 食物， 將 不是 是 用過的。



- 1.7. 經營者應保留有關非有機農業使用授權的可用文件證據 根據第 25 條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原料， 如果已獲得 或者 用過的 這樣的 授權。



2. 詳細的 要求 為了 這 生產 的 處理 食物
- 2.1. 下列條件適用於加工有機物的成分 食物：
- (a) 該產品應主要由附件一所列農業原料或用作食品的產品生產；以確定產品是否主要生產 從那些 產品， 添加 水和 鹽不可以 被帶走 進入 帳戶；
  - (b) 有機成分不得與相同成分同時存在 在 非有機的 形式；
  - (c) 轉化中的成分不得與相同的成分一起存在 成分 在 有機的 或者 非有機的 形式。
- 2.2. 使用的 肯定 產品 和 物質 在 加工 的 食物
- 2.2.1. 僅根據第 24 條或第 25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和非有機農業成分， 和 中提到的產品和物質 觀點 2.2.2 可能 是 用過的 在 這 加工 的 食物， 和 葡萄酒產業的產品和物質除外， 其中 第六部分第 2 點適用， 但酵母除外 哪個 觀點 1.3 的 部分 七 將 申請。



2.2.2. 在食品加工中，以下產品和物質可能 是 用過的：

- (a) 通常用於食品加工的微生物製劑和食品酶，前提是用作食品添加劑的食品酶已根據第 24 條獲准在有機食品中使用 生產；
  - (b) 物質 和 產品 定義的 在 點 (C) 和 (d)(-) (EC) 第 1334/2008 號法規第 3(2) 條的規定，已根據該法規第 16(2)、(3) 和 (4) 條標示為天然香料物質或天然香料製劑；
  - (c) 顏色 用於沖壓 肉和 蛋殼 在 按照 與文章 17 號 的 規定 (歐共體) 不 1333/2008；
  - (d) 用於煮蛋殼傳統裝飾著色的天然色素和天然塗層物質，其生產目的是在一年中的特定時期將其投放市場；
  - (e) 飲用水和有機或無機鹽（以氯化鈉或氯化鉀為基本成分） 一般來說 用過的 在 食物 加工；
  - (f) 提供礦物質（包括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和微量營養素 那：
- (i) 它們在正常消費的食品中的使用是“法律直接要求的”，意思是歐盟法律的規定或與以下標準兼容的國家法律的規定直接要求 聯盟 法，其結果是那食物 不能 是 放置 在 全部 在 這 市場 作為 食物 正常食用時，如果這些礦物質、維生素、胺基酸 或者 微量營養素是 不是 添加；或者
  - (ii) 就投放市場的食品而言，它們具有特定的特徵 或者 效果 在 關係 到 健康 或者 營養 或在 關係到 需要 的 特定群體 的 消費者：

— 在第 1(1) 條 (a) 和 (b) 點提到的產品中 歐洲議會 (EU) 第 609/2013 號法規 和 的 這 理事會 ( <sup>1</sup> ) 他們的 使用 是 授權者 那 規定 和 行為 透過 在 這 基礎 該法規第 11(1) 條關於產品的規定 擔心的， 或者

— 在受委員會指令 2006/125/EC ( <sup>2</sup> ) 監管的產品中， 他們的 使用 是 授權的 經過 那 指示。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6 月 12 日第 (EU) 609/2013 號條例 2013 年嬰幼兒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食品、以及用於控制體重和廢除理事會指令 92/52/EEC 的全面飲食替代， 委員會指令 96/8/EC、1999/21/EC、2006/125/EC 和 2006/141/EC，指令 2009/39/EC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的 這 理事會 和 委員會 法規 (歐共體) 不 41/2009 和 (歐共體) 不 953/2009 (柳橙汁 L 181、2013 年 6 月 29 日，p. 35)。

(2) 委員會 指示 2006/125/EC 的 5 十二月 2006 年 在 處理 以穀物為主 食品 和 嬰兒 食品 為了 嬰兒 和 年輕的 孩子們 (柳橙汁 L 339、2006 年 12 月 6 日， p. 16)。



2.2.3. 僅限根據第 1 條授權的清潔和消毒產品 24 為了 使用 在 加工 將 是 用過的 為了 那 目的。

► **M9** 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 這 日期 或者 日期 在 哪個 每個 產品 曾是 用過的， 名字 的 這 產品， 它是 積極的 物質 和 這 地點 的 這樣的 使用。◀

2.2.4. 為了第 30 條第(5)款所述的計算目的，以下內容 規則 將 申請：

(a) 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食品的某些食品添加劑 生產 將 是 計算出的 作為 農業 原料；

(b) (a)、(c)、(d)、(e)點所提及的製劑和物質 第 2.2.2 點的 (f) 不應計算為農業成分；

(c) 酵母及酵母製品以農業原料計算。



2.3. 經營者應保存食品生產中使用的任何投入的記錄。如果生產複合產品，完整的配方/ 應保留顯示輸入和輸出數量的公式 為了 這 勝任的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



#### 部分 五：處理 餵食 生產 規則

除第九條、第十一條和第十七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也適用於加工食品的有機生產。 餵養。

1. 一般的 要求 為了 這 生產 的 處理 餵食

1.1. 飼料添加劑、加工助劑和用於加工飼料的其他物質和成分，以及使用的任何加工實踐（例如熏制）均應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原則。

1.2. 生產加工飼料的經營者應根據關鍵加工的系統識別建立和更新適當的程序 腳步。

1.3. 第 1.2 點中提到的程序的應用應確保生產的 加工品 遵守 依據本條例 每時每刻。

1.4. 經營者應遵守並實施上述程序 在 觀點 1.2、和， 沒有 偏見 到 文章 28、將在 特別的：



(a) 拿 預防性的 措施 和 保持 記錄 的 那些 措施；



(b) 實施 合適的 打掃 措施， 監視器 他們的 有效性和 保持 記錄 的 那些 營運；

(c) 保證 非有機的 產品 不是 放置在 這 市場與 一個 指示 指的是 有機的 生產。



1.5. 加工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及非有機產品的製備 將 是 保留 從.....分離 每個 其他 在 時間 或者 空間。如果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以任何組合在相關製備裝置中製備或儲存，則經營者 將：

- (a) 通知 這 控制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 因此;
- (b) 連續進行操作，直到生產運作結束 完全的， 分別地 在 地方 或者 時間 從 類似的操作 執行的 在 任何 其他 種類 的 產品 （有機的， 轉化中 或者 非有機）；
- (c) 在之前和之後儲存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 這 營運， 分離 經過 地方 或者 時間 從 每個 其他;
- (d) 保留所有操作和處理數量的最新登記冊；
- (e)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批次識別並避免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之間的混合或交換 產品;
- (f) 僅對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進行操作 適合後 打掃 的 這 生產 裝置。

2. 詳細的 要求 為了 這 生產 的 處理 餵食

- 2.1. 有機飼料原料或轉化飼料原料不得與非有機方法生產的相同飼料原料同時進入 進入 這 作品 的 這 有機的 餵食 產品。
- 2.2. 有機生產中使用或加工的任何飼料原料不得含有 到過 處理 和 這 援助 的 化學 地 合成的 溶劑。
- 2.3. 僅可使用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以及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在 這 加工 的 餵養。
- 2.4. 僅限根據第 1 條授權的清潔和消毒產品 24 為了 使用 在 加工 將 是 用過的 為了 那 目的。  
► **M9** 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 這 日期 或者 日期 在 哪個 每個 產品 曾是 用過的， 名字 的 這 產品， 它是 積極的 物質， 和 這 地點 的 這樣的 使用。◄

- 2.5. 經營者應保存飼料生產中使用的任何投入的記錄。在生產複合產品的情況下，應保留顯示輸入和輸出數量的完整配方/公式 為了 這 勝任的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



## 部分 六：葡萄酒

1. 範圍
  - 1.1. 除第 9、10、11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 16 和 18、這 規則 鋪設 向下 在 這 部分 將 申請 到 有機的 生產 的 這 產品 的 這 葡萄酒 部門 作為 提到的 在 觀點 (l) 的 文章 1 (2)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不 1308/2013。
  - 1.2. 委員會 法規 (歐共體) 不 606/2009 <sup>(1)</sup> 和 (EC) No 607/2009 <sup>(2)</sup>應 適用，除非本條款另有明確規定 部分。
2. 使用 的 肯定 產品 和 物質
  - 2.1. 葡萄酒產業的產品應採用有機原料生產 材料。
  - 2.2. 只有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可用於生產葡萄酒行業的產品，包括在釀酒實踐、加工和處理過程中，並遵守法規中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歐盟) 否 1308/2013 和 規定 (EC) 否 606/2009，和 在 特別的 在 附件 我 A 到 這 後者 規定。



- 2.3. 經營者應保存葡萄酒生產中使用的任何產品和物質的使用記錄以及清潔和消毒的記錄，包括 這 日期 或者 日期 在 哪個 每個 產品 曾是 用過的， 產品的 名稱、其活性物質及適用的地點 的 這樣的 使用。



3. 釀酒學 實踐 和 限制
  - 3.1. 在不影響本部分第 1 節和第 2 節以及第 3.2、3.3 和 3.4 點中規定的具體禁止和限制的情況下， 僅釀酒實踐、流程和處理，包括限制 假如 為了 在 文章 80 和 文章 83(2)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不 1308/2013， 在 文章 3、文章 5 到 9 和 第 606/2009 號法規 (EC) 第 11 至 14 條以及這些法規的附件 用過的 前 1 八 月 2010年 將 是 允許的。
  - 3.2. 使用以下釀酒實踐、流程和 治療應 是 禁止：
    - (a) 依(c)點以冷卻進行部分濃縮 的 部分 B.1 的 部分 我的 附件 八 到 規定 (歐洲聯盟) 不 1308/2013；
    - (b) 透過物理過程消除二氧化硫 觀點 8 的 附件 我 A 到 規定 (歐共體) 不 606/2009；
    - (c) 根據法規 (EC) No 附件 IA 第 36 點進行電滲析處理，以確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穩定性 606/2009；

(1) 2009 年 7 月 10 日第 606/2009 號委員會條例 (EC) 規定了某些詳細內容 規則 為了 實施 理事會 規定 (歐共體) 不 479/2008 作為 問候 這 類別 葡萄產品、釀酒實踐和適用的限制 (OJ L 193, 2009年7月24日, p. 1)。

(2) 2009 年 7 月 14 日第 607/2009 號委員會條例 (EC) 規定了某些詳細內容 規則 為了 這 執行 的 理事會 規定 (歐共體) 不 479/2008 作為 問候 受保護的 名稱 的 起源 和 地理的 指示， 傳統的 條款， 標籤 和 推介會的 肯定 葡萄酒 部門 產品 (柳橙汁 L 193, 2009年7月24日, p. 60)。



(d) 根據附件第 40 點對葡萄酒進行部分脫醇 我 A 到 規定 (歐共體) 不 606/2009 ;

(e) 根據附錄 IA 第 43 點, 用陽離子交換劑進行處理, 以確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穩定性 規定 (歐共體) 不 606/2009。

3.3. 使用以下釀酒實踐、流程和 治療方法是 根據允許 這 下列的 狀況 :

(a) 依法規附錄 IA 第 2 點進行熱處理 (歐共體) 不 606/2009, 假如 那 這 溫度確實 不是 超過 75 °C ;

(b) 離心 和 過濾用 或者 沒有 一個 惰性的 濾 代理在 按照 和 觀點 3 的 附件 我 A 到 規定 (EC) 否 606/2009, 假如 那 這 尺寸 的 這 毛孔 是 不是 小於 0,2 微米。

3.4.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後提出的任何有關釀酒學的修正案 實踐, 流程 和 治療 假如 為了 在監管中 (歐共體) 不 1234/2007 或者 規定 (歐共體) 不 606/2009年5月 申請 到 這 有機的 生產 的 葡萄酒 僅有的 後 這些措施已在本節允許的情況下納入, 如果需要, 則在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進行評估後納入。

#### 部分 七： 酵母菌 用過的 作為 食物 或者 餵食

除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九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 本部分規定的規則也適用於所用酵母的有機生產。作為 食物 或者 餵養。

1. 一般的 要求

1.1. 對於有機酵母的生產, 僅使用有機生產的底物 將 是 用過的。然而, 直到 ► M3 31 2024 年 12 月 ◀, 在底物中添加最多 5% 的無機酵母萃取物或自溶物 (以乾物質重量計算) 允許 為了 這 生產 的 有機的 酵母菌 在哪裡 營運商 無法 到 獲得 酵母菌 提煉 或者 自溶物 從 有機的 生產。

1.2. 有機的 酵母菌 將 不是 是 展示 在 有機的 食物 或者 餵食 和...一起 非有機的 酵母。

1.3. 以下產品和物質可用於生產、糖果 和 的表述 有機的 酵母 :

(a) 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加工助劑 ;

(b) (a)、(b) 和 (e) 點中提到的產品和物質 觀點 2.2.2 的 部分 四。

1.4. 僅限根據第 1 條授權的清潔和消毒產品 24 為了 使用 在 加工 將 是 用過的 為了 那 目的。



1.5. 經營者應保存用於以下用途的任何產品和物質的記錄： 酵母生產以及清潔和消毒, 包括日期 或每個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其活性 物質, 和 這 地點 的 這樣的 使用。



附件 三、

**收藏， 包裝， 運輸 和 貯存 的 產品**

1. 收藏 的 產品 和 運輸 到 準備 單位

營運商 可能 攜帶 出去 這 同時 收藏 的 只有在已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產品之間任何可能的混合或交換，並確保有機和轉化中產品的識別時，才可識別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產品。經營者應將有關收集日期、時間、路線以及接收產品的日期和時間的資訊保留給控制機構或控制人員 身體。

2. 包裝 和 運輸 的 產品 到 其他 營運商 或者 單位

2.1. 資訊 到 是 假如

2.1.1. 經營者應確保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 僅使用適當的包裝、容器或車輛運輸至其他經營者或單位（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且封閉方式必須在不操縱或損壞密封件的情況下無法實現內容的更改（包括替換），並提供 標籤說明，在不影響任何其他規定要求的情況下 聯盟 法律：

(a) 運營商的名稱和地址，以及（如果不同） 擁有者 或者 的賣家 這 產品;

(b) 這 姓名 的 這 產品;

(c)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名稱或代碼 到 哪個 這 操作員 是 主題; 和

(d) 在相關的情況下，批次識別標記符合 標記系統已獲得國家級批准或與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達成一致，並允許批次鏈接 和 這 記錄 提到 在 文章 34 (5) 。

2.1.2. 經營者應確保配合飼料經有機認證 運送到其他經營者或控股公司（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的產品均附有標籤，說明除任何 其他 適應症 必需的 經過 聯盟 法律：

(a) 這 資訊 假如 在 觀點 2.1.1 ；

(b) 在哪裡 相關的， 經過 重量 的 乾燥 事情：

(i) 這 全部的 百分比 的 有機的 餵食 材料;

(ii) 這 全部的 百分比 的 轉化中 餵食 材料;

(iii) 這 全部的 百分比 的 餵食 材料 不是 覆蓋 經過 點 （我和 (二) ；

(iv) 這 全部的 百分比 的 餵食 的 農業 起源;



**M5**

▼ **M5**

- (c) 在哪裡 相關的, 這 名字 的 有機的 餵食 材料;
- (d) 在哪裡 相關的, 這 名字 的 轉化中 餵食 材料; 和
- (e) 為了 化合物 餵食 那 不能 是 貼上標籤 在 按照 第 30(6) 條顯示此類飼料可用於有機生產 在 按照 和 這 規定。

2.1.3. 在不損害指令 66/401/EEC 的情況下, 經營者應確保飼料植物種子混合物的包裝標籤上含有已獲得授權的某些不同植物物種的有機種子和未轉化種子或非有機種子根據本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5 點規定的相關條件 解釋中, 提供了混合物的確切成分的信息, 以每種成分的重量百分比顯示, 並在適當的情況下 品種。

除了第 66/401/EEC 號指令附件 IV 的相關要求外, 那 資訊 將 包括 除了 這 需要說明 在 這 第一的 段落 的 這 觀點 也 這 清單 的 組件 種 的 這 混合物 那 是 貼上標籤 作為 有機的 或轉換中。這 最低限度 全部的 百分比 經過 重量的 有機的 和轉換中 種子 在 這 混合物 將 是 在 至少 70 %。

如果混合物含有非有機種子, 標籤也應包括 下列的 陳述: '這 使用 的 這 混合物 是 僅有的 允許 在授權範圍內並在成員國境內 授權使用該混合物的主管當局 和 觀點 1.8.5 的 附件 二 到 規定 (歐洲聯盟) 2018/848 於 有機的 生產 和 標籤 的 有機的 產品。

在第 2.1.1 和 2.1.2 點中提到的資訊可以僅在隨附文件中提供, 前提是此類文件不可否認 連結的 和 這 包裝, 容器 或者 車輛的 運輸 這 產品。這 隨同 文件 將 包括 有關的訊息 這 供應商 或者 這 運輸者。

▼ **Z**

2.2. 這 關閉 的 包裝, 容器 或者 汽車 將 不是 是 需要的地方:

- (a) 運輸直接在兩個運營商之間進行, 兩個運營商都受到 到 這 有機的 控制 系統;
- (b) 這 運輸 包括 僅有的 有機的 或者 僅有的 轉化中 產品;
- (c) 產品附有一份提供所需資訊的文件 在下面 觀點 2.1 ; 和
- (d) 催運及收貨操作員均保存文件記錄 的 這樣的 運輸 營運 可用的 為了 這 控制權 或者 控制 身體。

3. 將飼料運送到其他生產或準備單位的特殊規則或 貯存 前提

當飼料運送到其他生產或準備單位或儲存場所時, 營運商 將 確保 那 這 下列的狀況 是 遇見:



- (a) 期間 運輸, 有機地 產生的 餵養, 轉化中 餵養, 和無機 餵食 身體上有效分開;
- (b) 汽車 或者 容器 哪個 有 運輸的 非有機的 產品僅 用過的 到 運輸 有機的 或者 轉化中 產品 如果:
  - (i) 在開始運輸之前已採取適當的清潔措施, 並檢查其有效性 有機或正在轉化的產品和操作員保存記錄 的 那些 營運;
  - (ii) 根據根據控制安排評估的風險, 實施所有適當的措施, 並且在必要時, 經營者保證非有機產品不能 投放市場時標明有機生產;
  - (iii) 經營者保存此類運輸業務的文件記錄 可用的 為了 這 控制 權威 或者 控制 身體;
- (c) 這 運輸 的 完成的 有機的 或者 轉化中 餵食 是 物理上分開 或者 在 時間 從 這 運輸 的 其他 完成的 產品;
- (d) 期間 運輸, 這 數量 的 產品 在 這 開始 和 每個 個人 數量 發表 在 這 課程 的 A 送貨 圓形 的 是 記錄了。

#### 4. 運輸 的 居住 魚

- 4.1. 活魚應裝在裝有潔淨水的合適水箱中運輸, 滿足其在溫度和溶氧方面的生理需求。
- 4.2. 在運送有機魚和魚產品之前, 應將罐體 徹底地 清理乾淨, 消毒過的 和 沖洗。
- 4.3. 應採取預防措施減輕壓力。運送過程中密度應 不是 抵達 A 等級 哪個 是 有害的 到 這 物種。
- 4.4. 記錄 將 是 保留 為了 營運 提到的 到 在 點 4.1、4.2 和 4.3。

#### 5. ► C6 接待 的 產品 從 其他 營運商 或者 單位 ◀

收到有機產品或轉換產品後, 經營者應按要求檢查包裝、容器或車輛的密封情況以及在場的 這 適應症 假如 為了 在 部分 2.

經營者應交叉核對本節中提到的標籤上的信息 2 和 這 有關的訊息 這 隨同 文件。這些驗證的結果應在所提及的記錄中明確提及 在 文章 34 (5) 。

#### 6. 特別的 規則 為了 這 接待 的 產品 從 A 第三 國家

如果有機或轉化產品是從第三方進口的 國家, 它們應採用適當的包裝或容器運輸, 並密閉 在 A 方式 那 防止 這 代換 的 這 內容 和軸承 這 鑑別 的 這 出口商 和 任何 其他 分數 以及用於識別批次的號碼, 並應附上證書 的 控制 為了 進口 從 第三 國家 在哪裡 合適的。



收到從第三國進口的有機或轉化產品後，接收進口貨物並接收其進行進一步準備或行銷的自然人或法人應檢查這關閉的這包裝或者容器和，在這案件產品數量進口的在按照和觀點 (b)(三) 的文章 45 (1)，應檢查該條中提到的檢驗證書蓋子這類型的產品包含在這寄售。這結果此驗證的內容應在第 1 條所提及的紀錄中明確提及 34 (5)。

## 7. 貯存 的 產品

7.1. 產品儲存區域的管理方式應確保鑑別的地段和到避免任何混合或者不符合有機生產規則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有機的和轉化中產品將是完全可以清楚地識別次。

7.2. 除依第 9 條授權的產品或物質外，不得使用任何輸入產品或物質和 24 用來在有機的生產應該已儲存 在有機或轉化中植物和家畜生產單位。

7.3. 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可以儲存在農業和水產養殖場中，前提是它們具有由獸醫開出與要點中提到的治療相關的處方 1.5.2.2 第二部分和 3.1.4.2(a) 附件第三部分 II，將它們儲存在受監督的位置並輸入記錄中提到在文章 34 (5)。

7.4. 如果經營者以任意組合處理有機、轉化中或非有機產品，且有機或轉化中產品儲存在也儲存其他農產品或食品的儲存設施中：

- (a) 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應與其他產品分開存放農產品或者食品；
- (b) 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貨物的識別並避免有機物、轉化物之間的混合或交換和非有機的產品；
- (c) 適當的清潔措施，其有效性已經過檢查，將有到過攜帶的出去前這貯存的有機或轉化中產品和這營運商將保持記錄那些營運。

7.5. 儲存設施中只能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清潔和消毒產品為了那目的。



## 附件 四號

## 條款 推薦 到 在 文章 30

|       |                    |
|-------|--------------------|
| 背景：   | биологичен。        |
| 英語：   | 生態學, 生物學, 有機。      |
| CS：   | 生態學, 生物學。          |
| DA：   | økologisk。         |
| 德語：   | 科學, 生物學的。          |
| 東部時間： | 馬埃島, ökoloogiline。 |
| EL:   | βιολογικό。         |
| CN:   | 有機的。               |
| FR:   | 生物學的。              |
| GA：   | 奧加納赫。              |
| 人力資源： | 埃科洛斯基。             |
| 它：    | 生物學。               |
| LV:   | 生物系, 生態學。          |
| LT：   | 生態學。               |
| 魯：    | 生物學, ökologesch。   |
| 胡：    | ökológiai。         |
| 公噸：   | 有機。                |
| 荷蘭：   | 生物學的。              |
| PL：   | 生態學。               |
| 時間：   | 生物學。               |
| 逆滲透:  | 生態的。               |
| SK：   | 生態學, 生物學。          |
| SL：   | 埃科洛斯基。             |
| FI:   | 盧翁農穆凱寧。            |
| SV：   | 生態學。               |



附件 V

有機的 生產 標識 的 這 歐洲的 聯盟 和程式碼 數位

1. 標識

1.1.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應符合型號 以下：



1.2. Pantone 中的參考顏色是綠色 Pantone No 376 和綠色（50% 青色） + 100 % 黃色的）， 什麼時候 A 四色 過程 是 用過的。

1.3. 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誌也可用於 如圖所示的黑色和白色，僅在不可行的情況下應用彩色：



1.4. 如果包裝或標籤的背景顏色為深色，則可以使用包裝或標籤的背景顏色以負片格式使用符號。

1.5. 如果 A 標識 是 用過的 在 顏色 在 A 有色 背景 哪個 使 很難看到，可以使用標誌周圍的界定外線 提升 對比 和 這 背景 顏色。

- 1.6. 包裝上以單一顏色註明的，表示有機生產 標識 的 這 歐洲的 聯盟 可能 是 用過的 在  
這 相同的 顏色。



1.7.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的高度至少為9 毫米 和 A 寬度 的 在 至少 13,5 毫米; 這 部分 高度/寬度比率 將 總是 是 1:1,5。例外的是, 這 最低限度 尺寸 或許 減少 到 A 高度 的 6 毫米 為了 非常 小的 包。

1.8. 歐盟的有機生產標誌可以與涉及有機生產的圖形或文字元素相關聯, 前提是它們不會 修改或改變有機生產的性質 標識 的 這 歐洲的 聯盟, 也不 任何 的 這 根據第 32 條定義的適應症。什麼時候 使用與所提供的參考顏色不同的綠色與國家或私人徽標相關聯 為了 在 觀點 1.2、這 有機的 生產 標識 的 這 歐洲聯盟 可能 是 用過的 在 那 非參考顏色。

## 2. 程式碼 數位

這 一般的 格式 的 這 程式碼 數位 將 是 作為 如下：

AB-CDE- 999

在哪裡：

- (a) 'AB' 是 這 國際標準化組織 程式碼 為了 這 國家 在哪裡 這 控制 拿 地方;
- (b) 「CDE」是一個術語, 以三個字母表示, 由委員會決定 或者 每個 成員 狀態, 喜 歡 '生物' 或者 '奧科' 或者 "組織" 或"eko" 建立 A 關聯 和 有機的 生產; 和
- (c) 「999」是要分配的參考號, 最多以三位數字表示 經過：
  - (i) 每個 成員 狀態 勝任的 權威 到 這 控制 當局或 控制 身體 到 哪個 它 有 委託的 控制 任務;
  - (ii) 這 委員會, 到：
    - 這 控制 當局 和 控制 身體 認可的 經過 委員會 依據 到 文章 46、
    - 向委員會認可的第三國主管機關 依據 到 文章 48.

## ▼ M12

## 附件 六、

## 模型的這證書

證書 據此 到 文章 35(1)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2018/848 在 有機生產 和 這 標籤 的 有機的 產品

部分 我： 強制的 元素

|                                                                                                                                      |                                                                                 |
|--------------------------------------------------------------------------------------------------------------------------------------|---------------------------------------------------------------------------------|
| 1. 文件 數位                                                                                                                             | 2. (選擇 作為 合適的)<br>— 操作員<br>— 團體 的 營運商 – 看 觀點 9                                  |
| 3. 姓名 和 地址 的 這 操作員 或者 團體 運 營 商 數量：                                                                                                   | 4. 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名稱和地址<br>身體 的 這 操作員 或者 團體 的 營運商 以及控制權限<br>或控制情況下的代碼號 身體: |
| 5. 活動 或者 活動 的 這 操作員 或者 團體 的 營運商 (選擇 作為 合適的)                                                                                          |                                                                                 |
| — 生產                                                                                                                                 |                                                                                 |
| — 準備                                                                                                                                 |                                                                                 |
| — 分配/ 配售 在 這 市場                                                                                                                      |                                                                                 |
| — 儲存                                                                                                                                 |                                                                                 |
| — 進口                                                                                                                                 |                                                                                 |
| — 出口                                                                                                                                 |                                                                                 |
| 6. 類別 或者 類別 的 產品 作為 提到的 到 在 文章 35(7)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2018/848 的 歐洲的 議會 和 的 這<br>理事會 <sup>(1)</sup> 和 生產 方法 (選擇 作為 合適的)                   |                                                                                 |
| (a) 未加工的 植物 和 植物 產品, 包括 種子 和 其他 植物 生殖 材料生產 方法：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的 生產 排除 期間 這 轉換 時期<br><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期間 這 轉換 時期<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的 生產 和 非有機的 生產 |                                                                                 |
| (b) 家畜 和 未加工的 家畜 產品生產 方法：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的 生產 排除 期間 這 轉換 時期<br><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期間 這 轉換 時期<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的 生產 和 非有機的 生產 |                                                                                 |
| (c) 藻類 和 未加工的 水產養殖 產品生產 方法：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的 生產 排除 期間 這 轉換 時期<br><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期間 這 轉換 時期<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的 生產 和 非有機的 生產 |                                                                                 |
| (d) 處理 農產品, 包括 水產養殖 產品, 為了 使用 作為 食品生產 方法：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的 有機的 產品<br><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的 轉化中 產品<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的 生產 和 非有機的 生產            |                                                                                 |

<sup>(1)</sup> 規定 (歐洲聯盟) 2018/848 的 這 歐洲的 議會 和 的 這 理事會 的 30 可能 2018年 在 有機的 生產 和 標籤 的 有機的 產品 和 廢除 理事會 規定 (歐共體) 不 834/2007 (柳橙汁 L 150, 2018年6月14日, p. 1)。

## ▼ M12

## (e) 餵食

生產 方法：

- ☐ 生產 的 有機的 產品
- ☐ 生產 的 轉化中 產品
- ☐ 有機的 生產 和 非有機的 生產

## (f) 葡萄酒

生產 方法：

- ☐ 生產 的 有機的 產品
- ☐ 生產 的 轉化中 產品
- ☐ 有機的 生產 和 非有機的 生產

## (g) 其他 產品 列於 附件 我要 規定 (歐盟) 2018/848 或者 不是 覆蓋 經過 這 以前的 類別 生產 方法：

- ☐ 生產 的 有機的 產品
- ☐ 生產 的 轉化中 產品
- ☐ 有機的 生產 和 非有機的 生產

這 文件 有 到過 發布 在 按照 和 規定 (歐洲聯盟) 2018/848 到 證明 這 操作員 或團體 的 營運商 (選擇 作為 適當) 符合 和 那 規定。

|                                                                                  |                                                 |
|----------------------------------------------------------------------------------|-------------------------------------------------|
| <p>7. 日期, 地方</p> <p>代表簽發人的姓名和簽名 主管當局, 或在適當情況下, 控制當局 或者 控制 身體, 或者 合格的 電子的 海豹：</p> | <p>8. 證書 有效的 從 ..... [插入 日期] 到 ..... [插入日期]</p> |
|----------------------------------------------------------------------------------|-------------------------------------------------|

## 9. 清單 的 會員 的 這 團體 的 營運商 作為 定義的 在 文章 36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2018/848

| 姓名 的 成員 | 地址 或者 其他 形式 的 成員 鑑別 |
|---------|---------------------|
|         |                     |
|         |                     |
|         |                     |

## 部分 二：具體的 選修的 元素

若主管機關或(如適用) 主管機關決定, 則需填寫一項或多項要素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根據以下規定向操作者或操作者群組頒發證書 文章 35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2018/848。

## 1. 目錄 的 產品

|                                                                                                                    |                                                                         |
|--------------------------------------------------------------------------------------------------------------------|-------------------------------------------------------------------------|
| <p>所提及的產品名稱和/或組合命名法 (CN) 代碼 理事會條例 (EEC) 第 2658/87 號</p> <p>(<sup>1</sup>) 對於下列範圍內的產品 這 範圍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2018/848</p> |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轉化中</p> |
|--------------------------------------------------------------------------------------------------------------------|-------------------------------------------------------------------------|

(<sup>1</sup>) 理事會 規定 (歐洲經濟共同體) 不 2658/87 的 23 七月 1987年 在 這 關稅 和 統計 命名法 和 在 這 常見的 海關 關稅 (柳橙汁 L 256、1987 年 9 月 7 日, p. 1)。

## ▼ M12

## 2. 數量 的 產品

|                                                                               |                                                              |                           |
|-------------------------------------------------------------------------------|--------------------------------------------------------------|---------------------------|
| 產品名稱和/或法規 (EEC) No 2658/87 中提及的 CN 代碼 (適用於以下範圍內的產品) 這 範圍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2018/848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的<br><input type="checkbox"/> 轉化中 | 數量以公斤、公升或相關情況估計 在 數位 的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3. 資訊 在 這 土地

|           |                                                                                             |         |
|-----------|---------------------------------------------------------------------------------------------|---------|
| 姓名 的 這 產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的<br><input type="checkbox"/> 轉化中<br><input type="checkbox"/> 無機 | 表面 在 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4. 清單 的 前提 或者 單位 在哪裡 這 活動 是 執行的 經過 這 操作員 或者 團體 的 營運商

|            |                           |
|------------|---------------------------|
| 地址 或者 地理定位 | 在第 5 點中提到的一項或多項活動的描述 部分 我 |
|            |                           |
|            |                           |
|            |                           |
|            |                           |

## 5. 資訊 在 這 活動 或者 進行的活動 出去 經過 這 操作員 或者 團體 的 營運商 和 無論 該活動是, 或者這些活動是為了自己的目的而進行的, 或者是作為為其他運營商進行一項或多項活動的分包商, 同時 分包商仍負責 為了 活動或 進行的活動

|                                   |                                                                                                                       |
|-----------------------------------|-----------------------------------------------------------------------------------------------------------------------|
| 描述 的 這 活動 或者 所提及的活動 在 觀點 5 的 部分 我 |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 出去 活動/活動 為了 自己的 目的<br><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另一運營商的分包商開展活動, 而分包商仍然負責 為了 這 活動 或者 進行的活動 |
|                                   |                                                                                                                       |
|                                   |                                                                                                                       |
|                                   |                                                                                                                       |
|                                   |                                                                                                                       |

## ▼ M12

6. 資訊 在 這 活動 或者 活動 攜帶的 出去 經過 這 分包的 第三 派對 在 按照 與文章 34(3) 的 規定 (歐洲聯盟) 2018/848

|                                      |                                                                                              |
|--------------------------------------|----------------------------------------------------------------------------------------------|
| 描述 的 這 活動 或者 所提及的活動 在 觀點 5<br>的 部分 我 |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員 或者 團體 的 營運商 遺跡 負責任的<br><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第三 派對 是 負責任的 |
|                                      |                                                                                              |
|                                      |                                                                                              |
|                                      |                                                                                              |

7. 根據 (EU) 2018/848 條例第 34(3) 條為營運商或營運商集團開展一項或多項活動的分包商名單，其中營運商或營運商集團仍保留負責有機生產，但尚未將責任轉移給分包商

|         |                           |
|---------|---------------------------|
| 姓名 和 地址 | 在第 5 點中提到的一項或多項活動的描述 部分 我 |
|         |                           |
|         |                           |
|         |                           |

8. 根據法規 (EU) 2018/848第 40(3) 條規定的控制機構認證訊息

- (a) 姓名 的 這 認證 身體;
- (b) 超連結 到 這 認證 證書。

9. 其他 資訊

---



---